## 住宿式長照機構防火及避難設計 改善案例研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 住宿式長照機構防火及避難設計 改善案例研究

研究主持人: 雷明遠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106年2月至106年12月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中華民國106年12月

## 目 次

表	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II
圖	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V
摘	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VII
第	—	章		絲	皆論	<b>i</b>	•	•	•	•	•	•	•	•	•	•	•	•	•		•	•	•	•	•	•	• 1
	第	. —	節	矷	子究	〕緣	起	與	目	的	•	•	•	•	•	•	•	•	•		•	•	•	•	•	•	• 1
	第	=	節	矿	子究	方	法	- 與	步	縣	•	•	•	•	•	•	•	•	•		•	•	•	•	•	•	• 3
	第	三	節	矸	子究	泛流	程	•	•	•	•	•	•	•	•	•	•	•	•		•	•	•	•	•	•	• 5
	第	四	節	矷	子究	〕進	度	•	•	•	•	•	•	•	•	•	•	•	•	•	•	•	•	•	•	•	• 6
第	=	章	文	獻	檢	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第	· —	節	住	宿	式	長	照	機	構	有	關	法	規	、探	討	<b>-</b>	•	•	•	•	•	•	•	•	•	• 7
	第	=	節	住	宿	式	長	照	機	構	相	關	評	鑑	指	標	•	•	•	•	•	•	•	•	•	•	21
	第	三	節	住	宿	式	長	照	機	構	防	火	及	避	難	改	善	有	關	研	究	•	•	•	•	•	31
第	三	章	住	宿	式	長	照	機	構	火	災	實	例.	之,	風	쉋.	及	防	範	對	策	•	•	•	•	•	69
	第	<u></u>	節	近	年	我	國	住	宿	式	長	照	機	構	火	災	實	例	探	討	•	•	•	•	•	•	69
	第	二	節	火	災	實	例	凸	顯	之	防	火	及	避	難	風	險	問	題	及	防	範	對	第		•	71
第	四	章	仨	上宿	古	、長	と形	民朋	足者	务材	幾才	構	案	例	之	探	討		•		•	•	•	•	•	•	77
	芽	<u> </u>	- 節	仨	主宿	主	き	と照	引	及務	子杉	幾右	<b>韩</b> 绿	条位	列之	之言	方言	淍	•	•	•	•	•	•	•	•	77
	芽	三二	- 節	仨	主宿	主	き	と照	引	及務	牙柃	幾有	<b></b>	条位	列之	とり	方)	K,	及	避	難	設	計	分	析	•	96
第	五	章	結	論	與	建	議	•	•	•	•	•	•	•	•	•	•	•	•	•	•	•	•	•	•	•	103
	第	_	節	紂	; 論	•	•	•	•	•	•	•	•	•	•	•		•			•		•	•	•	•	103

	第	; =	- 節	3	建言	義	事」	頁	•	•	•	•	•	•	•	•	•	•	•	•	•	•	•	•	•	•	104
附	錄	1	審	查	會	議	紀	錄	及	回	應	•	•	•	•	•	•	•	•	•	•	•	•	•	•	•	107
附	錄	2	長	期	照	顧	機	構	防	火	及	避	難	安	全	風	險	項	目	自	主	檢	核	表	•	•	118
杂	老	聿	月	•					•	•	•		•						•	•	•		•	•		•	151

## 表次

表 1-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住民避難特性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1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法規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2 護理之家設立法規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3 護理之家與老人福利機構設施標準比較表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4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相關規定 ****************11
表 2-5 建築技術規則之相關規定 ······12
表 2-6 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相關規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7 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8 衛福部 104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委員共識基準 *********21
表 2-9 106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有關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之評鑑基準・26
表 2-10 105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之 C2 安全維護指標及基準··27
表 2-11「火災區離室避難;非火災區初期就地避難」策略之前提條件・・34
表 2-12 改善参考手册之設計對策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35
表 2-13 長期照顧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 ••••••42
表 3-1 近年重大傷亡之長照服務機構火災案例 ······70
表 3-2 長照服務機構案例之火災風險問題及防範措施 ••••••71
表 4-1 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訪調之案例 ************************************
表 4-2 案例 1 調查結果 *********** 78
表 4-3 案例 2 調查結果 ************************************
表 4-4 案例 3 調查結果 ************************************
表 4-5 案例 4 調查結果 ************************************
表 4-6 案例 5 調查結果 ************************************

#### 行動弱勢者之防火避難風險評估研究

表	4-7	案例 6 調查結果······	88
表	4-8	案例 7 調查結果 ************************************	90
表	4-9	案例 8 調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92
表	4-10	案例 9 調查結果·······	94
表	4-11	各案例機構有關防火避難空間及構造特性 ************************************	96

## 圖次

圖	1-1	研究流程圖 · · · · · · · · · · · · · · · · · · ·
圖	1-2	計畫研究進度甘特圖6
圖	2-1	「火災區離室避難;非火災區初期就地避難」之概念32
圖	2-2	「火災區離室避難;非火災區初期就地避難」示意圖 ·······32
圖	2-3	各火災情境應採取之水平避難策 ······33
圖	2-4	某護理之家(單側核心型)排煙設計建議示意圖 · · · · · · · · · · · · · · · · 39
圖	2-5	某老人長照中心(中央核心型)排煙設計建議示意圖 · · · · · · · · 40

住宿式長照機構防火及避難設計改善案例研究

#### 摘要

關鍵詞:長期照顧機構、防火避難、火災風險、自主檢核

#### 一、研究緣起

上(105)年度自行研究案於期末審查會議時獲得衛福部、營建署、 消防署等機關代表及審查委員之肯定及鼓勵,建議後續推動既有長期 照顧機構改善防火避難案例研究工作,建議事項如下:(1)建議後續辦 理有關既有長照機構改善防火避難案例之研究,能採更多元面向改善 作法或示範作法,以簡易裝修或簡易消防設備(施)、性能設計等方式 輔導改善,或提升既有場所之防火避難作為案例研究;(2)建議計畫分 析檢討可區分為主動式及被動式防護機制、設備及人員部分,作系統 性之表述,進而對應建管、消防、衛福相關規定分別討論之。

爰此,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預計提供至少3家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改善防火避難及消防安全參考案例。
- (二)參考案例內容將區分為主動式及被動式防護機制、設備及人員部分,分別作系統性之表述,進而對應建管、消防、衛福相關規定,並輔以圖例或照片以增強解說。
- (三) 參考案例將可提供給相關業者及建築或消防從業人員參考。

####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 (一)文獻探討

廣泛蒐集國內外有關量化火災風險評估的研究報告及書籍文獻, 彙整有關行動弱勢者在不同建築物場所所面臨之火災風險,供歸納分 析出適合本研究之方法。

#### (二)調查分析:

選擇至少3處中、小型長照服務機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等)進行訪談及現地訪視,應用防火避難風險自主檢核表了解其火災風險,並研提可待改進之處,以提供機構後續調整改善硬體之參考。

#### (三)焦點團體及專家訪談

不定期與相關學者、產業界或機關單位專家討論請教,彙整具體 意見供研擬量化評估方法、調查分析結果討論之參考,並對本案結論 提出建議。

#### 三、 重要發現

經由本項研究之綜合分析及整理, 概有以下結論:

- (一)配合本年度審查「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改善參考 手冊(草案)」,將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列入該手冊附錄(如本報告 附錄二所示),以供機構經營者及管理人員參考使用。為使這些 人員能夠簡單明瞭自主檢核表之防火避難安全風險項目,利用本 年度辦理本研究期間重新檢視調整內容,進行多次相當幅度之修 正,終如本報告附錄二所示。
- (二)依據近年幾起死傷重大的長照機構案例的勘查發現,以及本所相關研究成果,將從不同風險面向探討不同災例所凸顯之各種風險問題(亦即風險辨識或風險確認或風險註記),進而研提適當之防範措施(亦即排除風險、降低風險的措施),如表 3-2 所示,期望提供長照中心參考應用,協助提升防火避難功能,經由改善逐步降低該類機構火災事件發生以及人員傷亡。
- (三)對於將自主檢核表納入改善參考手冊中是否適宜,本年度持續追 縱訪調機構的看法,皆表示贊成或樂觀其成,咸認為先行防火及 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評估本身之火災風險及脆弱度, 有助於掌握機構本身的優缺點及仍可改善之處,再輔以改善參考

摘要

手冊所提供之硬體建議措施等,對於提昇防火及避難安全將有所助益。

(四)本研究配合本所 106 年建築防火科技計畫有關「避難弱勢者火災 安全」研究之需求,並參考去年度相關專家建議事項辦理住宿式 長照機構改善案例之調查研究,內容規劃參考案例對應建築、衛 福相關規定,區分為寢室通道、內部裝修材料、住房或照顧區走 道、防火區劃、直通樓梯步行距離、等待救援空間等,分別作不 同規定之比較,輔以先前訪調案例之設計說明(照片及解說),將 歸納出多元性、優良之方案參考設計。

#### 四、主要建議事項

#### 建議一

推動有關長期照顧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之教育推廣: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單位):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消防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長期照顧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自主檢查觀念,以及每年度本所建築防火科技計畫規劃辦理之講習教育訓練或研討活動課程,加入有關「長期照顧機構防火避難安全風險」相關課程,同時邀請相關政府機關及專業團體共同參予辦理,將可使長期照顧機構有關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觀念及具體作法之推廣達到最佳成效。

#### 建議二

推動有關長期照顧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優良設計案例圖說之建立: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單位):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消防署

行動弱勢者照護機構火災風險自主檢核指南之研究

如結論所述,相關收容機構大都能夠關切患者之火災避難安全,惟若要求其改善建築設施,或增設消防設備,須在其財力可負荷下方可行,因此期望未來繼續辦理既有長期照顧機構改善防火避難案例研究,以提供經營業者改善其環境安全之參考建議。

#### **Abstract**

Keywords: long-term care institution for elderly (LTCIE); fire and evacuation safety; fire safety risk; self-inspection

The methodology of fire risk management was applied in this research to investigate the risk the elderly in long-term care and nursing institution that may be encountered in case of fire, and then made an analysis on the risk treatment strategy. Finally, the suggestions about the concrete principles of improvement on space design,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for the existed institutions were proposed. The purposes were as the followings:

- 1. To focus on the examples of long-term care and nursing institutions for the elderly, to study and propose the appropriate items of fire safety and evacuation risk assessment for the accommodating occupants.
- 2. To develop the comprehensive guidance on fire safety management and provide those institutions for independent inspection reference.
- 3. To propose the suggestions on improvement of software and hardware relating to fire and evacuation safety for institutions.

Through the study of the comprehensive analysis and consolidation, it will have conclusions as followings:

- 1. To include an independent self-audit checklist of fire and evacuation risk in the appendix to the Reference Manual, which was reviewed, readjusted and made several significant revisions in this fiscal year as shown as Appendix B of this report, for reference by institutional operators and managers.
- 2. Through the several case studies on fire accidents occurred in recent years, the demonstration from risk identification to

- measures of risk reduction can be useful for increasing the fire and evacuation safety performances of the LTCIEs.
- 3. The continuous investigation on the viewpoint if it is appropriate to include the independent self-audit checklist in the Reference Manual was concluded that the opinion of majority of LTCIEs were in favor or optimism. Because the checklist for assessing their own fire risks and vulnerabilities can help to understand the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of the institution and what remains to be improved.
- 4. The comparison among the building, fire and welfare and health regulations on bedroom aisle, interior finish materials, care area corridor, fire compartment, traveling distance to the staircase, rescue waiting area, etc., respectively, and the design instructions (photos and explanations) of the previous interview cases will be summed up in the design of multivariate and excellent reference solutions.

In addition, there were two immediate strategies recommended as followings:

- 1. For immediate strategy: To enhance the education promotion courses related to fire and evacuation safety for long-term care institutions for the elderly with the combination of assistance from ABRI,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alth (MOHW),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Fire Administration, Taiwan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Centre and the other Associations, such as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re Protection Engineering, and Chinese Fire Protection Engineering's Association Union.
- **2. For medium and long-term strategy**: To promote the establishment of good design cases of fire and evacuation safety for long-term care institutions. ABRI hope to unify MOHW to jointly promote the fire risk

assessment concepts harmonized with building fire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s and provide the manager of care institution the guidance of improvement on the fire and evacuation risk.

行動弱勢者照護機構火災風險自主檢核指南之研究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 壹、研究緣起背景

上(105)年度自辦案「長照服務機構防火避難安全改善之調查研究」之成果中,依據專家諮詢及機構訪談彙整結果,修正調整了「長期照顧機構防火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常見風險因子可歸納成 5 大項,分為機構之基本資料、火災危害及防火管理、防止火勢及煙氣蔓延擴散、避難逃生設施及設備、緊急應變及救助等,另含約 40 項重點提示。經本研究對 28 家機構之訪調結果,近7成機構有提供增修意見。同時,對於將自主檢核表納入參考手冊中的看法,所有機構皆表示贊成或樂觀其成,咸認為先進行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評估本身之火災風險及脆弱度,有助於掌握機構本身的優缺點及仍可改善之處,再輔以改善參考手冊所提供之硬體建議措施等,對於提昇防火及避難安全將有所助益。

續上,該案於105年期末審查會議時獲得衛福部、營建署、消防署 等機關代表及審查委員之肯定及鼓勵,建議後續推動既有長期照顧機構 改善防火避難案例研究工作。其中以下建議事項提供本年度研究計畫之 研究動機,(1)建議後續辦理有關既有長照機構改善防火避難案例之研 究,能採更多元面向改善作法或示範作法,以簡易裝修或簡易消防設備 (施)、性能設計等方式輔導改善,或提升既有場所之防火避難作為案例 研究;(2)建議計畫分析檢討可區分為主動式及被動式防護機制、設備及 人員部分,作系統性之表述,進而對應建管、消防、衛福相關規定分別 計論之。

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將國內老人照顧之服務模式可區分為機構式、社區式及特殊性等3類;其中機構式長期照護服務包含護理之家、

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榮民之家等 5 種類型,其中護理之家、老人長期照護及養護機構收容的住民是具有生理上移動能力障礙的高齡者,也是屬於自主避難困難之行動不便或重度行動不便人員。此 3 類機構之收容人員在避難行為特性、行動能力及困難度上十分相近,皆可歸納為高避難風險類型,如表 1-1 所示。

法	規依據與	具類型	收容對象	住民避難特性					
長期照顧服務	E Ho	長期照護型	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 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長期照機構	養護型	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 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 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 顧對象。	A. 身體行動之障礙 B. 存在複合障礙 ■災害情報的感知、					
長顧法理設 期服養 機置 準	護理之家	一般護理之家	日常生活上須協助、或是插有管路(尿管、氣切管、胃管)的老人,通常是由護理人員負責。	傳達之障礙 ■災害情報的判斷及 理解之障礙					

表 1-1 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住民避難特性

#### (資料來源:雷明遠,2015)

我國「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4 年 6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4391 號令公布;其立法之完成,代表我國長照發展邁向重大里程碑。該法共七章 66 條,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五大要素,為我國的長照服務制度做好奠基工作。該法自公布後 2 年(業於 106 年 6 月 3 日)正式施行,長照服務提供方式之一為機構住宿式,亦即以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因此,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包含了現今護理之家、老人長期照護及養護機構等。

因此,如何改善提升既有長期照顧機構及護理之家的安全水準,確保住民(病患)及照護工作人員的生命安全,已是政府亟須嚴肅以對且有

待解決的課題。

#### 貳、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及預期成果如次:

- 一、預計提供至少3家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改善防火避難及消防安全參 考案例。
- 二、參考案例內容將區分為主動式及被動式防護機制、設備及人員部分, 分別作系統性之表述,進而對應建管、消防、衛福相關規定,並輔 以圖例或照片以增強解說。
- 三、參考案例將可提供給相關業者及建築或消防從業人員參考。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使用方法如下:

#### 一、文獻探討

廣泛蒐集國內外有關量化火災風險評估應用及火災避難的研究報告 及書籍文獻,彙整有關行動弱勢者之火災避難風險及相關電腦模擬應用 資料,供歸納分析出適合本研究之方法。

#### 二、調查分析:

選擇至少3處中、小型長照服務機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 或護理之家等)進行訪談及現地訪視,應用防火避難風險自主檢核表了解 其火災風險,並研提可待改進之處,以提供機構後續調整改善硬體之參 考。

#### 三、專家訪談法

與相關學者、產業界或機關單位專家討論請教,彙整具體意見供修 正評估表、調查分析結果討論之參考,並對本案結論提出建議。

#### 第三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配合 106 年長期照顧服務法正式實施,以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如老人長期照護、養護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為研究對象,對於其他類型之機構(榮民之家、安養機構、失智照顧型機構、居家護理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則暫未列入考慮。

#### 第三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進行流程,如次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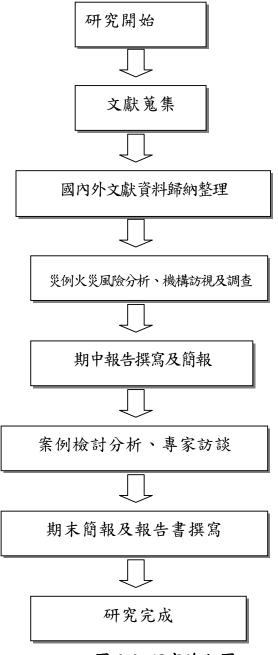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 第四節 研究進度

本研究自 105 年 3 月起至 12 月底止,辦理期程計 10 個月。以下為本研就預定工作進度:

华										
月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工作項目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國內外參考文 獻蒐集	**	**	**	**	**	**	**			
2.資料比較、分 析、整理		**	**	**	**					
3.機構訪視調 查、案例蒐集				**	**	**				
4.撰擬期中報告 及期中簡報						**				
5.案例檢討分析					**	**	**			
6.專家訪談							**	**		
7.撰擬期末報告 (初稿)及期末審 查簡報								**	**	
8.期末報告修正並完成成果報告									**	**
預定進度(累積數)	4	13	22	36	54	63	77	86	95	100

圖 1-2 計畫研究進度甘特圖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長照服務機構有關法規探討

如前章所述,護理之家、老人長期照護及養護機構所收容的住民乃是罹患長期慢性病、需使用 2 管(鼻胃管及導尿管)或 3 管(鼻胃管、導尿管及氣切管)護理服務、且具生理上移動能力障礙的高齡者,其行動能力屬於無法自由行動的行動弱勢者。這 3 類機構之收容人員在避難行為特性、行動能力及避難困難度上十分相近,所以本研究將此 3 類機構統稱為行動弱勢者照護機構。從建築法規的觀點,護理之家、老人長期照護及養護機構之使用用途屬於 F-1 類組;從消防法規的觀點,護理之家、老人長期照護及養護機構之使用用途屬於 F-1 類組;從消防法規的觀點,護理之家、老人長期照護及養護機構均為甲類場所(第 6 目),因此也呼應本研究將之歸納為類似機構的說法。

#### 壹、現行法規

原先護理之家由衛生醫療主管機關管轄(前衛生署),老人長期照護及 養護機構則由社政主管機關管轄(內政部),現則由衛生福利部統一管轄。 以下將依照老人福利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 準、建築技術規則、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法規 進行整理,將各法規中與建築與防火避難安全相關規定進行彙整,結果如 表 2-1~表 2-5 所示。

表 2-1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法規

老人福利	第 34 條	主管機關應依老人需要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下列老人福
法(103		利機構:
年6 月4		一、長期照顧機構。
日修正)		二、安養機構。
		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前項老人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

		签亩石之栖淮,上山山土签城明人口山山口丛亩兴土签城明户
		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之。
	第 36 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申請設立許可。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
		登記。
		第二項小型設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老人福	第1條	本標準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4條第2項及第36
利機構		條第5項規定訂定之。
設立標	第2條	本法所定老人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準(101		一、長期照顧機構: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年 12 月		(一)長期照護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
3日)		人為照顧對象。
		(二)養護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
		<b>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b>
		(三)失智照顧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
		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
		象。
		二、安養機構: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
		<b>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b>
		三、其他老人福利機構:提供老人其他福利服務。
	第3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應符合下列規定:
	71 171	一、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
		定。
		合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口内以及父母则及マ死人。

(資料來源:老人福利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本研究整理)

表 2-2 護理之家設立法規

護理人員 法(102 年 12 月11日 修正)	第 16 條	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申請人 之資格、審查程序與基準、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護理機構之分類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護理機構 分類設置	第1條	本標準依護理人員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訂定之。
標準(102 年8月9 日)	第2條	護理機構,分類如下: 一、居家護理機構。 二、護理之家。 三、產後護理機構。
	第8條	護理機構之設置,其設置標準如附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

(資料來源:護理人員法、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本研究整理)

表 2-3 一般護理之家與老人福利機構設施標準比較表

類別	護理之家	老人福:	利機構
服務類型法規限制	一般護理之家	長期照護型機構	養護型機構
中央主管機構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 照護司)	衛生福利部(社	-會及家庭署)
法源依據	1.護理人員法 2.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1. 老人福利法 2.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	準
機構棲地板面積 (平均)(單位: m²/ 人)	≥16 m²/床 日間照護者≥10	≧16.5	≧16.5
寢室樓地板面積 (單位: m²/人)	收住呼吸器 4 床以上者:≧7.5 m³/床	≧7	≧7
住房寢室床位限制 (單位:床)	≦6	≦6	≦6
床邊與鄰床/牆邊 距離(單位: cm)	≥80 / 80 收住呼吸器 4 床 以上者:≥100/100	≥80 / 80	≥80 / 80
日常活動場所(單 位: m²/人或床)	≧4_	≧4	≧4
住房或照顧區走道	≥140	≧140	-

淨寬(單位: cm)		(兩側有居室≧160)	
<b>門寬限制</b> (單位: cm)	≧80	≧80	≧80
衛生設備及其他限	設置專用坡道及行動不便設計	收容人數>50人者,每一寢	收容人數>50人者,每一
制	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室應設簡易衛生設備。	寢室應設簡易衛生設備。
	人力配置限代	制(單位:人)	
護理人員/床數或	1/15	1/15	1/20
照顧人數	24 小時應有值班	隨時保保持1人	隨時保保持1人
コーノロ/ナルン	≦100 床:指定專人	1/1/	20
社工人員/床數或	100~200床:1人	1/100	
照顧人數	>200床:2人	專任或特約人	貝/49 人以下
照顧服務員/床數	1/5	日間 1/5	日間 1/8
或照顧人數	цэ	夜間 1/15	夜間 1/25
護理站	須設置	須設置	須設置
其他	1.應符合建築法。 其有關法道、機杯。 是提規之權格。 是主題, 是在有扶手、道子、 是有扶手、, 是有扶手、, 是有扶手、, 是有扶,, 是有大子、, 是有大人, 是有大人, 是有大人, 是一一、 是一一、 一一、	與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係、應符規度。 2.消防安全設備、等消防。 2.消防安全設備等消防。 安全事項應符規定。 3.2 人應備具 人應備具 之解之解之 是解之不 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造築定 2.火消消定 3.寝線 4.應 5.室室 6.地捷築設及 防理安法 人,屏室天供不走梯鹿物備相 全防事相 多備物之板接經。走防設應關 設焰項關 人具。隔密追遇 道滑配 人属。隔密追遇 道滑水 人人属 間接進其 及措度 人人属 間接進其 及措度 人人人 人人人 人人人 人人人 人人人 人人人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資料來源: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本研究整理)

表 2-4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相關規定

消防安全 設備法規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條文	項目	內容
第 12 條	場所用途分類	第12條第1款(甲類場所)第6目
第 14 條	滅火器	應設置
第 15 條	室內消防栓設備	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第 17 條	自動撒水設備	<ol> <li>1. 10 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 1,500 百平方公尺以上者。</li> <li>2. 11 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者。</li> <li>3. 棲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li> <li>4. 供第 12 條第 1 款第 6 目所定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護理之家機構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li> </ol>
第 19 條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5 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者。 2.6 層以上10 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者。 3.11 層以上建築物。 4.供第12條第1款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者。 5.供第12條第1款第6目所定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護理之家機構場所使用者
第 22 條	緊急廣播設備	應設置
第 23 條	標示設備	1.應設置。 2.供第 12 條第 1 款第 6 目之主要出入口,其出口標示燈並應採具閃滅功能,或兼具音聲引導功能者。
第 24 條	緊急照明設備	應設置
第 25 條	避難器具	除 11 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設置避難 器具。

第 28 條	排煙設備	<ol> <li>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li> <li>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80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2者。</li> </ol>
防焰物品 法規	消防法第 11 條	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 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 物品。
	內政部 93 年 3 月 15 日內授消字第 0930090503 號公 告	150 平方公尺以上醫療機構(醫院、診所)、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使用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等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

(資料來源: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本研究整理)

表 2-5 建築技術規則之相關規定

	F A NE	F 2 水石	11 4 VT
	F-1 類	F-2 類	H-1 類
第 79 條 防火區劃	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 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	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 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 1 小 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	]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 、時以上之阻熱性。
第 86 條 分間牆構造	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 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 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 形成區劃,裝修材料並以 耐燃1級材料為限	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 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第 88 條 內部裝修材料	之家、精神護理之家 顧機構(長期照護型	醫院、療養院、診所、護3 )、產後護理機構、屬於 )、長期照顧機構(失智月 及以上,走廊及樓梯應使用	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 照顧型)等類似場所之
第 92 條 走廊寬度	走廊兩側有居室者 160cm 以上 其他走廊為 120 cm 以 上	1.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林 上:走廊兩側有居室者 160 cm 以上 2.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林 尺:120 cm 以上	Ocm;以上其他走廊為 120

第 93 條 直通樓梯步行距 離	不得超過 50 公尺。 建築物第 15 層以上之村	婁層不得超過 40 公尺。	
第 95 條 設置二座以上之 直通樓梯	8層以上之樓層及病 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平方公尺者。	8層以上之樓層及其樓地 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 超過 400 平方公尺,其他 任一層超過 240 平方公 尺者。	8層以上之樓層及病房 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240 平方公尺者。
第 96 條 樓梯構造	2.通達 6 層以上,14 層 達 15 層以上或地下 3 梯。但 15 層以上或地	以下之各樓層,直通樓梯應 以下或通達地下2層之各村 3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 2下3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村 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	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 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 反面積未超過 100 平方公
第 99-1 條 二個以上區劃	2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 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 自一區劃至同樓層另一	以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 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 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 區劃所需經過之出入口,質 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銷	或分别連接不同安全梯。 夏面積之三分之一。 夏度應為 120 公分以上,
第 106 條 緊急用昇降機		以上部分之最大一層樓地板 1座:超過 1,500 平方公尺 B	

(資料來源:建築技術規則;本研究整理)

#### 貳、長期照顧服務法

我國老人人口則預估在 24 年間(82 年至 106 年),將從 7%爬升至 14.0 %,顯見我國老年人口快速增加之趨勢。隨著老年人口快速成長,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的盛行率將急遽上升,相對的失能人口也將大幅增加,其所導致的長期照顧需求也隨之遽增。依衛生福利部(前衛生署)推估 101 年至 107 年,人口自然增加之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人數,由 101 年 42.7 萬人成長至 107 年 55.5 萬人,成長率達 30%。然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服務對象並未涵括所有失能者。該計畫係考量我國人口老化趨勢之快速、資源開發之有限性,及推動的急迫性,故先以滿足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55 歲以上失能山地原住民及 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及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

能失能且獨居之老人之照顧需求為優先(衛生福利部,2015)。

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於 104 年 5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並於 104 年 6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4391號令公布;其立法之完成,代表我國長照發展邁向重大里程碑。該法共七章 66 條,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五大要素,為我國的長照服務制度做好奠基工作。該法自公布後 2 年(預計 106 年 6 月 3 日)始正式施行,日後現今的護理之家、老人長期照護機構及養護機構等皆將是機構住宿式(或照護式)長照機構之一,其照顧對象為身心失能者,亦恰符合本研究所稱行動弱勢者,因此本研究探討行動弱勢者照護機構之火災風險,將可為 2 年後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防火安全維護的參考指南。相關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規定,如表 2-6 所示。

表 2-6 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相關規定

長期照顧服務法(民國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份 法 ( 氏		■ 直轄中政府,往称(中) 為称(中)政府。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本法 業自 106 年 6 月 3 日起施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 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
		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
行;106年1月		相關之醫護服務。
26 日修正)		二、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 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可力 3、主 可 校 人 3 头 口 市 主 石 而 lo 八 伽 功 有
		五、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
		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
		立之機構。
	第 4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四、長照機構之發展、獎勵及依第39條第3項之辦法所
		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b>第 F </b> <i>L</i> <b>b</b>	丁列市石、山山十十笠城明尚田。
第 5 條	下列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掌理:
	四、轄內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依第39條第3項之辦法
	所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
第 9 條	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三、機構住宿式:以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提供全
	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
第 21 條	長照機構依其服務內容,分類如下:
	一、居家式服務類。
	二、社區式服務類。
	三、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四、綜合式服務類。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
第 22 條	前條第三款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第四款、第五款長
	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下合稱長照機構
	法人)設立之。
	公立長照機構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
	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
	限制。
	第一項長照機構法人之設立、組織、管理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39 條	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
第 33 m	<ul><li>監;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li></ul>
	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評鑑結果,應予公告。
	第一項評鑑之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
<b>公 40 万</b>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長照機構違反許可設立之標準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者, 得廢止其設立許
bb _ c - i	可。
第 53 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
	元以下罰鍰:

	五、違反第39條第1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
	關之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
	料之要求。
	長照機構依第39條第1項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應
	限期令其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
	照機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
	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依第1項規定處罰;
	<b>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b>
	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
	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62 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
	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仍
	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
第 66 條	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資料來源:長期照顧服務法;本研究整理)

### 表 2-7 住宿式長照構構設立標準

附件三 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

3	項目	設立標準	備註
<b>查、服務設</b>	一、總模地板	(一)平均每床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	不含停車空間及員工宿舍。
施	而積	(二)樓層應達續。	
	二、寢室	(一)應設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寢室樓地板面積不包括浴廟面積。
		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二)簡易衛生設備係指馬桶及洗手檯。
		2、平均每人棲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至多設六床。	(三)長期臥床(含重攤)係指經巴氏量表評估 20 分以下,無
		3、每一寢室設置洗手檯及馬桶;設專區或專責提供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得僅設置洗手設備。	生活自理能力者。
		4、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且有自然採光之窗戶。	201 201
		5、 室內設之床位,每床應附有機櫃或床頭櫃,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八十公分;床尾與牆	
		變(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6、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7、二人以上床位之寢室,應備具隔離視線之屏障物。	
		8、 寢室間之隔間高度與樓板密接。	
		9、有可供直接進入寢室,不須經過其他寢室之走靡。	
		(二)收住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者達四床以上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一艘室不得超過四床,其中四人寢室床數不得逾單元總床數二分之一。	
		2、雨人或多人寢室應備具明確區隔個人生活空間之屏障物。	
		(三)收住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其寢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平均每人棲地板面積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	
		2、床邊與鄰床或牆壁之距離至少一公尺以上。	
		3、每床應有中央氣體供應系統(含氧氣、抽吸設備)或每床設置移動式之氧氣、抽吸設備。	
		4、使用移動式氧氣筒,應有獨立儲存空間及安全防護設備。	
		5、每床備有呼吸器。	
		6、應有適當之空調。	
		7、至少應有心肺血壓監視器、服務使用者每超過十人應再增加一台。	
	三、工作站	(一) 每一樓層應設工作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包括:
		1、準備區。	(一)唷子或可攜式擴音器、可保護眼、口、鼻之防煙面罩或
		2、工作量。	濾罐式防煙面罩、指揮棒、緊急照明設備及發電機等
		3、工作車或治療車。	(二)兩層樓(含)以上之機構應備無線電及其備用電池。
		4、護理紀錄存放權。	
		5、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及專用冰箱。	
		6、簡易急救設備:氧氣、鼻管、氧氣面罩、人工氣道、抽吸設備及甦醒袋。	
		7、 汙物(或醫療廢棄物)收集設備。	
		8、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二)每一樓層工作站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備應有噪頭鏡、氣管內管及常備急救藥品。	

<ul> <li>主)設置呼吸器照護床之規模達二十四床者,應另設立工作站;每超過四十床,應再增設一個工作站。</li> <li>)照顧區各棲層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li> <li>1、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li> <li>2、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li> <li>3、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li> <li>4、每十人應有一套洗澡設備,未滿十人以十人計;寢室設有衛浴設備者,得予併計;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li> <li>5、地板有防滑措施。</li> <li>6、有適當照明。</li> <li>) 設專區或專責提供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攤)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li> <li>1、每六十人應至少設置一套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者使用之洗澡設備;未滿六十人者,以六十人計。</li> <li>2、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設置厕所,但其使用人數,以工作人員數計算。</li> <li>-)應設餐廳、交誼体間活動等所需之空間與設備,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li> <li>-)應設餐廳、交誼体間活動等所需之空間與設備,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li> <li>-)提供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予冊)者之自我照顧能力訓練服務,應另設日常生活訓練室或活動</li> </ul>	<ul> <li>(一)洗澡設備包含洗澡床或洗澡椅。</li> <li>(二)工作人員係指業務負責人、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教保員及其他人員。</li> <li>(一)客廳、起居室、會客室、閱覽室均屬交誼体間活動空間。</li> </ul>
<ol> <li>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li> <li>配置扶予及緊急呼叫系統。</li> <li>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度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li> <li>每十人應有一套洗澡設備,未滿十人以十人計;寢室設有衞浴設備者,得予併計;屬於多人使用之衞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li> <li>地板有防滑措施。</li> <li>有適當照明。</li> <li>設專區或專責提供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攤)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li> <li>每六十人應至少設置一套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者使用之洗澡設備;未滿六十人者,以六十人計。</li> <li>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設置厕所,但其使用人數,以工作人員數計算。</li> <li>一)應投餐廳、交誼体間活動等所需之空間與設備,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li> <li>一)應投餐廳、交誼体間活動等所需之空間與設備,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li> <li>二)提供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之自我照顧能力訓練服務,應另設日常生活訓練室或活動</li> </ol>	<ul><li>(二)工作人員係指業務負責人、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 照顧服務員、教保員及其他人員。</li><li>(一)客廳、起居室、會客室、閱覽室均屬交誼休閒活動3</li></ul>
-)提供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之自我照顧能力訓練服務,應另設日常生活訓練室或活動	
室, 並得計入四平方公尺計算。	(二)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包含多功能活動空間、 間交誼空間、客廳、餐廳、体憩設施、日常訓練室 活動室及其他活動空間,且不含走廊。
<ul> <li>-)應有洗滌場所及充足之流動自來水,其水源非自來水源者,應定期檢驗合格,並具洗滌、沖洗及有效殺菌三項功能之餐具洗滌殺菌設施。</li> <li>-)應有適當之治煙處理措施(排治煙設施),避免治煙污染。</li> <li>2)應有適當之治煙處理措施(排治煙設施),避免治煙污染。</li> </ul>	餐具殺菌設施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23條規定。
- )應設有空調設備:另設有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應具有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方式達動切斷電源開闢功能。 - )應設隔離室,隔離室應有獨立空調及衛浴設備。 - 2)應有污物處理室。 - 3)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 2)得視需要設會該(客)室;收住慢性精神障礙者,應有適當之會該空間。 - 5)照顧區走廠寬度至少一百四十公分,走廊二個有居室者,其寬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 5)收住心智障礙者或慢性精神障礙者為主者,得視需要設保護空間。 - (入)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採單元照顧模式,每一單元不得超過十六人。 - 2、設有行動迴路空間者,應有均勻且充足光線,及防反光空間設施。 - 3、每一單元日常生活基本設施除寢室外,並應設客廳、餐廳、簡易廚房、衛浴設備(盥洗間、浴室及廁所等)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 (人)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ul> <li>(一)單元係指依照顧需求,將機構分為不同服務區域,以 共同生活之型態,塑造居家照顧環境。</li> <li>(二)慢性精神障礙者係指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 需生活照顧之精神病患者。</li> </ul>
1 2 3	)應有洗滌場所及充足之流動自來水,其水源非自來水源者,應定期檢驗合格,並具洗滌、沖洗及有效殺菌三項功能之餐具洗滌殺菌設施。 )應有適當之治煙處理措施(辨治煙設施),避免治煙污染。 )應有維持適當空氣壓力及室溫之措施。 )應設有空調設備;另設有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應具有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方式達動切斷電源開關功能。 )應設隔離室,隔離室應有獨立空調及衛浴設備。 )應有污物處理室。 )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課額區走廊寬度至少一百四十公分,走廊二個有居室者,其寬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收住心智障礙者或慢性精神障礙者為主者,得視需要設保護空間。 )收住公智障礙者或慢性精神障礙者為主者,得視需要設保護空間。 )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採單元照額模式,每一單元不得超過十六人。 、設有行動迴路空間者,應有均勻且充足光線,及防反光空間設施。 、每一單元日常生活基本設施除寢室外,並應設客廳、餐廳、簡易廚房、衛浴設備(盥洗間、浴室及廁所等)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項目	設立標準	備註
٨	之一者: (一)護理師:二年以上。 (二)護士:四年以上。	
二、護理師(士)	<ul> <li>(一) 辦理護理業務。</li> <li>(二) 随時保持一人上班。</li> <li>(三) 每二十床至少應置一人;未滿二十床者,以二十床計。</li> <li>(四) 收住管路、造廣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每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li> <li>(五) 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業達四床以上者,其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li> <li>1、每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li> <li>2、至少有一位護理師(士)具備呼吸照護臨床經驗二年。</li> <li>3、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業以二十四人為計算單位,每超過二十四人應再增加一人。</li> <li>(六)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廣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應採較高之標準辦理;如有固定隔間、獨立區劃,則各依(三)、(四)規定分別計算。</li> <li>(七) 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其應置之護理人員與一般失能者合併計算。</li> <li>(八) 任何時段護理師(士)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服務使用者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li> <li>1、不得低於一比二十。</li> </ul>	<ul> <li>(一)收住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人數,不得逾機構許可床數二分之一。</li> <li>(二)隨時條指任何時段都有人員上班。</li> <li>(三)明定機構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廣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攤)者時,人力配置計算方式。</li> <li>(四)管路包括鼻胃管、導尿管及氣切管。</li> </ul>
三、社會工作人員	<ul><li>2、收住管路、造廣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不得低於一比十五。</li><li>(一) 辦理社會工作業務。</li><li>(二) 每照顧八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八十人者,以八十人計。</li></ul>	
四、照頼服務	(一) 姆理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二) 隨時保持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至少一人上班。 (三)每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收住管路、造廣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每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二人計,其中具長照人員資格之外籍看護工不得逾二分之一。 (四)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每三人應置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並得以僱用兼職人員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專任或兼任人員應固定,且不得聘僱外籍看護工。 (五)收住未添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掛)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收住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或僅提供夜間住宿服務者,其照顧服務員免依上追規定辦理。 (六)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廣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應採較高之標準辦理;如有固定隔間、獨立區劃者,則依服務使用者應置比例分別計算。 (七)任何時受護理師(七)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服務使用者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1、不得低於一比二十。 2、收住管路、造庫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不得低於一比十五。	<ul> <li>(一)隨時係指任何時段都有人員上班。</li> <li>(二)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係指下列情形之一:</li> <li>1、取得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教保員訓練結業證明書。</li> <li>2、取得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機構、團體辦理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結業證明書。</li> <li>(三)照顧服務員包含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生活服務員。</li> <li>(四)明定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廣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攤)者時,人力配置計算方式。</li> <li>(五)日間係指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止;夜間係指每日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li> </ul>

## 住宿式長照機構防火及避難設計改善案例研究

項目	級立標準	備註
	(八)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任何時段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服務使用者人數比例,日間不得低於一比六;夜間不得低於一比十。	5/10/10
五、其他人員	<ul> <li>(一)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提供醫事照護服務者,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li> <li>(二)收住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達四人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li> <li>1、特約受過胸腔或重症加護相關訓練之相關專責專科醫師至少一名。</li> <li>2、特約、專任或兼任呼吸治療師至少一名。</li> </ul>	
参、其他	<ul> <li>(一) 僅提供失能且傾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夜間住宿服務者,服務使用者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九人。</li> <li>(二)應有適當照明設備。</li> <li>(三)公共設施有提供公用電話者,應有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計。</li> <li>(四)應設有逃生潛墊或軟式擔架之固定擺放設施或空間。</li> <li>(五)應設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用品離物、輪椅等储藏之固定擺放設施或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繳水頭。</li> <li>(六)照顧區、餐廳、走道、樓梯及半臺,均應設欄杆或扶手之設備。樓梯及走道地板應有防滑措施及適當照明設備。</li> <li>(七)得視業務需要,設社會工作室、洗衣間、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宗教聚會所、安寧照護室、緊急觀察室、配腦或廢棄物變化等所需空間及設備。</li> </ul>	

## 第二節 長照服務機構相關評鑑指標

衛生福利部 103-104 年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中,環境組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基準(C 類基準)之 C2 安全維護共識基準共臚列了 4 大項 15 子項,如下所示(表 2-8):

- 1.C2.1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申報及管理情形:(1)最近一年內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備有證明;(2)每半年檢修申報一次,並備有3年內申報完整紀錄;(3)窗簾、地毯及隔簾等均屬防焰材質;(4)建立防火管理制度,且工作人員了解自身職責,操作消防設備無故障且無失效情形;(5)儲藏室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房間,應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 2.C2.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情形:(1)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2)現場置有檢查報告書及地方政府核發之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 3.C2.3 疏散避難逃生系統設置:(1)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逃生路徑,及應能連動火警探測器自動釋放關閉,且不需鑰匙可雙向開啟之防火門;(2)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及兩個以上避難途徑),並主要逃生出入口處有具閃滅或音聲引導功能之出口標示燈設備;(3)樓梯間、走道及緊急出入口、防火門等周圍 1.5 公尺內保持暢通無阻礙物;(4)設有等待救援空間。
- 4.C2.4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1)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2)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及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3)機構避難平面圖示應明顯適當,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4)應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2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一次及夜間演練一次,並有演練之過程、檢討

## 改善方案、紀錄(含照片)。

# 表 2-8 衛福部 104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委員共識基準

級別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説明	104 年度委員共識說明	備註					
C玛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2 安全維護									
一級必要項目		全設 横 設置、 機 程 人 管	1. 3.   4.   5.   6.   6.   6.   6.   6.   6.   6	基準1: 檢101-103年入 學101-103年 大2 一2: 一3: 一4: 一3: 一4: 一3: 一4: 一4: 一5: 一5: 一5: 一5: 一5: 一5: 一5: 一5						

級別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104 年度委員共識說明	備註
				民數量,隨為機內有暴力 一大之之 一大之之 一大之之 一大之之 一大之之 一大之之 一大之之 一大之之 一大之之 一大之之 一大之之 一大之之 一大之之 一大之之 一大之之 一大之之 一大之之 一大之之 一大之 一大	
一級必要項目	C2.2	建公全簽報物安查申形	1. 依建安證明查地發格件	地方政府審查合格證明。	
一級必要項目	C2.3	疏難 系置	1. 設路能探釋且可之逃雙具全以置施徑連測放不雙防生向備梯上無之,動器關需向火路(一及避障逃及火自閉鑰開門徑其座兩難	基準1: 常閉式防火門如變成經常性出入口,造成關閉不良,火警時無法關 開火煙,應加裝火警探測器連動關 閉裝置,火警時防火門能自動關 閉、且不需鑰匙可雙向都能開啟。 基準2: 係指該樓層應有雙向逃生途徑 (非指2座安全梯),其中一個途徑出 口可連接等待救援空間。 ◎1樓通往戶外之防火門,不需設置 閃滅及引導音聲之出口標示燈 或引導音聲,列入改善建議,不扣	基準2: 標別選出

級別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104 年度委員共識說明	備註
			徑逃處或功標備樓道入門 1.保阻設援),生有音能示。梯及口等、持礙有空並出具聲之、間緊、 公暢物等間主入閃引出燈 、急防周尺通。待。要口滅導口設 走出火圍內無 救	局日後辦理督導考核時追蹤施作 結果。在施工完成改善前,機構應 先將逃生路徑及主要出入口防火	光能下之梯門劃往入用1.時以備導 2.時設導基•請防準日定煙計面積上接口直設設探關排計其以閃應。防及、之走口之起,上之音起,備音準足參安(1修有口:(積之,排無接排手測裝煙的他替減停但火排通防廊之:火其各燈響火地之響進過一:(積之,排無接排煙動器置窗一設代、止設門煙往火或位 層起樓光應層下燈應:一面設年第防積煙防分自外。與一次,與一個大學的人類,於、室另門通置 為火層閃停為層光停 積多年第防積煙於分自外。自戶(3)關動 是型或若導其通通之一、道者 地層標減止地各閃止 排類備 0.1 煙煙分的,自戶(3)關動 是型或若等時往往防防居之, 上直示、。下層減。 煙場設 8.8 區規之區之方(2)然時排裝自 排、設等響機戶安火火室出不 樓上設 9. 層標、 窗所置月條劃劃開劃二式排方,煙置動 煙另備待功如外全 區通 適 層層 引 示引

級別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説明	104 年度委員共識說明	備註
					接空間,應增設等 原應增設 所及 開關開關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一級必要項目	C2.4	訂合特需緊害計作序落練定機性要急應畫業,實存構及之災變及程並演	水等害合災之害畫程完急及變制適力緊機機平災緊,機害緊應與序備聯災啟,當調急制構面地急有構特急變作。之絡害動具的度召。避圖震災符與性災計業 緊網應機有人及回 難示	1.本基出畫、危可脆作。災極之寒, 寒防之寒。 寒防之寒。 寒防之寒。 寒防之寒。 寒防之寒。 寒防之寒。 寒病。 寒防之寒。 寒病。 寒病。 寒病。 寒病。 寒病。 寒病。 寒病。 寒	

級別	代碼	共識 基準	基準說明	104 年度委員共識說明	備註
			應變演練	擾。	
			一次及夜	2. 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間演練一	(1)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	
			次,並有演	◆ 第一優先以能夠自行活動(行	
			練 之 過	走)之住民,經指示逕向疏散	
			程、檢討改	• •	
			善方案、紀	◆ 第二優先以需要協助活動之	
			錄(含照		
			片)。	輔助,由看護或支援人員引導	
				逕向疏散方向疏散。	
				◆ 第三優先以重症或危重住民	
				使用維生設備(呼吸器、氧氣	
				鋼瓶等),則由照服人員準備	
				妥善後予以疏散。	
				(2)住民疏散運送策略如下:	
				<ul><li>第一階段:災害僅危及單一房</li></ul>	
				間時 ◆ 動員人力:現場值班服護人	
				青主管指揮,協助疏散作 	
				業。	
				^ ◇ 疏散地點:將住民疏散至等	
				待救援空間(鄰近的防火區	
				劃等)。	
				● 第二階段:災害危及整層樓或	
				單位時	
				◆ 動員人力:視災情由現場指	
				揮官(負責人或值班護理	
				長)下達動員令。	
				a.上班時段: 由總機廣播,	
				全機構各單位接獲訊息	
				後,保留最少基本人力	
				維持單位運作,其餘人	
				員支援疏散工作。	
				b.非上班時段:由保全或	
				專責人員廣播請其他單	
				位人員支援疏散工作。	
				◆ 疏散地點:相對安全樓層。	
				●第三階段:(災害危及機構時) 執品,力:《字名及機構力用	
				動員人力:災害危及機構由現 場指揮官(主任或值班護理長)	
				场指揮B(土任或值班護理長)   下達動員令。	
				Γ 廷 划 只 マ °	

衛生福利部依據護理機構評鑑辦法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公告「106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將原有之 C2.1 及 C2.2 基準刪除,原 C2.3 修正為「C1.1 疏散避難逃生系統設置及等待救援空間」,原 C2.4 修正為「C1.2 訂定符合機構住民及需要之緊急災害(EOP)持續運作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如表 2-9 所示。

## 表 2-9 106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有關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之評鑑基準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現政他與女	1 1 1 1 1 X			
級	代	共識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别	碼	基準				說明
C 安	全維護	(2項)				
-	C1.1	疏散避難系	1.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逃生路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E.完全不符合。	
級		統及等待救	徑,及應能連動火警探測器		D. 符合第 1 項。	
必		接空間設置	自動釋放關閉,且不需鑰匙		C. 符合第 1,2 項。	
要			可雙向開啟之防火門。		B.符合第 1,2,3 項。	
項			2.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		A.完全符合。	
目			一座安全梯及兩個以上避難		100M300 CMG800	
			途徑),並主要逃生出入口處			
			有具閃滅或音聲引導功能之			
			出口標示燈設備。			
			3.樓梯間、走道及緊急出入			
			口、防火門等周圍 1.5 公尺			
			內保持暢通無阻礙物。			
			4.設有等待救援空間。			
_	C1.2	訂定符合機	1. 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	審閱書面資料	E.完全不符合。	
級		構住民及需	震等緊急災害, 訂有符合機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D.符合第1項。	
必		要之緊急災	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應	1.現場察閱機構相關緊急	C. 符合第 1,2 項。	
要		害(EOP)持	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應變辦法及流程與每半	B. 符合第 1,2,3 項。	
項		續運作計畫	2. 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	年演練之紀錄(照片)。	A.完全符合。	
目		及作業程	變啟動機制,及具有適當的	2. 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		
		序,並落實	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	演練及測試。		
		演練	3.機構避難平面圖示應明顯適			
			當,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			
			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4.應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			
			練2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			
			害應變演練一次及夜間演練			
			一次,並有演練之過程、檢			
			討改善方案、紀錄(含照片)。			

除一般護理之家外,衛生福利部依據老人福利法(第37條第2項)及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5條第2項)於104年6月22日公告「一百零五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及「105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

指標」,接受評鑑之機構包括安養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及綜合多層級照顧機構等5類。基本上評鑑項目與一般護理之家相同,其中環境組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基準(C類基準)之C2安全維護亦是區分成「C2.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情形」、「C2.2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申報及管理情形」、「C2.3 疏散避難逃生系統設置」及「C2.4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等4大項及15子項基準,但在評核方式及評分標準上有些微差異。105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有關C2安全維護部分,如表2-10所示。

表 2-10 105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之 C2 安全維護指標及基準

		,	201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C.B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占評分總分之 25%)-合計 28 項									
C1.	C1.環境設施-共 18 項									
C2.		護-共4項								
_	C2.1	建築物公	1.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	文件檢閱	E.不符合。					
級		共安全檢	共安全檢查簽證申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A.完全符合。					
		查簽證申	報。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						
		報情形	2.現場置有檢查報告書	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						
			及地方政府核發之審	期表之規定辦理建築						
			查合格證明文件。	物公共安全檢查						
_	C2.2	消防安全	1.最近一年內消防主管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級		設備設			D. 符合第1、2					
		置、檢修	證明。	現場訪談	項。					
		申報及管	2. 每半年檢修申報一	1.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	C.符合第1、2、					
		理情形	次,並備有3年內申報	形:	3、項。					
			完整紀錄。	(1)消防安全設備符合	B.符合第1、2、					
			3.窗簾、地毯及隔簾等均							
			屬防焰材質。	(2)外觀檢查或抽樣操	A.完全符合。					
			4.建立防火管理制度,且							
			工作人員了解自身職							
			責,操作消防設備無故	***						
			障且無失效情形。							
			5.儲藏室及儲存易燃或							
			可燃性物品之房間,							
			• .	(2)有近3年各次紀錄。						
			心灶且迎川~八言休	(4)为处3十分人心跳。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3.窗簾、地毯及隔簾等		
				之使用材質情形:依		
				規定使用附有防焰		
				標示之物品。		
				4.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		
				形		
				(1)防火管理符合法規		
				要求,並依消防機		
				關核備之消防防		
				護計畫執行防火		
				管理業務。		
				(2)防火管理人之遴用		
				及訓練符合規		
				定,具有效期限內		
				之初訓或複訓合		
				格證書。並有日常		
				用火用電、消防安		
				全設備及防火避		
				難設施等3自行檢		
				查表(應有最近1		
				年之資料)。		
				(3)自衛消防編組為最		
				新之人員編組情		
				形,且能依員工上		
				班情形,規劃假		
				日、夜間或輪班之		
				應變機制,並有聯		
				絡電話等緊急聯		
				絡方式。		
				(4)依法進行每年2次		
				之訓練中,至少包		
				含1次演練及驗		
				證,並有近3年各		
				次通報表等佐證		
				資料。		
				(5)抽測自衛消防編組		
				人員3人,詢問其對		
	G2 2		4 to TTP be part to the control of	自身職責瞭解情形。		
一級	C2.3		1.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逃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E.完全不符合。	有關基
紁		生系統設置	生路徑,及應能連動火	1.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	· •	準說明
			警探測器自動釋放關	免用鑰匙即可開啟。	項。	第2項逃
			閉,且不需鑰匙可雙向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開啟之防火門。	設置常開防火門者,	C.符合第1、2、	生路徑
			2.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	應能連動火警探測	3、項。	部分,如
			具備一座安全梯及雨	器。	B.符合第1、2、	為 100 年
			個以上避難途徑),並	2.逃生路徑部分,如為	3、4項。	7月1日
			主要逃生出入口處有	3層以上,5層以下原	A.完全符合。	以前領
			具閃滅或音聲引導功	有合法建築物之直通		得 建 造
			能之出口標示燈設備。	樓梯, 依現行規定應		執照之
			3.樓梯間、走道及緊急出入口、防火門等周圍	至少有 1 座安全梯		建 築
			1.5 公尺內保持暢通	者,經當地主管建築		物,如
			無阻礙物。	機關認定設置有困難		C2.1 建
			4.設有等待救援空間。	時,得以其鄰接直通		築物公
				樓梯之牆壁應具1小		共安全
				時防火時效;其出入		檢查簽
				口應裝設具有1小時		證申報
				已上之防火時效及半		情形部
				小時以上組熱性之防		分評核
				火門窗替代之。		為合格
				3.主要逃生出入口處有		者,則視
				具閃滅或音聲引導功		同 符
				能之出口標示燈設備		合,為仍
				部分,如 C2.2 項目消		應列為
				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		建議改
				之出入標示燈部分評		善事項。
				核為合格者,則視同		
				符合。		
				4.樓梯間、走道及緊急		
				出入口、防火門等,		
				須保持暢通不可有阻		
				礙物;另 1.5 公尺以外		
				亦同。		
				5.等待救援空間應具防		
				火區劃及排煙功能,		
				考量限制火災範圍及		
				提高存活率之目標,		
				並須符合以下 4 項:		
				(1)空間構造:以不燃材		
				料建造,出入口為防		
				火門。		
				(2)排煙設計:設置加壓		
				排煙設備或足夠面積		
				支排煙窗。		
				(3)消防救助可及性:應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指標 定構需急變作,練 存特要災計業落	1. 對於火災無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考窗達援面劃書實準第目行且容災絡防事符準 與或自間需住資觀1項火形防將之避應納。 戶消戶。足民料察項,管評防風變引強者,可空: 全面務第3防情消已害、災項合第1項火形防將之避應納。4 一次形防將應難變者,,管評防風變引變者,項人形防將應難變者,項人形防將應難變者,項人。項內。4 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 項。	備註
			應變演練 2 次,包括 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 演練一次及夜間演練 一次,並有演練之過 程、檢討改善方案、 紀錄(含照片)。	閱機構每年實施緊 急災害應變演練情形 與記錄(照片),可比 照火災之自衛消防編 組演練辦理相關編組 與訓練課程。		

### 第三節 住宿式長照機構防火及避難改善有關研究

壹、本所「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改善參考手冊」

為「提升已為合法設計之既有機構的火災安全」,本所 106 年研編出版提供老人福利機構經營者、管理者閱讀的防火及避難安全參考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7),手冊主要以不受建築技術規則 99-1 條限制的 102 年以前所設立之既有一般老人長期照護、養護及護理之家機構為主要檢討對象。為使使用者了解現況之問題,本手冊依據建築與消防法規所整理出各時期的建築平面類型,讓相關機構了解其合法狀態下仍存在之危險。其後再依據火災成長階段的防火設計對策因子提出設計參考原則,以提升已為合法設計之機構的火災安全。最後提出設計檢核表,以供新設機構設計或既有機構改善時之參考。

手冊以「火災區離室避難;非火災區初期就地避難」的避難概念為主軸,依火災成長階段分析其防火設計對策因子,提出相應的設計參考原則,以提供給相關業者及設計者於改善設計時之參考。相關機構之防火設計對策因子如圖1所示,依據水平避難階段將區分為:階段A離室避難、階段B水平避難、階段C垂直避難(等待救援空間)三個時序。其中階段A為火災初期之階段,因此其對策因子包含火災控制及居室避難安全;階段B為水平避難階段,對策因子包含火災室對火煙的封閉性、避難路徑安全;階段C為垂直避難階段,但由於相關機構進行垂直避難極為困難,建議設置等待救援空間以等待消防救助到達,因此其對策因子與一般用途建築物不同,以等待救援空間的安全性為主。

## 一、「火災區離室避難;非火災區初期就地避難」概念

本部營建署於 101 年台南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護理之家火災事件後,修 正建築技術規則第 99 條之一,規定每樓層應分隔成 2 個以上防火區劃, 互為暫時避難空間。該區劃之設置在之後其他的火災事件中證明,在火災 初期具有保護高齡者避難安全的功能。因此,建議既有機構在環境可行的 情況下,應優先將一樓層分隔成2個以上防火區劃或設置1處以上之等待 救援空間,在火災初期消防隊未抵達前,原則上以防火區劃為單元,進行 樓層的水平避難,亦即「火災區離室避難;非火災區初期就地避難」,其 概念如圖2-1、圖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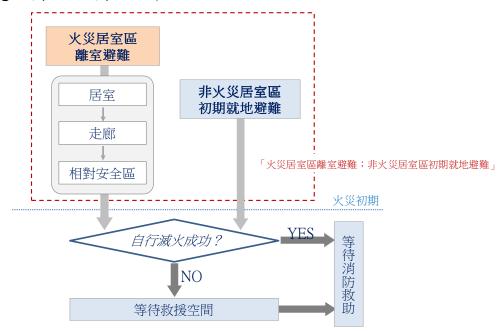


圖 2-1 「火災區離室避難;非火災區初期就地避難」之概念 (資料來源: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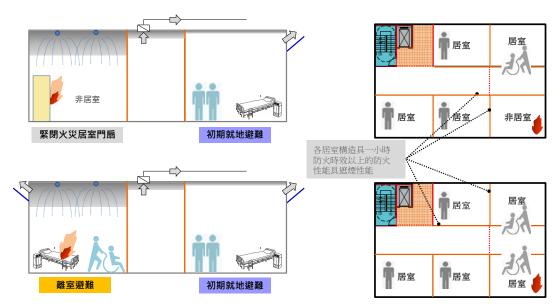


圖 2-2「火災區離室避難;非火災區初期就地避難」示意圖

火災初期「火災區離室避難;非火災區初期就地避難」可以再就火 災控制的時機細分為以下 2 種情境之水平避難階段,如圖 2-3:

(一)情境 I : 發現火災至火災初期機構自行滅火成功—「火災居室離 室避難;非火災居室初期就地避難」

#### ① 居室起火

當居室發生火災時,照護人員除進行滅火外應先疏散火災居室內之人員,進行離室避難,並於居室人員避難完成後,確實將火災室之門扇關閉,以將火煙控制於火災居室中。同時,其他照護人員則應協助關閉其他非火災居室門扇,非火災居室人員暫時就地避難,並視火災控制狀況,必要時應依序起動離室避難。

#### ② 非居室起火

當非居室起火時,照護人員除進行滅火外應盡快將火災室的門 扇關閉,以將火煙控制於火災室中。同時,其他照護人員則應 協助關閉其他非火災居室門扇,居室人員暫時就地避難,並視 火災控制狀況,必要時應依序起動離室避難。

(二)情境Ⅱ:火災初期機構自行滅火失敗-「火災區全區離室避難至 非火災區或待救援空間」

上述之「火災居室離室避難;非火災居室初期就地避難」的避難概念僅適用於火災初期機構自行減火成功時應用,若初期減火失敗,在完成火災居室離室避難後,應立即依序撤離所有火災區之居室人員至非火災區之相對安全區劃或至等待救援空間等待消防救助抵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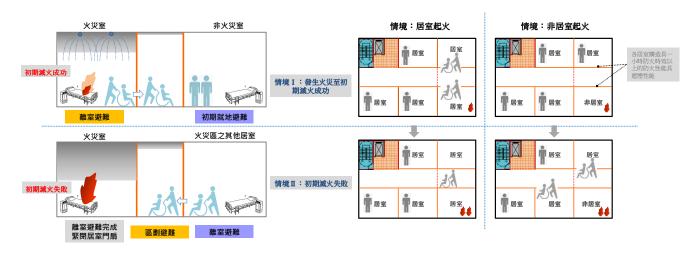


圖 2-3 各火災情境應採取之水平避難策略

- 二、「火災區離室避難;非火災區初期就地避難」策略之前提條件 為使本手冊之設計原則達到預期之效果,其前提條件如表 2-11 所 示。其概念說明如下:
  - 1.各居室構造具 1 小時防火時效以上的防火性能且應具遮煙性或設有 於火災時可保持正壓之設計,注意隔間牆的構造、高度、開口及出 入口的防火及遮煙性能等,以於火災初期抵禦火煙的擴散與入侵, 如圖 5 所示。
  - 2.居室設有自動撒水設備與排煙機制,火災初期可有效控制火災成長 及延長煙層下降之時間,爭取更多的避難容許時間,如圖 6 所示。
  - 3.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設置兩個以上之防火區劃或至少設置等待救 接空間。

表 2-11「火災區離室避難;非火災區初期就地避難」策略之前提條件

項目	內容
居室構造	各居室構造具1小時防火時效以上的防火性能
冶工併记	且應具遮煙性,以有效控制火煙的擴散及入侵
室內裝修材料	天花板及牆面等室內裝修材料採用耐燃一級材
至内农沙州村	料

	各居室及其他設有區劃之位置,應設有可有效防
防火防煙對策	止火煙蔓延擴散之門扇,並於火災發生時可有效
	關閉
排煙對策	走廊及居室設有可有效排煙之設備,如自然排煙
<b>排程到</b> 聚	窗、排煙設備等
水平避難對策	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設置兩個以上之防火區
<b>小</b> 十世無到 來	劃或至少設置等待救援空間
主動式火災控	居室設有自動撒水設備等同等有效之水系統滅
制機制	火設備
自動火災感知	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與自動通報之設備
及通報設備	双伤 八言日 期 言報 政 佣 兴日 期 地 報 人 政 佣

手冊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能透過手冊的內容,讓相關業者檢視其機構所存在的火災安全問題,了解其急需進行改善之問題後,可參閱手冊內容並與專業設計者共同討論以進行改善,提升其於防火安全設計上之強度。閱讀者首先可先了解手冊的前提條件與使用方式後,即可依據第火災安全檢核表進行檢核,並依表格順序填入機構的基本資料,並參考其他章節填入平面類型與關鍵性問題之排序。在了解其機構所存在的火災安全問題後,即可開始對各項目進行檢核,並依據欲改善之問題的策編號找尋其所對應之改善策略與方式。

手冊內容配合圖例解說,除可供相關業者檢視既有機構於防火安全上之問題,所提出之改善原則亦可供業者進行防火安全設計改善時之參考。新設立之機構亦可參考設計原則,提升其於防火安全設計上之強度,期能藉由設計手冊的推廣,提供高齡者安全的照護及護理環境。手冊提出之28項策略如下表(表 2-12):

## 表 2-12 改善参考手册之設計對策檢核表

	檢核項目及內容				
		居室內無放置過多的可燃物,以降低火載量。			
		縱火死角無放置可燃物,且具縱火防制之機制。			
		倉庫、儲藏室等大量存放可燃物之空間,設有		對策1	
	起	出入管制之機制及攝影監控系統。		11 水 1	
	火火	存放易燃物品及危險物品時,應有適當之防護			
	防	措施。			
	止	室內裝修及固定式櫥櫃等家具應符合建築物室		對策 2	
	對	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			
	策	管制非醫療用電器的使用數量,避免使用過多			
火災 控制 對策		的外加插座。		對策 3	
		使用具過載自動斷電之插座以及定期檢測配電箱及高耗能電器。			
		使用具防焰性能之寢具,以抑制抑制擴大燃燒。		對策 4	
	感	建立主動式火災控制機制,自主設置自動撒水			
	知知	設備或其他水系統滅火設備。		對策 5	
	與				
	初				
	期	北日宁建筑里海岛为少数坂洞岛的五数地少			
	滅	非居室建議設置適當之火警探測器與自動撒水設備。		對策 6	
	火	改作 3			
	對				
	策				
	居	陽台可發揮避難之功能,無高低差與堆放雜物			
	室	等影響避難使用之情形。		11.3 <i>EE</i> =	
	避	居室通往陽台的出口寬度、陽台寬度、室內外		對策 7	
人員	難	高低差及可發揮兩方向避難之功能等條件,可			
避難	安入	符合可有效避難之陽台應具備之條件。			
安全	全對	建議居室應考量排煙設計,若無法設置機械排		₩ <b>卒</b> 0	
判 农	<b>對</b>	煙時,可以自然排煙方式進行設計。		對策 8	
-	等	若為一座樓梯之平面,建議利用現有居室設置			
	待	等待救援空間,以滿足兩方向避難之原則。		對策9	

		,	
	救	各樓層設置等待救援空間,並符合等待救援空	
	援	間所需之條件及確保等待救援空間具其他可避	
	空	難之路徑。	對策 10
	間	等待救援空間的空間構造、可維持正壓空間之	
		設計、消防救助可及性及面積皆符合條件。	
		居室設計與區劃設置可滿足兩方向避難之原	业
	其	則。	對策 11
	他	依人員避難能力進行分區,將避難較困難之人	對策 12
		員配置於護理站附近。	77. 12
		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若設有未具	
火煙	獨.	立區劃之直通樓梯時,建議可使用具1小時防火	對策 13
垂直	時	效以上之構造對梯廳進行防火及遮煙性能的改	37 米 13
擴散	善	0	
防止		道間之檢修門使用具有防火性能之材料且具遮	對策 14
對策		能力。	
	電	梯所在之空間設有獨立之防火防煙區劃。	對策 15
	居室構造	居室隔間牆高度應與樓板高度同高,隔間牆之	
		構造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以上之防火性能,且	對策 16
		其構造應具有遮煙性,以有效防止煙擴散。	
		居室之門扇應採與隔間牆相同防火性能之材	
		料,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以上之防火性能,且	11.2 th 1 =
		具遮煙性。	對策 17
		居室門扇上設有玻璃窗者,應採與門扇相同防	
火煙		火性能之材料。	
水平		隔間牆上設有窗戶時,應採與隔間牆相同防火	10. FF 4.0
擴散		性能之材料,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以上之防火	對策 18
防止		性能。	
對策	水	設置兩個以上之區劃,以具1小時防火時效之	
對東	平	構造將空間進行區隔。且符合「前項區劃之樓」	對策 19
	擴	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	
	散	之三分之一」之規定。	11.1 kt 20
	防	居室避免與火災風險性高之空間相鄰。	對策 20
	止	火災風險性高之空間設置獨立之防火區劃。	對策 21
	對	確保避難路徑之安全性,避免火災風險性高之	對策 22
	策	空間成為影響避難區劃層次安全性之因素。	
	-12	使用獨立空調。若為中央空調設計則需考慮空	對策 23

調回風之影響,設置防火閘門、自動斷電或強	
制排風之機制。	
防煙區劃的大小、排煙口之設置為有效之設計。	對策 24
避免排煙管或中央空調管線通過火災風險性高之空間,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92條第三款之規定其包覆或襯裡層均應用不燃材料製造。	對策 25
管線貫穿部設置防火填塞。	對策 26
定期檢修室內天花板,天花板無開口或破損。	對策 27
定期檢修防火門,無五金故障或閉鎖不全之問題。	對策 28

貳、本所「安養長照機構總體煙控系統性能驗證及評估技術研究」

前述研究以提升「已為合法設計之機構」的火災安全為主要目的,並依空間層次等特性提出「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改善參考手冊」,其中以「火災區離室避難;非火災區初期就地避難」的避難概念為主軸,依火災擴散階段對應作為參考手冊之架構,提出相應的設計參考原則。本研究以此為基礎,進一步以防煙、阻煙、排煙設備與技術,並考慮該空間總體煙控策略來延長煙層下降時間,或者是提供一個相對安全等待救援的區域,以彌補避難完成時間或等待救援時間較長造成的危險。

#### 其重要發現如下:

一、本研究歸納出主動式與被動式煙控系統設備設置技術評估彙整比較,依據「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改善參考手冊」之中「火災區離室避難;非火災區初期就地避難」的避難概念為主軸,以實際案例探討既有安養長照機構較為適合採用之煙控系統設計。研究發現,當發生火災時,若起火室之房門為防火門,且於第一時間確實關閉,能有效延緩濃煙由起火室漫延起火室外,並可隔絕高溫,防止延燒。

- 二、本研究中,依據數個不同安養機構之平面配置,歸納出煙控系統設置 採分區規劃之可行性,規劃原則如下:
  - (一)若是機構僅位於地上一樓,設有可直接對外之出口者,其排煙設備之排煙口排煙方向需與人員避難方向相反,如圖 2-4、圖 2-5 所示。
  - (二)若是機構設於樓上層,則建議規劃等待救援空間,並採正壓防煙 以防止濃煙侵入,其他居室則建議設置排煙設備將濃煙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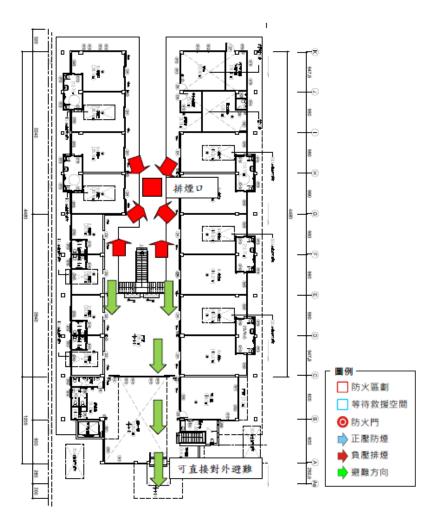


圖 2-4 某護理之家(單側核心型)排煙設計建議示意圖

(資料來源:蔡綽芳、鍾基強,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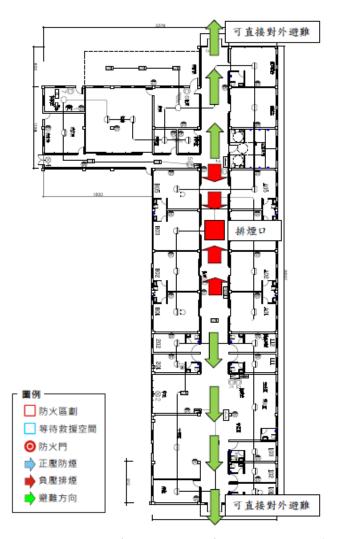


圖 2-5 某老人長照中心(中央核心型)排煙設計建議示意圖

(資料來源:蔡綽芳、鍾基強,2016)

三、改善策略的選擇必須考慮安養機構建築物本身的條件,而且以業主的 角度而言消防安全固然重要,但在現實層面來說若需花費過高的改善 預算則會降低業主的改善意願,因此考慮改善的預算是相當重要的一 環。所以了解各種策略的差異,並且評估如何利用建築物本身既有的 條件與消防設備來做出正確改善選擇是非常重要的。例如:若要使用 加壓防煙,建築物本身最好已有機械風機以及建築物本身的排煙管道 已相當完整。如果要對一棟沒有完整排煙管道的建築物做大肆整頓, 還需再購買高功率的風機,這樣的改善預算不易讓業主接受,建築物本身如有排煙系統其排煙管道是比較完整的,可以不用花費過多的經費來進行改善。

四、經過現場勘查後,建議安養長照機構進行煙控系統設計時,應考量規 劃作為等待救援空間之區域(或居室),該區域(或居室)建議不可放置 任何可燃物,若無法避免,則應設置兩處,並改善及確保其氣密性後, 增設進風設備,使其居室開口部兩側應有 5 Pa 以上的壓差存在。其 餘各居室,為避免火勢成長,居室內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若因環境 因素無法設置,則應考量設置簡易水系統滅火設備,以期可在火災初 期即將其撲滅,減少災害發生。

### 叁、本所「長照服務機構防火避難安全改善之調查研究」

本研究探討先前研究之自主檢核指南中所提出的檢核表及參考手冊 是否符合各地區機構的普遍需求,以專家諮詢及機構訪談調查方式彙集相 關意見,供修正調整之參考。同時,針對參考手冊所列之改善策略之妥適 性進行評估,藉由機構訪談調查結果,並應用火災避難模式進行分析,以 提供手冊精進修正之參考,同時瞭解相關改善策略對於避難人員(主要為 住民)避難安全提升的成效。研究發現如下所示:

- 一、配合 106 年長期照顧服務法即將實施,護理之家、老人長期照護及養護機構等 3 類機構均屬於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然從建築及消防法系來看,此 3 類機構基本上歸屬為同類組建築用途或場所,彼此之收容人員(住民)避難行為特性、行動能力及避難困難度上十分相近,因此本研究所提供風險自主檢核表、指南及另案參考手冊概可適用此 3 類機構。
- 二、依據專家諮詢及實地訪談彙整結果,修正「長期照顧機構防火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經本研究對 28 家機構之訪調結果,近 7

成機構有提供增修意見,修正後自主檢核表如表 2-13 所示。

三、對於將自主檢核表納入參考手冊中的看法,所有機構皆表示贊成或樂 觀其成,咸認為依據自主檢核表評估本身之火災風險及脆弱度,有助 於掌握機構的優缺點及可改善之處,再輔以改善參考手冊所提供之硬 體建議措施等,對於提昇防火及避難安全將有所助益。

表 2-13 長期照顧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風險重點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參考 手册策略
1.14 . 14	4 4 13: 11: 4		to the late of the		丁刊 艰哈
一、機構	1-1 機構所在	□適當	•建築物之構造類型與耐震能	<ul><li>□鋼筋混</li><li>凝土造,或</li></ul>	
之基本資	建築物之構	□待加強	力及防火時效等基本安全防	□ 鋼 骨	
料	造?機構位	□不適當	災能力有關。	造,或□輕	
	置在幾樓高	□不適用	•機構場所所在之高度(樓層)	鋼構造(鐵	
	度?規模大		原則上不宜超過 10 層樓。	<ul><li>及生/</li><li>猶棟(全棟</li></ul>	
	小?建築物		[參見補充說明 1.]	共層)	
	四週面臨道		●機構場所之規模大小(樓地	或部分樓	
				層(層	
	路情形如		板面積大小或床數多寡)與	第二二層)	
	何?		風險並無直接關係,但規模	●每層樓地	
			愈大時,收容住民數量愈	板 面 積	
			多,機構之平面分區規劃、	平方 公尺,總樓	
			照服人力數量、避難器具等	地板面積	
			需相對配套。	平方	
			<ul><li>機構所在建築物是否至少一</li></ul>	公尺 ●建 築 物	
			側面臨道路或 4 公尺以上通	侧面	
			路(巷道)或空地?(足供消	臨 公	
				尺道路或	
			防車輛操作及接近搶救)	通路	
			[參見補充說明 2.]		
	1-2 機構所在	□適當	•獨棟建築物之鄰棟建築物是		
	建築物內或	(否)	否有火災風險較高之場所?		
	周遭環境是	□待加強	(如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風險重點提示	檢核發現	改善參考
极极极曲问	7数7数~只 口	7数7数治不	<b>黑</b> 版 里 和 1 化 小	風險註記	手册策略
	否有易產生	□不適當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		
	火災風險之	(是)	理場所,或爆竹煙火製造、		
	用途場所或	□不適用	儲存或販賣場所、…等相關		
	設施?		場所)		
			•如位於複合使用大樓內,其		
			他樓層場所是否有儲放、使		
			用大量易燃物品或可燃物發		
			熱量高之場所或空間?(如化		
			工材料之製造、儲存或處理		
			場所,或家具、書籍(紙張)		
			賣場、…等相關場所)		
			•如位於複合使用大樓內,其		
			他樓層場所是否有收容不特		
			定大量人群之場所?(如娛樂		
			場所、遊藝場、補習班、集		
			會表演場所…等場所)		
	1-3 住民人	□適當	•機構收容對象之行動能力愈	具避難行動	
	數、住民屬性	□待加強	差者愈多,其整體避難安全	能力者人,避難行	
	(以行動能	□不適當	風險愈高。[參見補充說明	動能力不足	
	力區分)?照	□不適用	3. ]	者人,缺	
	服或護理工		•機構規模愈大,收容人數愈	乏避難行動 能力去	
	作人員數及		多,則人員緊急疏散及消防	能力者 人,合計	
	日、夜班值班		救助的挑戰度愈大,其整體	人。	
	人員數?有		避難安全風險也愈高。		
	無緊急支援		●照服人員與住民比例(日間		
	人力?		及夜間)是否符合規定?		
			• 火災緊急應變計畫有無足夠		
			支援人力規劃?有無住民緊		
			急疏散、安置及緊急召回員		
			工計畫?		

	40	14 15 21 77		檢核發現	改善參考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風險重點提示	風險註記	手册策略
			•緊急支援人力能夠及時趕到		
			協助救人救災?		
	1-4 是否了解	□適當	•機構本身有無發生過火警		
	機構及周遭	(是)	(災)?人員有無傷亡?財物		
	環境以往有	□待加強	損失情形?若有發生過,原		
	無發生過火	□不適當	因為何?有無記錄?		
	警(災)損失	(否)	•機構所在大樓其他樓層有無		
	記錄?同棟	□不適用	發生過火警(災)?原因為		
	其他樓層或		何?(機構選址時宜預先了		
	鄰棟建築物		解)		
	有無發生火		• 隔壁建築物或周遭環境有無		
	災(警)紀		發生過火警(災)?原因為		
	錄?		何?(機構選址時宜預先了		
			解)		
	1-5 機構近年	□適當	•機構對於近年接受評鑑或與		
	評鑑與督考	(是)	督考結果有關環境及消防安		
	結果有關環	□待加強	全之缺失記錄與改善建議,		
	境及消防安	□不適當	有無積極處理?		
	全缺失是否	(否)	• 立即可改善事項有無立即修		
	改善?	□不適用	正或改善?有無記錄或資料		
			可供稽查?		
			• 中長期改善事項有無積極著		
			手修正或改善?有無記錄或		
			資料可供稽查?		
二、火災	2-1 延長線、	□適當	•機構有無延長線、插座等器		<u> 策略 3</u>
危害及防	插座使用等	(是)	材之使用管理規定?		
火管理方	是否有管理	□待加強	• 有無限制住民家屬、外人攜		
面	機制?	□不適當	帶或使用延長線、外加插座		
		(否)	等設備之管理規定?		
		□不適用	• 機構使用之延長線是否有過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風險重點提示	檢核發現	改善參考
12012 1211	100 100 X II	1201201	WIN EIND VCI	風險註記	手册策略
			載保護自動斷電裝置?是經		
			檢驗合格產品?		
			• 是否定期檢視延長線及插座		
			有無異狀?(過熱、發燙、變		
			形、焦黑等現象?)		
			•延長線及插座是否有建立定		
			期檢查及汰換年限之管理機		
			制?		
	2-2 各式加熱	□適當	•機構之配電分電盤是否有過		
	設備、配電分	(是)	電流保護裝置(斷路器等)?		
	電盤、空調用	□待加強	•用電設備(電熱水器、冷熱飲		
	冷暖氣機或	□不適當	水機、高壓高溫滅菌鍋、冷		
	風扇等,有無	(否)	藏櫃、電鍋、烤箱、冷暖氣		
	管理及定期	□不適用	機、電扇、天花風扇等電器		
	檢查機制?		設備)如長時間連續使用,有		
			無定期巡檢之管理規定?用		
			電設備之插頭、電線、開關		
			處是否定期檢視有無異狀		
			(過熱、發燙、變形、焦黑等		
			現象)? 有無即時處置措施		
			(立即停用相關電氣設備、洽		
			電氣專業人員檢查並更換		
			等)?		
			•浴室之過濾或給水馬達、電		
			熱水器、浴室插座、飲水機、		
			離廚房水槽附近插座等是否		
			有裝設漏電斷路器?		
			•上述用電設備是否有定期應		
			用紅外線測溫顯像儀檢查觀		
			測發熱部位?並有檢查記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風險重點提示	檢核發現	改善參考
7效7次四门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二人以至而使</b> 作	風險註記	手册策略
			錄?		
	2-3 廚房使用	□適當	•瓦斯燃燒設備點火有否安全	瓦斯漏氣偵測警報器裝	
	瓦斯設備、電	(是)	保護裝置?(如無法點火時自	設位置:	
	熱設備有無	□待加強	動停止送氣)有無漏氣遮斷	│	
	防止火災措	□不適當	裝置?	花板 30 公 分內範圍)	
	施?是否裝	(否)	●電熱設備請依前述 2-2 項目	□下方位	
	設瓦斯漏氣	□不適用	檢核。	置(距離地 板 30 公分	
	偵測及自動		<ul><li>廚房有瓦斯燃燒設備者,有</li></ul>	內範圍)	
	遮斷裝置?		無設置適當之火警警報器及		
	手持點火器		瓦斯漏氣偵測警報器?若使		
	是否妥善保		用城市瓦斯(管路天然氣)		
	管?		者,應將漏氣警報器裝設於		
			屋內上方位置,若使用桶裝		
			瓦斯(液化石油氣/LPG),則		
			應將漏氣警報器裝設於屋內		
			下方位置。		
			•瓦斯鋼瓶(桶)設置地點應選		
			在室外、陽台或通風良好空		
			間(須遠離住房)。瓦斯鋼瓶		
			(含備用鋼瓶)有無安全固定		
			方式,防止鋼瓶傾倒?		
			• 瓦斯供氣管路最好裝設漏氣		
			自動遮斷閥、或漏氣警報連		
			動之自動遮斷開關。		
			•若瓦斯爐使用手持點火器點		
			火,該點火器應妥善保管。		
			• 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為橡皮		
			管者,其長度不得超過 1.8 公		
			尺,並不得隱蔽在構造體內或		
			貫穿樓地板或牆壁。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風險重點提示	檢核發現	改善參考
12012	120 X D	120,120,120,14	WIN EIND VCI	風險註記	手册策略
	2-4 機構內是	□適當	• 是否有限制住民及探望之家		
	否容易取得	(否)	屬、親朋禁止在機構內吸菸		
	打火機等引	□待加強	之規定?		
	火源?	□不適當	• 機構是否有禁止使用明火之		
		(是)	規定(廚房除外),並管制住		
		□不適用	民擁有打火機、蠟燭等引火		
			源		
			•工作人員是否會隨時留意住		
			民的私人物品有無打火機、		
			蠟燭等引火源?		
			•機構是否有限制家屬、親朋		
			攜帶打火機、蠟燭等引火源		
			至機構之規定?		
	2-5 是否有基	□適當	•機構外部(含騎樓)四周是否		<u> 策略 1</u>
	本的保全防	(是)	皆設有監視攝(錄)影(CCTV)		
	護措施,防範	□待加強	設備?發現異常現象是否立		
	住民或外部	□不適當	即查看確認?		
	人員縱火?	(否)	•機構建築物如有騎樓,是否		
		□不適用	要求騎樓保持淨空,勿停放		
			機車及其他雜物?(避免縱火		
			造成阻礙逃生出入口之風		
			險)		
			•機構內部(含地下室)各空間		
			皆設置有監視攝(錄)影		
			(CCTV)設備?發現異常現象		
			是否立即查看確認?(住房屬		
			於住民私領域空間,不得設		
			置監視攝(錄)影設備,以免		
			侵犯個人隱私)		
			•機構是否設有保全設備,隨		
			時與保全公司連線?		

14.15-7	14.15-7-7	14 15 41 59	7 th 4 m 19 -	檢核發現	改善參考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風險重點提示	風險註記	手册策略
			•機構是否設有與警察單位之		
			直接連線?		
	2-6 是否有足	□適當	•機構之環境清潔有專人負責		<u>策略1</u>
	夠之環境清	(是)	(內部員工或委外清潔打		
	潔標準?避	□待加強	掃)?		
	免易燃物和	□不適當	• 住房內走道、床邊、牆角是		
	廢棄物不必	(否)	否禁止堆放易燃性物品(醫		
	要的堆積及	□不適用	護物品,如脫脂棉花、紗布、		
	存放?		膠帶或照顧用品,如尿布、		
			被褥、床單、衛生紙及雜物		
			如塑膠袋、紙袋等)?		
			•上述物品是否收納保存於固		
			定專有儲櫃或儲藏空間,且		
			有所管制(如隨時上鎖)?		
			• 物品儲藏空間是否有設置火		
			警探測器及適當滅火設備?		
			•機構廢棄物是否經分類並妥		
			適存放於固定專有空間?該		
			空間出入是否有所管制?		
	2-7 是否按法	□適當	• 易燃性危險物品儲放方式、		<u> 策略 1</u>
	規妥善儲放	(是)	場所是否符合有關勞工安全		
	酒精等易燃	□待加強	規定?(如酒精儲存量不得超		
	性危險物	□不適當	過 400 公升、應有符合易燃		
	品?	(否)	性危險物品標示…等)		
		□不適用	• 易燃性危險物品儲放空間是		
			否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性能之構造(防火牆、防火		
			門、窗等)?		
			• 易燃性危險物品儲放空房間		
			是否設有火警探測器,並有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風險重點提示	檢核發現	改善參考
7效7次 画门	7数7数2只 口	7数7次沿入	<b>黑似 里 和 1</b> 化 小	風險註記	手册策略
			自動撒水設備或門外有適當		
			滅火設備?		
			• 收納易燃性危險物品的儲櫃		
			應使用合格鐵製防爆櫃,並		
			隨時上鎖,由專人保管鑰匙。		
	2-8 是否按法	□適當	•液態氧等高壓氣體鋼瓶、儲		
	規妥善儲放	(是)	放場所是否符合有關消防、		
	高壓醫療氣	□待加強	勞工安全規定?(高壓氣體勞		
	體鋼瓶?	□不適當	工安全規則、容器檢查基		
		(否)	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		
		□不適用	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		
			理辦法)		
			• 鋼瓶是否有適當固定裝置,		
			以避免傾倒?(宜有防傾倒底		
			座,並以鏈條或欄柵圍束)		
			• 儲放場所是否有警告標誌?		
			是否與住房等空間保持隔離		
			並有適當安全距離?		
	2-9 外部承包	□適當	• 是否訂有外部承包商工作安		
	商施工或安	(是)	全規定?		
	裝設施設備	□待加強	• 外部承包商施工有需動火		
	有無規定?	□不適當	時,有無相關安全規定?		
		(否)	•建築隔間、裝修施工是否符		
		□不適用	合法規?(洽請建築師、合格		
			裝修業者設計及施工,且室		
			內裝修有申請審查許可?)		
三、防止	3-1 是否設置	□適當	•機構是否全面有設置(依法		<u> 策略 5、6</u>
火勢及煙	適當之火警	(是)	設置或自設)自動火警探測		
氣蔓延擴	警報及緊急	□待加強	及警報設備?		
散方面	廣播設備?	□不適當	•火警受信總機應與緊急電源		

檢核面向   檢核項	頁目 檢核結果	風險重點提示	檢核發現	改善參考
	, , , , , , , , , , , , , , , , , , ,		風險註記	手册策略
	(否)	連接,住房等居室可使用定		
	□不適用	址式偵煙探測器,廚房可使		
		用定溫式或複合式探測器。		
		•如自設火警探測器,可使用		
		獨立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免裝設受信總機。		
		•火警探測器是否常時保持功		
		能正常?依消防法規,長照機		
		構每半年需進行消防設備檢		
		修申報,惟為降低火災風		
		險、提高安全保障,是否自		
		主性提高檢查頻率(一季?或		
		每月?)		
		•是否設有緊急廣播設備?是		
		否隨時確保功能正常?		
		•當緊急廣播啟動時(手動),		
		火警警報、預錄之火警緊急		
		廣播、閃滅功能或兼具音聲		
		引導功能之出口標示燈,應		
		能暫時靜音,待手動緊急廣		
		播結束後,亦能恢復原來之		
		功能。		
		•為確保設備隨時保持正常,		
		降低火災風險,是否採用具		
		有可設定自動定時巡檢功能		
		之消防監控盤或裝置?		
3-2 是否	設置 □適當	• 機構是否有設置(依法設置		
適當之	自動 (是)	或自設)自動滅火設備?		
及手提	式滅 □待加強	• 依消防法規可設置自動撒		
火設備?	□不適當	水設備,如自設水系統設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風險重點提示	檢核發現	改善參考
7双7次四门	7.数7次-只 口	13/2/2017	A(IX 至和14人)	風險註記	手册策略
		(否)	備,建議使用水道連結式滅		
		□不適用	火系統、簡易細水霧滅火		
			系···等)		
			• 設置手提式滅火器、室內消		
			防栓之數量是否足夠?全		
			體員工是否有實際操作使		
			用訓練?		
	3-3 是否有足	□適當	•機構每一樓層是否設有兩個		<u> 策略 19</u>
	夠的數量的	(是)	以上防火區劃?		
	防護區域?	□待加強	•兩區劃間連通之走廊所設置		
	(例如一樓	□不適當	防火門是否具有遮煙性能?		
	層具有 2 個	(否)	•區劃範圍是否讓每位員工皆		
	以上防火區	□不適用	清楚明白?是否清楚標示在		
	劃)		公布的消防設備及避難逃生		
			平面圖上?		
			•機構設置之等待救援空間是		
			否受防火區劃保護?[ <b>參見補</b>		
			充說明 4.]		
			●高火災風險空間(如廚房、易		
			燃物品儲藏室等)宜設置獨		<u> 策略 20、</u>
			立防火區劃,且避免與住房		<u>21</u>
			相鄰。		
	3-4 住民房	□適當	•住房之天花板是否使用合格		<u> 策略 2、27</u>
	間、廚房等是	(是)	之耐燃材料(最好耐燃一		
	否有使用抑	□待加強	級)?是否有保持完整性?		
	制火勢蔓延	□不適當	•住房四周之隔間牆是否有到		<u> 策略 16</u>
	的內裝材	(否)	達樓板?牆面裝修是否使用		
	料?	□不適用	合格之耐燃材料(最好耐燃		
			一級)?		<u> 策略 15</u>
			•隔間牆如設有玻璃固定窗,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風險重點提示	檢核發現	改善參考
7双7次 山门	1双7次-5月日	似似何而不	黑	風險註記	手册策略
			是否使用具防火時效30分鐘		
			以上防火玻璃(如鐵絲網入		
			玻璃…等)?		
			• 廚房、儲藏室等之內部裝修		
			是否使用合格之耐燃材		
			料?(天花板最好為耐燃一級		
			材料,勿使用 PVC 等塑膠材		
			料)		
			•窗簾及臥床間隔簾是否使用		
			合格防焰標示之材料?		<u> 策略 2</u>
			●離地面 1.2 公尺以上固定於		
			牆壁之儲物櫃材質宜使用耐		
			燃三級以上材料。		<u> 策略 4</u>
			•寢具(枕頭、床單、被子等)		
			宜使用具防焰標示產品。		
	3-5 防火牆和	□適當	•住房四周之隔間牆如為防火		<u> 策略 26</u>
	樓板的孔洞	(是)	牆,其塑膠管、金屬管、電		
	和縫隙是否	□待加強	線電纜、鐵皮風管等貫穿管		
	有適當之防	□不適當	線貫穿隔間牆、管道間之孔		
	火填塞密封?	(否)	洞、縫隙是否有使用正確合		
	(例如穿過	□不適用	格之防火填塞材料及工法?		
	防火區劃的		•風管類貫穿部位(鐵皮風管		
	各式管路、管		內部)是否使用合格之防火		
	線或風管)		閘門?[參見補充說明 5.]		
			•不同材質牆壁(樓板)上的貫		
			穿孔,因貫穿管線不同需要		
			有不同類型防火填塞材料及		
			工法對應,沒有一種材料及		
			工法能夠適用各式各種的貫		
			穿孔情形。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風險重點提示	檢核發現	改善參考
7.从7.从四下	1,3,1,3,-5, 1	121/2001	A(I) 至 > D(X 个	風險註記	手册策略
	3-6 住房門是	□適當	•倘住房隔間設計為防火區劃		<u> 策略 17</u>
	否為防火門	(是)	隔間,則出入門應為防火門;		
	或使用耐燃	□待加強	若僅為不燃材料(耐燃一級		
	材料製?是	□不適當	材料)隔間構造,其房門宜使		
	否具有遮煙	(否)	用耐燃一級材料構成。		
	性能?	□不適用	•考量平時照顧需要而出入頻		
			繁時,房門開關方式宜採用		
			常時開放式(不論推開門或		
			水平拉門型式,宜設有與火		
			警偵煙器連動裝置),且宜具		
			有遮煙性能。		
			•住房防火門如設有視窗玻		
			璃,應使用同等性能之防火		
			玻璃。		
	3-7樓梯是否	□適當	•單棟式機構之直通樓梯(從		<u> 策略 13</u>
	有設置適當	(是)	第1層通達最上層)是否為安		
	之防煙壁或	□待加強	全梯(以防火牆、防火門等區		
	設置防火區	□不適當	劃者)?如非,是否在各層樓		
	劃保護?	(否)	梯口有設置防煙壁(固定式		
		□不適用	或活動式皆可)或同等功能		
			之阻煙措施?		
			•機構如設於大樓內,該大樓		
			之直通樓梯是位於機構範圍		
			面積內或外?如在機構範圍		
			內,其出入口是否設置防火		
			區劃?如在機構範圍外,機構		
			大門是否使用防火門?		
			•上述直通樓梯如是安全梯,		
			出入口防火門是否保持常時		
			關閉?或為設有偵煙器連動		<u> 策略 28</u>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風險重點提示	檢核發現	改善參考
				風險註記	手册策略
			之常開式防火門?防火門五		
			金是否功能維持正常?		
			•設於大樓內機構如設有室內		
			樓梯(僅機構樓層互通),在		
			各層樓梯口是否設置防火區		
			劃?或有防煙壁或同等功能		
			之阻煙措施?		
	3-8 電梯、管	□適當	•電梯直接連通走廊時,電梯		<u> 策略 14、</u>
	道間是否有	(是)	出入口是否設有適當之防		<u>15</u>
	設置適當之	□待加強	火、遮煙設備?		
	防火、遮煙措	□不適當	•電梯位於樓梯間內或有單獨		
	施?	(否)	電梯間時,梯間出入口門是		
		□不適用	否具有適當之防火、遮煙性		
			能?		
			•管道間是否具完整防火時		
			效?管道間水平貫穿部是否		
			有防火填塞?檢修門是否具		
			有防火、遮煙性能?		
	3-9 居室、走	□適當	•住房房門是否具有遮煙性		
	廊是否有適	(是)	能?(前提條件:住房四周牆		
	當之煙控措	□待加強	壁須到達樓板)		
	施?	□不適當	●住房、走廊(含護理站、交誼		<u> 策略 8、24</u>
		(否)	廳、活動空間等)鄰接戶外的		
		□不適用	窗户是否有設置自然排煙		
			窗?或設置機械排煙設備?		
			•等待救援空間是否有設置適		<u> 策略 10</u>
			當之煙控設備(加壓防煙、遮		
			煙、排煙設備等)?[參見補		
			充說明 4.]		
			●機構如設有 2 個以上區劃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風險重點提示	檢核發現	改善參考
7效7次 画 门	7数7数~只 口	7效7次沿入	<b>黑似 里和 1</b> 尺 小	風險註記	手册策略
			時,各區劃之煙控設備宜各		
			自獨立運作,如機械排煙風		
			管風機分開或使用電動防火		
			閘門控制排煙口開關。		
	3-10 單元式	□適當	•住房空調設備如使用中央空		
	或中央空調	(是)	調系統,是否有送風管道到		
	設備電源是	□待加強	達各房間(易有煙氣隨風管		
	否能夠與火	□不適當	傳播至各房間之風險)?(若		
	警探測設備	(否)	空調系統為冰水管到達各房		
	連動關閉或	□不適用	間,房間內設獨立熱交換及		
	在第一時間		換氣設備,則無中央送風風		
	即時手動關		管)		
	閉?		•中央空調系統送風管道之包		<u> 策略 25</u>
			覆或襯裡層是否使用不燃材		
			料(如岩棉、玻璃纖維等)?		
			•中央空調系統風管貫穿防火		
			區劃之處,是否設有合格正		
			確之防火閘門?[參見補充說		
			明 5.]		
			•中央空調系統電源開關是否		
			與火警探測警報設備連動,		<u> 策略 23</u>
			並能自行關閉中斷?		
			•空調用風管宜避免通過高火		
			災風險之空間(如廚房)?		
四、避難	4-1 規劃的避	□適當	•是否有規劃兩方向避難逃生		<u> 策略 11</u>
逃生設施	難逃生路徑	(是)	路徑?每一路徑可通達避難		
及設備器	是否足供不	□待加強	層(地面層)或戶外道路?		
具方面	同使用人員	□不適當	•避難逃生路徑的淨寬度是否		
	的類型和數	(否)	符合法規規定?[參見補充說		
	量使用(如住	□不適用	明 6.]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風險重點提示	檢核發現	改善参考
	,,,,,,,,,	,,,,,,,,,,,,,,,,,,,,,,,,,,,,,,,,,,,,,,,		風險註記	手册策略
	民、照服人		•避難逃生路徑的淨寬度是否		
	員、訪客…		符合實際避難行動之需求?		
	等)?		[參見補充說明7.]		
			•機構內任一區域是否皆有至		
			少一個逃生路徑?		
			•機構是否有陽台可以提供第		
			二逃生路徑?其通道不可堆		<u> 策略 7</u>
			置雜物或設置鐵門(窗)等阻		
			<b>凝物。</b>		
	4-2 是否確保	□適當	•是否有制定逃生路徑維護管		<u> 策略 22</u>
	機構的逃生	(是)	理計畫或相關措施?		
	路徑有妥善	□待加強	•機構內逃生路徑是否常時保		
	維護,並且在	□不適當	持淨空暢通?(如機構內任一		
	必要時可供	(否)	房間至該樓層緊急逃生口的		
	使用?	□不適用	動線)		
			•緊急逃生出口是否有妥善防		
			護?(出口前、後空間須保持		
			淨空、出口防火門須確保開		
			關功能正常等)		
			•機構外逃生路徑是否保持淨		
			空暢通?(如大樓安全梯到達		
			避難層或戶外的動線)是否		
			可直接到達完全安全之處?		
			•雨方向避難之緊急逃生出口		
			位置是否適當?發生火災		
			時,是否可能所有的緊急逃		
			生出口都會受到影響?		
			•避難層或地面層之最終出口		
			門是否在緊急時可以簡單且		
			立即地開啟?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風險重點提示	檢核發現	改善參考
				風險註記	手册策略
			•避難層或地面層之最終逃生		
			出口外部空間是否隨時保持		
			淨空暢通?(如出口位在騎		
			樓,騎樓應避免機車停放或		
			<b>攤販停留</b> )		
	4-3 是否有避	□適當	●是否有符合消防法規之出口		<u> 策略 19</u>
	難逃生輔助	(是)	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		
	設備(緊急逃		避難指標?		
	生指示避難	□不適當	•是否使用具閃滅功能或兼具		
	器具及照明	(否)	音聲引導功能之出口標示		
	設備)?	□不適用	燈?		
			•是否增設避難引導指示設		
			備?(如在踢腳板處安裝 LED		
			光流式指示設備)		
			•是否有符合消防法規之避難		
			器具(救助袋)?是否增設具		
			有同等功能之自走式避難		
			梯?		
			•是否有符合消防法規之緊急		
			照明設備?		
			•是否定期有專人檢修維護?		
			除法定每半年一度消防檢修		
			申報外,是否自行增加檢修		
			的頻率?(一季?或每月?)		
			•為降低火災風險、提高安全		
			保障,避難標示設備是否採		
			用具有可每日自動定時巡檢		
			功能之消防監控盤或裝置?		
	4-4 是否有規	□ 適當	•機構是否有規劃等待救援空		<b>策略 9、19</b>
	劃等待救援	(是)	間一處以上?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風險重點提示	檢核發現	改善參考
7双7次 四门	1双7次-5月日	似似何而不	黑	風險註記	手册策略
	空間,且所有	□待加強	•該等待救援空間之空間構		
	護理、照顧服	□不適當	造、排煙設計、消防救助可		
	務等工作人	(否)	及性、空間面積等是否符合		
	員皆已確實	□不適用	要求? [參見補充說明 4.]		
	了解?		•機構之所有護理、照服工作		
			人員皆接受過適當教育訓		
			練,充分了解等待救援空間		
			之位置等?		
	4-5 所有人員	□適當	• 所有人員是否可以順利安全		
	是否可以在	(是)	地利用規劃之逃生路徑疏散		
	合理的時間	□待加強	撤離?		
	內撤離至完	□不適當	•是否有在建築物室外規劃適		
	全安全的區	(否)	當之集合地點,並指定專人		
	域?	□不適用	清點人數?		
			•是否利用等待救援空間規劃		
			全體住民避難計畫?(如起火		
			區住房的住民應離室避難至		
			等待救援空間,非起火區住		
			房的住民初期暫時就地避		
			難、等待救援或繼續往較低		
			樓層或避難層移動)		
			•是否有依據防火區劃、滅火		
			設備之防護功能及醫護照顧		
			器材支援能力,估算合理之		
			必要避難安全時間?(如同一		
			樓層或區劃之所有住民之必		
			要避難安全時間應少於可行		
			避難安全時間)[參見補充說		
			明 8.]		
	4-6 是否有準	□適當	•可自主避難的住民及稍需他		<u> 策略 12</u>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風險重點提示	檢核發現	改善參考
7双7次四门	7.数7次-只 口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A(IX 至 和 化 个	風險註記	手册策略
	備移動病患	(是)	人協助避難的住民是否有事		
	或住民之措	□待加強	前告知避難方向及集合點?		
	施、器具?	□不適當	或規劃專人協助?		
		(否)	●缺乏避難行動能力(重度依		
		□不適用	賴他人協助)的住民是否有		
			規劃緊急疏散時移動的方		
			式?		
			•是否有考慮病患或住民的行		
			動能力妥適規劃住房位		
			置?(通常缺乏避難行動能力		
			的住民可安排在距離緊急出		
			口較近的住房,或靠近住房		
			門口位置的床位?)		
			• 移動搬運缺乏避難行動能力		
			之病患或住民所需擔架、輪		
			椅、拖行滑墊等輔助器具是		
			否隨時備妥?就近取得?數量		
			是否足夠?		
	4-7 逃生路徑	□適當	•緊急逃生口之防火門應朝樓		
	的門是否是	(是)	梯間開啟,並保持常時關		
	朝逃生方向	□待加強	閉。若平時要開放人員進		
	開啟?	□不適當	出,可使用常開式防火門(須		
		(否)	增設偵煙器連動機制,遇火		
		□不適用	災通報時可自動關閉)。		
			• 逃生路徑經過防火區劃在走		
			廊上的防火門應設置為不需		
			鑰匙即能雙向開啟之常開式		
			防火門。		
			•住房門可免向避難方向(走		
			廊)開啟,可以向住房內部開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風險重點提示	檢核發現	改善參考
/	1数7数-5只 口	似似何而不	黑	風險註記	手册策略
			啟或使用左右横拉開啟方		
			式。		
五、緊急	5-1 是否訂有	□適當	•是否訂有災害緊急應變計		
應變、救	緊急應變機	(是)	畫?是否有災害緊急應變指		
助及訓練	制相關計	□待加強	揮系統?		
方面	畫?	□不適當	•是否訂有消防防護計畫?是		
		(否)	否有火災消防自衛編組?		
		□不適用	•是否訂有日、夜間不同時段		
			之應變組織、各分組織任務		
			分工及標準作業程序?		
			•是否訂有住民之緊急疏散避		
			難計畫?		
			•包括機構負責人、管理人在		
			內的工作人員是否知道災害		
			緊急應變計畫主要內容?		
	5-2 機構工作	□適當	•包括機構負責人、管理人在		
	人員是否有	(是)	內的工作人員是否皆參加過		
	足夠的防火	□待加強	消防自衛編組或 R. A. C. E. 有		
	避難教育及	□不適當	關講習訓練?並且確實熟悉		
	消防實務訓	(否)	有關動作步驟?[參見補充		
	練?是否清	□不適用	說明 9.]		
	楚自衛消防		•機構工作人員是否清楚自己		
	編組應進行		在自衛消防編組的角色及職		
	之工作項		掌任務?日間及夜間輪班時		
	目?		可能差別很大,是否清楚明		
			白不同擔任角色的職掌任		
			務?		
			•日間及夜間輪班交接時,災		
			害緊急應變處置工作是否列		
			入人員交接項目?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風險重點提示	檢核發現	改善參考
7双7次 山门	7级765 5 日	<b> </b>	黑	風險註記	手册策略
			•工作人員是否皆了解平時維		
			護逃生通道安全性的重要		
			性?是否鼓勵工作人員平日		
			常注意逃生通道的維護?(例		
			如不可將常閉式防火門保持		
			開啟,可燃物品或異物不可		
			放置於逃生路徑上、緊急出		
			口前…等)		
			•工作人員是否皆了解緊急避		
			難疏散的步驟、協助住民移		
			動的措施、移動住民的器具		
			儲放位置等…?		
			•住民緊急疏散避難所需的設		
			備及防護措施是否隨時準備		
			妥?(例如三機一體生理監視		
			器、攜帶式氧氣鋼瓶、Ambu		
			bag 等,並能操作使用及有定		
			期管理保養)		
			•護理站是否備有基本急救設		
			備及緊急應變設備(工作人		
			員背心、手電筒、防煙面		
			罩…)?工作人員是否皆知道		
			這些設備,且清楚如何使用?		
	5-3 是否定期	□適當	•包括機構負責人、管理人在		
	有實施火災	(是)	內的工作人員是否參與過各		
	避難演習或	□待加強	<b>種災害應變、消防避難相關</b>		
	消防演練?	□不適當	桌上模擬訓練?		
		(否)	•機構是否依規定每年定期實		
		□不適用	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或消防		
			自衛編組演練?所有工作人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風險重點提示	檢核發現	改善參考
7双7次 山门		<b> </b>	黑	風險註記	手册策略
			員是否皆參與?		
			•是否會定期為工作人員安排		
			有關災害應變、消防避難、		
			疏散演練或相關器材使用等		
			訓練課程?		
			•機構是否合理推估過起火樓		
			層住民避難疏散時間?(應少		
			於合理可行之避難容許時		
			間)並且在避難演練時確實		
			達成?		
	5-4 住民的緊	□適當	•是否有規劃住房及床位災害		
	急避難疏散	(是)	緊急疏散的先後順序?(另		
	是否有規劃	□待加強	配合 4-7 項目)		
	安排緊急移	□不適當	•是否有可供工作人員清楚明		
	動之先後順	(否)	白住民行動能力之標示?		
	序並實際演	□不適用	•機構是否評估過且已選定移		
	練過?		動搬運住民的方式?並且實		
			際使用移動搬運器材演練		
			過?		
	5-5 機構各樓	□適當	•是否有災害緊急情況通報之		
	層護理站、辦	(是)	標準作業程序(SOP)?		
	公室及員工	□待加強	•是否有災害緊急情況時人力		
	休息室(宿	□不適當	召回機制?是否實際測試演		
	舍)之通訊方	(否)	練過?		
	式是否設有	□不適用	•護理站是否設有通知機構內		
	緊急通報及		辦公室、員工休息室之緊急		
	支援人力召		按鈴?或使用緊急廣播設備		
	回機制?		通知?		
			•是否有建立機構所有工作人		
			員、設備廠商之緊急聯絡電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風險重點提示	檢核發現	改善參考
/	1双7次-5月 日	似似何而不	<b>黑</b>	風險註記	手册策略
			話清單? 有無規劃人員集結		
			地點?		
			•是否有建立通報外部單位之		
			聯絡清冊?(如衛生局、社會		
			局、消防隊…等)		
	5-6 收容住民	□適當	•是否有向住民解說過遇到火		
	是否也了解	(是)	災或發現起火事件時應注意		
	火災時的應	□待加強	事項?(例如請立即押求救按		
	變措施?	□不適當	鈕…等)		
		(否)	•是否有向住民解說過緊急疏		
		□不適用	散避難時需要配合的事		
			項?(例如可自主避難的住民		
			可事前告知避難出口位置及		
			集合點…等)		
			•是否有向住民家屬說明機構		
			防火設施、消防設備、火災		
			應變措施、避難疏散措施等?		
	5-7 演練、教	□適當	•機構辦理緊急災害應變或自		
	育、訓練課程	(是)	衛消防編組相關講習課程、		
	是否有記	□待加強	演練或桌上模擬等過程,是		
	錄?	□不適當	否有留下完整紀錄?(包括籌		
		(否)	備會議、動員預演(實地走位		
		□不適用	演練)、正式演練及檢討會議		
			等)		
			•機構辦理相關防火管理、防		
			火避難、緊急救護等教育、		
			訓練活動是否有留下完整紀		
			錄?		
			•機構辦理上述演練、教育、		
			訓練課程是否有任何讓員工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風險重點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記	改善參考 手冊策略
			積極參與學習的激勵措施?		

#### 補充說明:

[1]機構設置的樓層高度與火災風險主要分為避難弱者的避難策略及消防救援可 及性和順暢性。依火災避難原則,樓層低較利於人員避難逃生,對於收容行 動能力有礙住民或高齡者的機構,其在災害初期人員避難策略多以水平避難 為主,並不會在第一時間逕行垂直避難,因此受樓層高度影響不大。但前提 是必須有安全防護無虞的避難安全區(或等待救援空間)讓所有人暫時避難,而 人員避難至避難安全區(或等待救援空間)時,也並非停止不動,而是等待消防 救援,所以外部消防救災力是否順利可及很重要。若等待救援空間無通達安 全梯,則須仰賴雲梯車高空救人,但雲梯車搭載空間有限及操作費時,若等 待救援空間所在樓層高度太高,則救援的效率就愈差。其次,機構設置樓層 愈高,所需救助用雲梯車輛要愈大,所需救災空間也愈大;依據內政部「劃設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略以:「5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活 動所需空間淨寬度為4.1公尺以上; 6層以上或高度超過20公尺之建築物,應於 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水平距離 11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另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 動之空間需求,「6層以上未達10層之建築物,應為寬6公尺、長15公尺以上; 10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8公尺、長20公尺以上」,因此機構建築物面臨道路 倘若無法提供前述救災空間的話,則不應設於10層以上。另者,依建築術規 則設計施工編第108條,規定建築物在2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 置緊急進口(11層以上免設)。該進口為建築物發生火災等緊急狀況時供消防隊 進入救災之開口,其進口構造同時有建管及消防單位列管,倘與等待救援空 間之「與戶外聯通之窗戶,或消防人員抵達後可自戶外進入救援之空間」相 連結,當是最佳方式。再者,若等待救援空間有通達安全梯時,則消防隊會 利用該梯進行救助活動,亦即消防人員必須步行樓梯上下,倘樓層愈高,消 防人員體力消耗愈嚴重。綜合以上所述,務實考量相關規定並顧及消防救災 設備、車輛及人員體力之配合,建議機構設置樓層原則上不宜超過10層樓。

然而,倘機構設置樓層超過11層以上時,因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計施工編第106條),該棟建築物須設有緊急昇降機至少1部,倘等待救援空間能夠連接緊急昇降機間,利用機間構造之防火防煙性能,或能利用緊急昇降機進

行避難弱者之後續避難行動及消防緊急撤離。

- [2]依建築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9條第1項規定,緊急進口應設地面臨道路或寬度 在4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另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規定(如前述),建築物至少一側有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方足供消 防車輛接近搶救及供消防人員操作。
- [3]住民可依照其行動能力區分為(a)可自主避難之具避難行動能力者,(b)需要他人協助、指導或依賴輔具方能避難之避難行動能力不足者,(c)重度失能障礙或須由他人搬移方能避難之缺乏避難行動能力者。此與長照機構會以安養床、養護床、長照床區分住民身分的方式有所不同,宜由機構依護理專業評估住民之行動失能狀況(一般評估工具為「巴氏量表」)。通常災害發生當下,住民如需離室避難至等待救援空間或另一安全區劃,可以其行動需倚賴護理、照服工作人員協助之程度多寡來評判,是一人攙扶或推輪椅即可,或需兩人以上之擔送、床送等。
- [4]依衛福部有關規定,等待救援空間須符合以下4項要求:(1)空間構造:以不燃 材料建造,出入口為防火門。(2)排煙設計:設置加壓排煙設備或足夠面積之 排煙窗。(3)消防救助可及性:應考量有與戶外聯通之窗戶,或消防人員抵達 後可自戶外進入救援之空間。(4)面積:需足夠容納該區劃之住民。惟按第(1) 項,該空間將形成分間牆為不燃(耐燃一級)材料建造,其開口處安裝防火時效 30分鐘以上(耐火等級)之防火門,有違防火區劃道理,建議修正為「空間構造: 應以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構造,且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 耐燃一級材料裝修 」。另第(2)項,裝設足夠面積(該空間樓地板面積2%)之排煙 窗,乃屬於居室自然排煙方式,其假設是該空間內部有煙存在的狀態(煙氣自 門外流入),再以自然浮力作用將煙氣排出室外,如此不就讓移動至該空間的 高齡避難弱者與煙氣同處一室,此與等待救援空間「提高存活率」之目標有 所悖離,故不是恰當的煙控方式,應予修改。除加壓防煙方式外,尚可藉由 提升門、牆之遮煙性(如使用具遮煙性能之防火門),亦能達到確保該空間無煙 化的目標。爰此建議修正為「煙控設計:設置加壓防煙設備或使用能有效遮 煙之門牆 」。等待救援空間面積可以下列公式估算:「等待救援空間面積 ≧ 所 需面積 × 該區劃人數」,因病床所佔面積較大(1m×2m),如機構規劃之等待 救援空間無法容納所需病床數,則應改以床單、擔架、輪椅方式安置。多數 長照機構會以床單搬運之方式協助住民避難,因此一位住民所需面積可以包 覆床單所需面積0.7m×1.8 m進行計算,約1.26 m²/人,則等待救援空間內可容

納更多待救的住民。

- [5]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85條規定,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另依104年11月2日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5136號函,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104年9月9日公告空調系統防火閘門耐火試驗法,因此建築物使用防火閘門應依國家標準試驗,並經評定取得內政部審核認可通知書始得使用,並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
- [6]避難逃生路徑寬度包括走廊通道寬度、樓梯寬度及、避難經過出入口門的寬度等,例如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2條規定,F-1類組建築物(如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老人長照機構)之通往安全梯走廊寬度,如走廊兩側有居室時應至少1.6公尺,而其他類組(如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之老人長照機構屬於H-1類組),如走廊兩側有居室時則應至少1.2公尺。
- [7]避難逃生路徑的淨寬度要符合實際避難行動之需求,需依照機構本身災害緊急應變避難計畫所採用之避難方式,不同方式所需空間寬度、面積不同。例如水平的避難逃生路徑從住房開始,要先經過房門、走廊、區劃防火門、安全梯間出入口或電梯梯廳出入口等,倘使用病床移動住民,需留意住房門寬、安全梯間門寬,如僅略大於床寬,則在緊急情況下病床通過時間可能反不及床單拖行者。
- [8]同一樓層或區劃之所有住民之必要避難安全時間(RSET)應少於可行避難安全時間(ASET), ASET即危險狀態發生時間或人命生存忍受極限時間。因此,一樓層或區劃發生火災後,可能火勢、煙氣會擴及全層(區劃),所以機構應該在火、煙危險因子尚未威脅人身性命安全之前,將該層(區劃)之住民疏散撤離至相對安全區(另一水平區劃或等待救援空間等),再進一步移至完全安全區域(較低樓層或室外空地等)。
- [9]消防自衛編組: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員工在10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50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大多數長照服務機構皆屬於前者,然而實際運作上卻得兼顧安全防護及救護班工作,尤其搶救住民或病患的救護工作。火災時之緊急應變原則R.A.C.E.:火災發生時,現場護理、照服人員應依照日常訓練方法進行初步應變,直到後續由機構召回的人力協助或由消防隊接手救災救助工作。內容如下:(1) R(Rescue or Remove/救助或移出):將住民從起火的區域或房間移出或搶救離開。(2) A(Aware or Alarm/發覺或警報):火災開始前倘

探測設備發出預警時,儘速派員確認可能火源並妥適處置,或不待火警警報啟動,一發現起火即通知警示周邊的人並對外通報,如壓按警鈴、以廣播或大聲喊叫方式通知其他機構人員等。(3) C(Contain or Compartment/限制-區隔):起火住房的人員一旦撤離,立即關上房門,如有排煙設備者,一併啟動,將煙排出,而將火勢限制在房間內,與住民或病患隔離,以利疏散避難。(4) E(Extinguish or Evacuate/撲滅或避難):最初發現起火的人員,應先用滅火器,其次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不待火勢是否能撲滅,同時進行該空間住民之搶救撤離或協助避難。

#### (資料來源:雷明遠,2016)

該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另於106年6月12日函送衛生福利部參採。此外,依106年6月13日行政院「研商加強防範長期照顧機構發生火災等相關事宜會議」,衛生福利部提報「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之公共安全策進作為報告」之策進作為「(二)輔導管理面2.建立機構自主管理機制並強化業者自律:積極輔導機構落實運用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建立機構自主管理機制;並研議納入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表查核項目及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因此未來該表不僅僅配合前述改善參考手冊提供長照機構人員、建築及消防專業人員參考,亦將支援主關機關做為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之參考。

## 第三章 住宿式長照機構火災實例之風險及防範對策

#### 第一節 近年我國住宿式長照機構火災實例探討

依據消防署 99-103 年間火災統計資料,國人年平均因火災死亡 108 人,其中65歲高齡者有30人,佔28%,顯示老人的防災避難問題值得 社會持續關切。104年7月6日清晨新北市新店樂活養護中心發生火災, 造成行動不便的高齡住民(79-95歲)6人不幸罹難,另有28人遭不等程 度喻傷。101年10月發生前衛生署立台南醫院北門分院護理之家火災, 導致收容之身患重症或插有管路老人 69 人中有 13 人死、其餘嗆傷的嚴 重災情,而鄰近的日本及韓國亦有類似災情。102年10月日本福岡一家 診療所發生火災,造成10人死亡、5人受傷的重大事件,其中死者多為 行動不便之高齡者。歷經福岡診療所的火災事件後,日本積極檢討相關 法規規範,擬將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之規定由現行之 275m2 以上修改為皆 應設置。103 年 5 月韓國全羅南道 (South Jeolla Province) 長城郡 (Janseong) 一家高齡者療養院發生火災,起火原因為人為縱火,火災 雖於 30 分鐘內控制,但因此造成 21 人死亡、7 人受傷之重大事件。 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統計結果,101年迄今全國護理之家、老 人福利機構等場所計發生 14 起火災案件,造成 27 人死亡、167 人受傷, 其中4件造成人命重大傷亡案件,發生時間介於3至7時,火災發生原 因以電氣因素火災占50%,其次小火源引燃及縱火。另依據內政部消防 署資料,分析造成人命重大傷亡之火案案例,整體可歸納為未符合建築 消防法規、人員教育訓練未落實防災演練及夜間、清晨人力不足等 三大因素,如表1所示。

表 3-1 近年重大傷亡之長照服務機構火災案例

		造成	<b>戈人命重大傷亡主因</b>	
案例	傷亡情形	未符合建築消防	人員教育訓練	夜間、清晨
7,1.1	,,,	法規	未落實防災演	人力不足
			練	
101年10月23	13 死 59 傷	•產房移作倉	• 僅使用滅火器	收容 69 人,
日台南市署立		庫,未設置撒水	(滅火失敗),未	夜間照護人
新營醫院北門		頭,遭人為縱火	能利用室內消防	員 4 人,照
分院附設護理		•場所未有 2 防	栓進行滅火	護人力不足
之家		火區劃	• 人力配置及自衛	
		•煙霧透過空調	消防編組未能充	
		管路蔓延至其	分因應,致初期	
		他病房,造成人	應變及避難逃生	
		員傷亡	失效	
105 年 7 月 6	6 死 28 傷	火警警鈴關閉,	發現火災火勢已	照護人員不
日新北市私立		影響初期應變	擴大燃燒,無法進	在,外籍看
樂活老人長期			行滅火	護人員僅 3
照顧中心				人
106年3月10	4死13傷	•2 樓擴大違規	• 業者安全意識不	2樓僅1名照
日桃園市私立		使用及規避檢	足以蠟燭照明	護員
愛心長期照護		查	• 起火時居室之防	
中心		•未設火警自動	火(煙)區劃失敗	
		警報設備	•未實施緊急應變	
		●場所未有 2 防		
		火區劃。		
106年5月19	4 死 55 傷		•滅火器無使用跡	
日屏東縣南門		主音響、地區音	象	員,另有經
護理之家		響及移報緊急廣	•室內消防栓水帶	營者夫婦 2
		播設備之開關未	雖有拉出,但未	
		定位	連接瞄子,推斷	力不足
			該場所內部人員	
			初期應變不熟悉	
			• 因發現延遲,致	
			初期滅火未完成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106年6月13日「護理之家及長照機構公共安全對策報告」。

#### 第二節 火災實例凸顯之防火及避難風險問題及防範對策

為減少上述災例再發生,近幾年建築、消防、長照機構主管機關業先後增修相關設施、設備的法規,惟對於101年已前設立之原有合法機構概難以要求依據新規定辦理。鑑此,本所過去5年間業進行了老人福利機構(長照型、養護型)、護理之家等長照服務機構有關防火避難、消防設備、火災風險等課題研究10餘項,另亦派員勘查上述重大火災案例,蒐集掌握機構火災災情之實際問題所在。依據前述幾起死傷重大的長照機構案例的勘查發現,以及本所相關研究成果(雷明遠,2016;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7),將從不同風險面向探討不同災例所凸顯之各種風險問題(亦即風險辨識或風險確認或風險註記),進而研提適當之防範措施(亦即排除風險、降低風險的措施),如表3-2所示。完整的長照服務機構防火及避難風險項目,請參見附錄二所示之自主檢核表。該表期望提供長照機構的經營者及管理者參考應用,協助自主檢視機構之防火避難安全風險,進而檢討相關軟體及硬體之功能及有效性,其後可經由逐步改善以降低該機構火災事件發生機率以及可能的人員傷亡。

表 3-2 長照服務機構案例之火災風險問題及防範措施

風險面向	風險項目	案例凸顯之風險問題	排除、降低風險措 施
火災危害	機構是否有	• 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起火	•用電設備(電熱
及防火管	定期之電氣	原因,疑因住房牆上電扇連續	水器、冷熱飲水
理方面	管理及用電	使用造成過載發熱而起火燃	機、高壓高溫滅
	設備檢驗維	燒,又燃燒殘體疑因掉落在地	菌鍋、冷藏櫃、
	護機制?	板上接觸易燃物品,進而引燃	電鍋、烤箱、冷

		造成更大燃燒。	暖氣機、電扇、
			天花風扇等電器
			設備)如長時間
			連續使用,應有
			定期巡檢之管理
			規定。
	坐しみ しコしゅ	▲ 龙 炊 廢 贮 川 用 八 贮 n l → l → l → l → r ¬ ¬ ¬ ¬ ¬ ¬ ¬ ¬ ¬ ¬ ¬ ¬ ¬ ¬ ¬ ¬ ¬ ¬	
	對於小引火	•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	•機構應有禁止使
	源(如打火	之家起火原因,係一病患久病	用明火之規定
	機等)是否	厭世,以打火機引燃儲藏室	(廚房除外),並
	有管理機	(原為產房)衣物等雜物而引	管制住民擁有打
	制?	發火災。	火機、蠟燭等引
		•機構工作人員之安全意識不	火源。
		足,停電時以蠟燭照明,不慎	•機構應有限制家
		引發火災。	屬、親朋攜帶打
			火機、蠟燭等引
			火源至機構之規
			定。
防止火勢	是否設置適	• 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及南	•機構應設火警自
及煙氣蔓	當之火警警	門護理之家雖設置火警警報	動警報設備,且
延擴散方	報設備?	設備系統,但卻遭人擅自關閉	須確保火警探測
面		火警警鈴、緊急廣播設備,致	器即緊急廣播設
		火災初期應變錯失早期滅火	備常時保持功能
		時機。	正常。
		• 愛心長期照護中心因未設火	
		警自動警報設備,致火災初期	
		應變錯失早期滅火時機。	
	是否設置適	•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	●機構應設置(依
	當自動及手	之家全棟各層設置自動撒水	法設置或自設)
	動滅火設	設備,但煙氣竄入天花板上方	自動滅火設備;
	備?	擴散,致初期滅火失效。住房	依消防法規可設
		內煙氣自天花板滲出,引起撒	置自動撒水設
		水頭做動,長臥住民疑有噎水	
		現象。	備,如自設水系
		• 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	統設備,建議使
		之家僅使用滅火器(滅火失	用水道連結式滅
		敗),工作人員未使用附近	火系統、簡易細

	之室內消防栓進行滅火。	水霧滅火系統…
	<ul><li>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愛心</li></ul>	等)。
	長期照護中心、南門護理之家	<b>寸</b> / <sup>1</sup>
	火災發現時,工作人員未使用	
	手提式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	
	滅火,研判火勢漸大,現場人	
	員不敢接近噴撒藥劑,錯失滅	
	火時機	
是否有分隔		•為減低火災延燒
為二個以上		及人員危害範
之防火區畫		圍,機構應設置2
或設置足夠		防火區劃,互為
數量的等符		等待救援空間。
救援空間?	散過程曝露於煙氣之機會增	•機構應規劃等待
	<i>t</i> n ∘	救援空間一處以
		上,該空間之構
		造、排煙設計、消
		防救助可及性、空
		間面積等均符合
		機構需求及法規
		要求。
		•機構之所有護
		理、照服工作人
		員皆接受過適當
		教育訓練,充分
		了解等待救援空
		間之位置,及如
		何將住民疏散至
		該區。
室內空間見	•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	•住房天花板裝修
否使用耐燃	之家起火居室為儲藏室(原為	應使用不燃(耐燃
材料裝修或	產房),其內裝牆面使用非耐	一級)材料。
隔間?	燃建材(木質纖維板)、房門板	●隔間牆應為防火
	為化粧木夾板,造成火災初期	時效 1 小時以上
	火載量大而助長延燒。	JW I J JWT

	<ul> <li>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之居室分間牆皆未達上方樓板(僅達天花板),效防火、阻煙功能失效。</li> <li>南門護理之家各住房臨接走廊側牆壁開設玻璃視窗(非防火玻璃),起火住房在火災初期時玻璃窗破裂,濃煙經過流出</li> </ul>	之防火牆,或牆面使用不燃(耐燃,高度 後)材料,高度 達上方樓板。 •隔段時間 一次 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寢室門是否 具有合能。 煙性能?	• 愛心長期照護中心居室分間 牆雖達上方樓板,惟住房房門 使用塑膠拉門,遇火燒毀,全 無防護能力。	璃: 住防以隔應防不別,耐處 " 居 大上間為火燃料房一酮效防則等; 耐隔門級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性 若 燃 間 宜 材 成 的 , 而 成 的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電問適火能? 當有防性	<ul> <li>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之電梯機道或機間未有防火區劃,管道間因各式管路、管線穿越,貫穿部位未見防火填塞。</li> </ul>	<ul> <li>●</li> <li>●</li> <li>●</li> <li>●</li> <li>●</li> <li>●</li> <li>●</li> <li>●</li> <li>●</li> <li>()</li> <li>()</li></ul>

緊急應	工作人員是
變、救助	否有足夠的
及訓練方	防火避難及
面	消防編組有
	關之教育訓
	練?

●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火災 ●包括機構負責 發現時,外籍看護人員未執行 滅火,離開時未將房門關上, 導致起火住房濃煙不斷竄 出。另通報 119 時,未清楚說 明火災資訊。

- 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愛心 長期照護中心火災發現時,工 作人員未使用手提式滅火器 及室內消防栓滅火。
- 南門護理之家發現火災當 時,雖工作人員有拿手提式滅 • 應加強情境實際 火器前往起火住房,但未實施 滅火動作。
- 人、管理人在 內,全體工作人 員皆應接受過消 防自衛編組或 R. A. C. E. 有關講 習及操作訓練, 並且應有考核機 制確定所有人員 熟悉有關步驟動 作。
  - 演練,以模擬災 例之夜間班人力 進行演練及實 測。

備註:風險面向及風險項目係參考本所 106 年出版之「住宿式長照服務 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改善參考手冊」附錄。

住宿式長照機構防火及避難設計改善案例研究

# 第四章 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案例之探討

### 第一節 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案例之訪調

本研究預計將整理近幾年對台灣北、中、南地區的 20 家相關機構調查結果,初步彙整分析 9 家機構之調查結果,如表 4-1~表 4-10 所示。

表 4-1 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訪調之案例

		-		37 12 HT W 43 - X		•
編號	機構名稱	位置	類型	床位人數	建築物類型	樓層及面積
1	私立 KN 老人 養護所	台北市	養護	床數 30 床	5 層集合住 宅公寓	2 樓 364m <sup>2</sup>
2	SL 安養中心	新北市	1.安養 2.養護 3.長期照顧 4.失智症照顧	1.安養照顧 212 人 2.養護照顧 154 人 3.失智症照顧 66 人	獨立園區,4 層、6層、7 層樓各1棟	5-6F 1,377 m <sup>2</sup>
3	CN 診所附設 護理之家	台北市	1.一般護理之家 2.養護 3.長期照護 4.失智症照顧 5.安養	床數 50 床	獨棟,7層 樓	3-7 層 1,498 m <sup>2</sup>
4	JH 護理之家	台北市	1.一般護理之家 2.養護 3.長期照護 4.失智症照顧	床數49床	5 層集合住 宅公寓	4、7-8 樓 1,069 m <sup>2</sup>
5	私立 YH 老人 長期照顧中心	台北市	1.養護 2.長期照護	床數49床	獨棟,6層 樓	4-6 樓 642 m <sup>2</sup>
6	SWA 老人養護 中心	台中市	1.養護 2.長期照護	床數49床	獨棟,6層 樓	2-6 樓 851 m <sup>2</sup>
7	JY 護理之家	台中市	1.一般護理之家 2.養護 3.長期照護	床數 182 床	獨棟,7層 樓	1-7 樓 2,968 m <sup>2</sup>
8	CS 老人養護 中心	台中市	1.養護 2.長期照護	床數90床	獨棟,12層 樓	9、10、12 樓 1,120 m <sup>2</sup>
9	LW 養護中心	台南市	1.養護 2.長期照護	床數79床	獨棟,5層 樓	1-5 樓 1,370 m <sup>2</su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表 4-2 案例 1 調查結果

#### 棟

# 樓梯及 出入口







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可抵禦火煙擴散。

#### 層

## 區劃





護理站及其他兩間居室為獨立之防火區劃,整體平面切割為 五個區劃。

#### 室

#### 居室





出入口為空心木門,且隔間牆上設有窗戶,火災時將無法抵 禦火煙擴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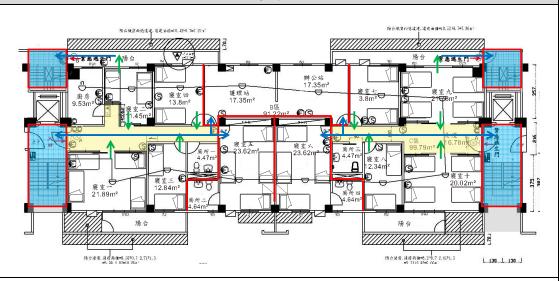
#### 室

# 居室





居室無設置排煙設備,雖有開窗但自然排煙口面積有限,煙層下降時間短。部分居室雖連接陽台,但有窗框之高低差, 將成為避難之障礙。



- 1. 因設置兩個以上之區劃,符合兩方向避難之原則,但居室無設置排煙設備,容許避難時間短。
- 2. 雖設置四座樓梯,但其中兩座樓梯須經由陽台才能抵達,實際避難 時難以發揮功用。
- 3. 雖部分居室外設置陽台,但設有高低差且陽台堆放雜物。
- 4. 火災危險性高之廚房未設置獨立區劃,且靠近直通樓梯旁。
- 5. 走廊兩側牆面設有普通窗戶及門扇,走廊無法形成對避難有利之安 全區劃。

# 表 4-3 案例 2 調查結果

# 棟

# 樓梯及 出入口







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大廳有獨立之防火區劃,可抵禦火煙擴散。

# 層

區劃







大廳有獨立之防火區劃,整體平面主要設有三個區劃。

#### 室

居室





居室出入口為防火門,採磚造隔間牆,為獨立之防火區劃, 火災時可抵禦火煙擴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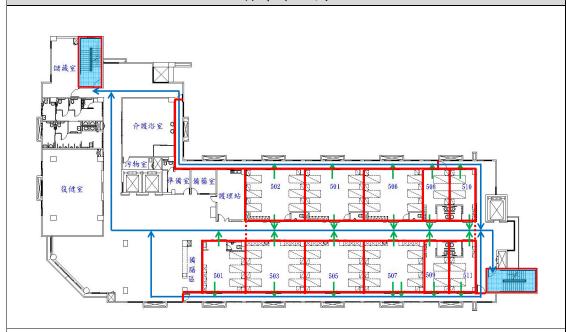
#### 室







居室無設置排煙設備,雖有開窗但自然排煙口面積有限,煙層下降時間短。居室設置雙走廊,但走道上擺放雜物,將成為避難之障礙。



- 1. 因設置兩個以上之區劃,符合兩方向避難之原則。
- 居室為獨立之區劃可有效抵禦火煙,且設有兩個出口利於避難,但 居室無設置排煙設備,容許避難時間短。
- 3. 易成為縱火死角的儲藏室設置於室內安全梯旁。

# 表 4-4 案例 3 調查結果

#### 棟

樓梯及 出入口





設有直通樓梯,火災時將無法抵禦火煙垂直擴散。

層

區劃



日常活動空間設有防火區劃,整體平面主要設有三個區劃。

# 室

居室





部分樓層居室出入口為空心木門,且門上設有觀察窗,火災時將無法抵禦火煙擴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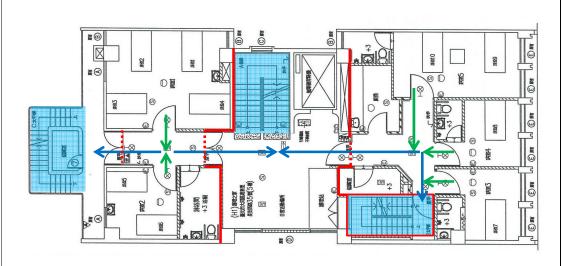
#### 室

## 居室





居室無設置排煙設備,雖有開窗但自然排煙口面積有限,煙層下降時間短。



- 1. 因設置兩個以上之區劃,符合兩方向避難之原則。
- 2. 居室無設置排煙設備,容許避難時間短。
- 3. 雖大廳設有區劃,但樓梯構造為直通樓梯,且又與日常活動場所相 鄰接,若日常活動場發生火災,易造成火煙的垂直擴散。
- 4. 走廊兩側牆面設有普通門扇,走廊無法形成對避難有利之安全區劃。

#### 表 4-5 案例 4 調查結果

#### 棟

樓梯及 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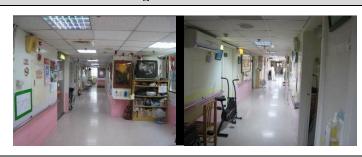




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可抵禦火煙擴散。梯廳無區劃,火災時煙有垂直擴散之疑慮。

層

區劃



無設置區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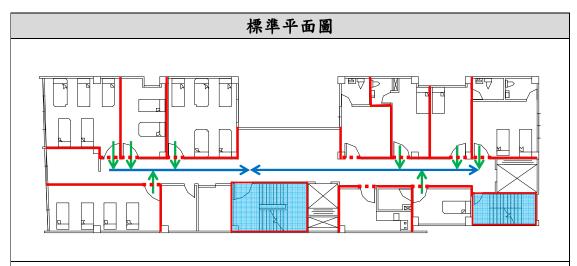
# 居室 - 就地避難 / 火災控制能力及全員離室避難

居室





居室出入口為防火門,採磚造隔間牆,火災時可抵禦火煙 擴散。居室無設置排煙設備,雖有開窗但部分居室的自然 排煙口面積有限,煙層下降時間短。



- 1. 無設置區劃,部分居室無法符合兩方向避難之原則。居室無設置排煙設備,容許避難時間短。
- 2. 部分居室須經由護理站及日常活動場所才能避難。
- 3. 電梯梯廳無設置區劃,火災時有煙層垂直擴散之危險。

# 表 4-6 案例 5 調查結果

棟

樓梯及 出入口





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可抵禦火煙擴散。

層

區劃



主要設有兩個區劃。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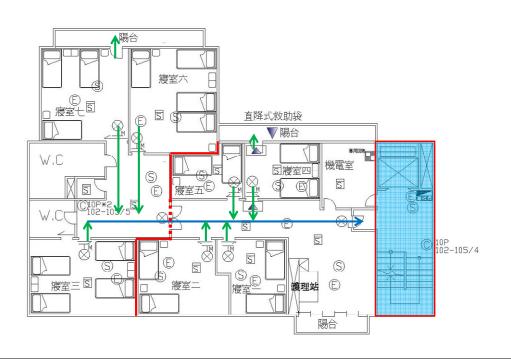
居室



居室出入口為空心木門,且門上設有觀察窗,火災時將無法抵禦火煙擴散。



居室無設置排煙設備,雖有開窗但自然排煙口面積有限,煙層下降時間短。



- 1. 設置兩個以上之區劃,但僅設有一座樓梯,部分居室無法符合兩方向避難之原則。
- 2. 居室無設置排煙設備,容許避難時間短。
- 3. 須經由護理站及日常活動場所才能避難。
- 4. 走廊兩側牆面設有普通門扇,走廊無法形成對避難有利之安全區劃。

#### 表 4-7 案例 6 調查結果

#### 棟

# 樓梯及 出入口





樓梯構造為室內安全梯,可抵禦火煙擴散。梯廳無區劃,火災時煙有垂直擴散之疑慮。

#### 層

#### 區劃





主要設有兩個區劃。

####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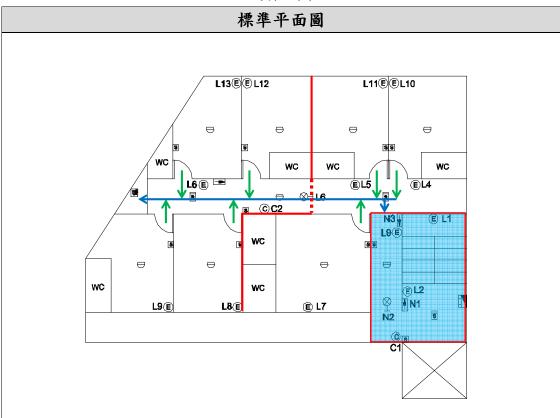
### 居室





居室採磚造隔間牆,但出入口為一般夾板木門,火災時無 法抵禦火煙擴散。居室無設置排煙設備,雖有開窗但部分 居室的自然排煙口面積有限,煙層下降時間短。

(續上表)



- 1. 設置兩個區劃,因僅有一座樓梯,部分居室無法符合兩方向避難之原則。
- 2. 居室無設置排煙設備,容許避難時間短。
- 3. 走廊兩側牆面設有普通門扇,走廊無法形成對避難有利之安全區劃。
- 4. 七樓廚房位置設置於直通樓梯旁,且無設置獨立區劃,若廚房火災時將影響人員之避難。

#### 表 4-8 案例 7 調查結果

#### 棟

# 樓梯及 出入口







雖設置兩座樓梯,但其中一座為直通樓梯,火災時有火煙垂直擴散之疑慮。另一座梯廳無與其他空間相鄰因此為獨立區劃,火災時可有效抵禦火煙入侵,但樓梯為弧形樓梯,不利於避難。

#### 層

#### 區劃



主要設有三個區劃。

###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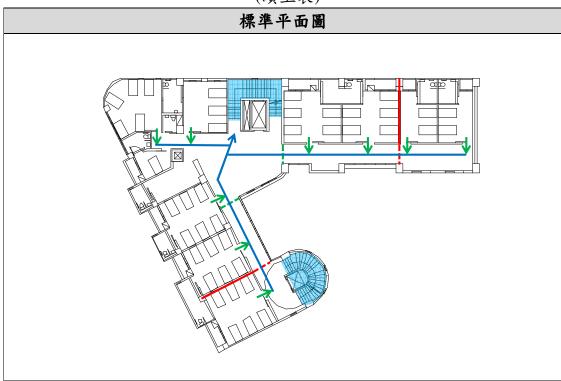
#### 居室





居室採磚造隔間牆,出入口為防火門,火災時可抵禦火煙擴散。居室無設置排煙設備,雖有開窗但部分居室的自然排煙 口面積有限,煙層下降時間短。

# (續上表)



- 1. 設有直通樓梯,火災發生時將有火煙擴散之危險。
- 2. 居室無設置排煙設備,容許避難時間短。
- 3. 圓弧形樓梯雖設有區劃、但不利於避難。
- 4. 設有垂直送餐設備,火災時恐有火煙垂直擴散之疑慮。

# 表 4-9 案例 8 調查結果

#### 棟

# 樓梯及 出入口





樓梯構造為安全梯,可抵禦火煙擴散,但為剪刀梯之設計,重複步行距離長。梯廳無獨立區劃,火災時煙有垂直擴散之疑慮。

# 層

# 區劃





無設置區劃。

# 室

#### 居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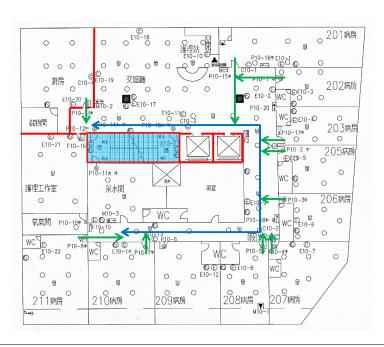




居室採磚造隔間牆,出入口為鋼板門及一般夾板木門,火災時無法抵禦火煙擴散。居室無設置排煙設備,雖有開窗但部分居室的自然排煙口面積有限,煙層下降時間短。

# (續上表)

#### 標準平面圖



- 1. 無設置區劃,雖有兩座樓梯但為剪刀梯形式,無法符合兩方向避難之原則。
- 2. 居室無設置排煙設備,容許避難時間短。
- 3. 走廊兩側牆面設有普通門扇,火災時將無法確保走廊的安全。
- 4.7樓廚房位置設置於直通樓梯旁,且無設置獨立區劃,若廚房火災時將影響人員之避難。
- 5. 設有垂直送餐設備,火災時恐有火煙垂直擴散之疑慮。
- 6. 住房等各居室及走廊均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表 4-10 案例 9 調查結果

# 棟

# 樓梯及 出入口





樓梯構造為安全梯,可抵禦火煙擴散。電梯廳無獨立區劃,火災時煙有垂直擴散之疑慮。

#### 層

# 區劃



無設置區劃。

#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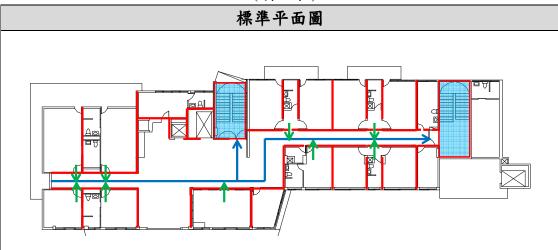
# 居室





- 1. 居室出入口為防火門且使用鐵絲網玻璃,火災時可有效抵禦火煙擴散。
- 2. 居室有大面開窗且連通陽台可有助於避難。

# (續上表)



- 1. 無設置區劃。
- 2. 居室無設置排煙設備,但居室有大面開窗且連通陽台可有助於避難。
- 3. 居室出入口為防火門且使用鐵絲網玻璃,火災時可有效抵禦火煙擴散。
- 4. 住房等各居室及走廊均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第二節 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案例之防火及避難設計分析 壹、設計有關規定檢討

依據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比較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空間有關防火及避難設計規定, 臚列如下。

# 一、寢室通道

一般護理之家	長期照護型老人福利 機構	養護型老人福利機構
1.床尾與牆壁(床尾)間	1.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	1.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
之距離至少1公尺	少 80 公分	少 80 公分
2.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	2.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	2.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
少 0.8 公尺	至少1公尺	至少1公尺
3.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	3.至少設一扇門,其淨	3.至少設一扇門,其淨
0.8 公尺	寬度應在 80 公分以	寬度應在80公分以上
4.住房、寢室,至少應	上	
各有一扇門,且寬度		
至少為 0.8 公尺		

# 二、內部裝修材料

一般護理之家	長期照護型老人福利 機構	養護型老人福利機構
1.所有隔間牆、走道、	1.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	1. 寢室間之隔間高度應
牆壁、地板、天花板,	與天花板密接	與天花板密接
均採用防火構造或耐	2.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	2.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
燃建材	法令規定	法令規定
2.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	(1)建築技術規則設計	(1)建築技術規則設計
法令規定	施工編第 88 條:居	施工編第 88 條:居
(1)建築技術規則設計	室或該使用部分為	室或該使用部分為
施工編第 88 條:居	耐燃3級以上,通達	耐燃3級以上,通達
室或該使用部分為	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 耐燃3級以上,通達 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為耐燃2級以上
- (2)建築技術規則設計 施工編第 86 條:防 火區劃內之分間牆 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3. 應符合消防法相關防 焰物品規定:150 平 方公尺以上應使用 附有防焰標示之地 毯、窗簾、布幕(含床 與床間布質隔簾)

- 為耐燃2級以上
- (2)建築技術規則設計 施工編第 86 條:防 火區劃內之分間牆 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3. 應符合消防法相關防 焰物品規定:150 平 方公尺以上應使用 附有防焰標示之地 毯、窗簾、布幕(含床 與床間布質隔簾)

- 為耐燃2級以上
- (2)建築技術規則設計 施工編第 86 條:防 火區劃內之分間牆 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3. 應符合消防法相關防 焰物品規定:150 平 方公尺以上應使用 附有防焰標示之地 毯、窗簾、布幕(含床 與床間布質隔簾)

#### 三、住房或照顧區走道

### 一般護理之家

- 1.住房走道淨寬至少 1.4 公尺
- 2.主要走道台階處,應 有推床或輪椅之專 用斜坡道。
- 3.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建築技術 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2條):
- (1)F-1 類組:走廊兩側 有居室者 160 公分以 上,其他走廊為 120 公分以上
- (2)H-1 類組:同一樓層 內之居室樓地板面 積在200平方公尺以 (2)H-1 類組:同一樓層

# 長期照護型老人福利 機構

- 1.照護區走道淨寬至少 140 公分。走道二側 有居室者,淨寬至少 160 公分
- 2.主要走道臺階處,應 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 斜坡道
- 3. 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建築技術 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2條):
- (1)F-1 類組:走廊兩側 有居室者 160 公分以 上,其他走廊為 120 公分以上

# 養護型老人福利機構

- 1.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建築技術規 則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
- (1)F-1 類組: 走廊兩側 有居室者160公分以 上,其他走廊為 120 公分以上
- (2)H-1 類組:同一樓層 內之居室樓地板面 積在200平方公尺以 上者,走廊兩側有居 室者 160 公分以上, 其他走廊為120公分 以上;未達200平方 公尺者,120 公分以

其他走廊為120公分 以上;未達200平方 公尺者,120 公分以 上

上者,走廊兩側有居 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室者 160 公分以上, | 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 者,走廊兩側有居室者 160 公分以上,其他走 廊為120公分以上;未 達 200 平方公尺者,120 公分以上

上

#### 四、防火區劃

#### 一般護理之家

# 1.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建築技術 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9-1 條): 除避難層 外,各樓層應以具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之牆壁及防火設備 分隔為2個以上之區 劃,各區劃均應以走 廊連接安全梯,或分 別連接不同安全 梯。區劃之樓地板面 積不得小於同樓層 另一區劃樓地板面 積之三分之一。自一 區劃至同樓層另一 區劃所需經過之出 入口,寬度應為 120 公分以上, 出入口設 置之防火門,關閉後 任一方向均應免用 鑰匙即可開啟。

# 長期照護型老人福利 機構

1. 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建築技術 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9-1 條): 除避難層 外,各樓層應以具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 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 為 2 個以上之區劃, 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 接安全梯,或分別連 接不同安全梯。區劃 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 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 地板面積之三分之 一。自一區劃至同樓 層另一區劃所需經過 之出入口,寬度應為 120 公分以上,出入 口設置之防火門,關 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 用鑰匙即可開啟。

# 養護型老人福利機構

1.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建築技術規 則設計施工編第 99-1 條):除避難層外,各 樓層應以具 1 小時以 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 防火設備分隔為 2 個 以上之區劃,各區劃 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 梯,或分别連接不同 安全梯。區劃之樓地 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 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 積之三分之一。自一 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 劃所需經過之出入 口,寬度應為 120 公 分以上,出入口設置 之防火門,關閉後任 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 即可開啟。

公尺)。

#### 五、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 長期照護型老人福利 一般護理之家 養護型老人福利機構 機構 1.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 1.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 1.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 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 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 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 (即隔間後之可行距 (即隔間後之可行距 (即隔間後之可行距 離非直線距離)不得 離非直線距離)不得 離非直線距離)不得 超過50公尺。步行距 超過50公尺。步行距 超過50公尺。步行距 離應計算至直通樓梯 離應計算至直通樓梯 離應計算至直通樓梯 之第一階,但直通樓 之第一階,但直通樓 之第一階,但直通樓 梯為安全梯者,得計 梯為安全梯者,得計 梯為安全梯者,得計 算至進入樓梯間之防 算至進入樓梯間之防 算至進入樓梯間之防 火門。 火門。 火門。 2.設置 2 座以上之直通 2.設置 2 座以上之直通 2.設置 2 座以上之直通 樓梯者,居室任一點 樓梯者,居室任一點 樓梯者,居室任一點 至 2 座以上樓梯之步 至 2 座以上樓梯之步 至 2 座以上樓梯之步 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 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 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 度不得大於最大容許 度不得大於最大容許 度不得大於最大容許 步行距離二分之一(25 步行距離二分之一 步行距離二分之一(25

# 六、等待救援空間(依據評鑑基準)

公尺)。

一般護理之家	長期照護型老人福利 機構	養護型老人福利機構
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衛	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衛	依 103 年 10 月 17 日衛
部照字第 1031561955	部照字第 1031561955	部照字第 1031561955
號函:	號函:	號函:
(1)空間構造:以不燃材	(1)空間構造:以不燃材	(1)空間構造:以不燃材
料建造,出入口為防	料建造,出入口為防	料建造,出入口為防
火門。	火門。	火門。
(2)排煙設計:設置加壓	(2)排煙設計:設置加壓	(2)排煙設計:設置加壓
排煙設備或足夠面	排煙設備或足夠面	排煙設備或足夠面

(25 公尺)。

積之排煙窗。

- (3)消防救助可及性:應 (3)消防救助可及性:應 考量有與戶外聯通 之窗户,或消防人員 入救援之空間。
- 區劃之住民。

積之排煙窗。

- 考量有與戶外聯通 之窗户,或消防人員 抵達後可自戶外進 抵達後可自戶外進 入救援之空間。
  - 區劃之住民。

積之排煙窗。

- (3)消防救助可及性:應 考量有與戶外聯通 之窗户,或消防人員 抵達後可自戶外進 入救援之空間。
- (4)面積: 需足夠容納該 | (4)面積: 需足夠容納該 | (4)面積: 需足夠容納該 區劃之住民。

# 貳、案例分析及建議

表 4-11 各案例機構有關防火避難空間及構造特性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3	案例 4	案例 5	案例 6	案例 7	案例8	案例 9
- TO :	工 华玉 五川	IV-B	∏ -B	Ⅲ-AB	∏-В	I -B	I -B	∏-АВ	∐ -B	∏ -В
71	面類型	短邊核	對角核	長邊核	長邊核	短邊核	角核	角核	中心核	中心/角核
新設	或轉用	住宅轉用	新設	醫院轉用	醫院轉用	住宅轉用	住宅轉用	新設	飯店轉用	新設
	樓梯構造	安全梯	安全梯	安全梯	安全梯、 直通梯	安全梯	安全梯	安全梯、 直通梯	安全梯	安全梯
垂直	梯廳區劃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區劃	垂直擴散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直區劃1確保	可	△(電梯)	困難	△(電梯)	可	△(電梯)	困難	△(電梯)	△(電梯)
	門材質	木質板	防火門	防火門	8F 防火 門樓質板 木質板	木質板+ 觀察窗	木夾板	防火門	一般金屬門板	防火門
	門縫寬度	0.4 cm	無	無	0.3 cm	1cm	0.6 cm	無	0.5 cm	無
居室	隔間牆 構造	RC、新增 輕隔間 (有開窗)	磚造	磚造	輕隔間	輕隔間	磚造	磚造	磚造	RC
	天花板上 方連通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水平擴散	有	無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排煙設備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就地避難	推/火災控制	困難	可	困難	可	困難	困難	可	困難	可
全員都	離室避難	困難	困難	困難	困難	困難	困難	困難	困難	困難
****	兩個區劃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其他	雨方向避難	有	有	有	有	無	部分無	有	有	有

(資料來源:本研究修改整理)

住宿式長照機構防火及避難設計改善案例研究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經目前蒐集國內外文獻資料整理分析及比較,獲致以下結論:

- 一、配合本年度審查「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改善參考手冊(草案)」,將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列入該手冊附錄(如表2-13),以供機構經營者及管理人員參考使用。為使這些人員能夠簡單明瞭自主檢核表之防火避難安全風險項目,利用本年度辦理本研究期間重新檢視調整內容,進行多次相當幅度之修正,終如本報告附錄二所示。
- 二、依據近年幾起死傷重大的長照機構案例的勘查發現,以及本所相關研究成果,將從不同風險面向探討不同災例所凸顯之各種風險問題(亦即風險辨識或風險確認或風險註記),進而研提適當之防範措施(亦即排除風險、降低風險的措施),如表 3-2 所示,期望提供長照中心參考應用,協助提升防火避難功能,經由改善逐步降低該類機構火災事件發生以及人員傷亡。
- 三、對於將自主檢核表納入改善參考手冊中是否適宜,本年度持續 追縱訪調機構的看法,皆表示贊成或樂觀其成,咸認為先行防 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評估本身之火災風險及脆 弱度,有助於掌握機構本身的優缺點及仍可改善之處,再輔以 改善參考手冊所提供之硬體建議措施等,對於提昇防火及避難 安全將有所助益。
- 四、本研究配合本所 106 年建築防火科技計畫有關「避難弱勢者火 災安全」研究之需求,並參考去年度相關專家建議事項辦理住 宿式長照機構改善案例之調查研究,內容規劃參考案例對應建

築、衛福相關規定,區分為寢室通道、內部裝修材料、住房或 照顧區走道、防火區劃、直通樓梯步行距離、等待救援空間等, 分別作不同規定之比較,輔以先前訪調案例之設計說明(照片及 解說),將歸納出多元性、優良之方案參考設計。

# 第二節 建議事項

#### 建議一

推動有關長期照顧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之教育推廣:立即可行建議

主辦機關(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單位):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消防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長期照顧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自主檢查觀念,以及每年度本所建築防火科技計畫規劃辦理之講習教育訓練或研討活動課程,加入有關「長期照顧機構防火避難安全風險」相關課程,同時邀請相關政府機關及專業團體共同參予辦理,將可使長期照顧機構有關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觀念及具體作法之推廣達到最佳成效。

# 建議二

推動有關長期照顧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優良設計案例圖說之建立:中長期建議

主辦機關(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單位):衛生福利部、本部營建署、消防署

如結論所述,相關收容機構大都能夠關切患者之火災避難安全,惟若要求其改善建築設施,或增設消防設備,須在其財力可負荷下方

可行,因此期望未來繼續辦理既有長期照顧機構改善防火避難案例研究,以提供經營業者改善其環境安全之參考建議。

住宿式長照機構防火及避難設計改善案例研究

# 附錄一 本所自行研究計畫審查會議紀錄及回應

#### 壹、期初審查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第 2 場次自行研究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3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所簡報室

三、主席:陳所長瑞鈴

記錄: 陳佳玲

#### 「住宿式長照機構改善防火避難及消防安全參考案例調查研究」案

#### 建議意見

內容是否雷同?請釐清彼 此之差異。

# 處理情形

1. 本案預期成果提及「預計」謝謝指教,本案原先預計提供之 3 提供至少3家機構改善參 家機構案例,將以獨棟式機構、大樓 考案例」與「住宿式長照」內設置機構及醫院附設機構為研究 服務機構防火避難安全 對象,分就其建築防火避難方面、消 設計參考手冊(草案)」之 防設備方面、其他安全管理方面列出 法規及解釋,並輔以圖片或照片進行 系統性敘述。參考手冊草案目前係以 28 項改善策略為主,所附案例為簡 略平面圖,使用者需具備一定專業知 識方瞭解哪項改善策略可以參考使 用。本案期望的是能提供淺顯易懂的 參考案例給一般機構的經營管理 者,並且提供防火風險自主檢核表讓 其瞭解哪些場所位置可能有潛在危 险因子,提示儘早處置,做好預防工 作。

2. 建議研究範疇以建築防 謝謝指教,謹遵照辦理。 火避難為主,另今年度係 應用前一年度調查資料 進行分析, 並非再進行調 查工作,題目不宜有「調 查」,請修正為「住宿式 長照機構防火及避難設 計改善案例研究 1。

關改善案例。

3. 建議本案能找熟悉實務 謝謝指教,謹遵照辦理。日後將訪談 操作的人員協助檢視相」具豐富經驗之建築師等協助檢視相 關改善案例。

#### 貳、期中審查

106年度自行研究「住宿式長照機構防火及避難設計改善案例研究」 及「新型高強度混凝土高溫爆裂行為研究」等2案期中審查會議紀 錄

一、時間:106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02時30分

二、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4 會議室 (新北市新店區北

新路 3 段 200 號 15 樓)

三、主席:蔡組長綽芳 記錄:雷明遠、王天志

建議意見及結論	處理情形
1. 依建築物類別,長照服務機構	謝謝指教,F1 類組與 H1 類組
樓地板面積 500m²以上為 F1 類	雖有樓地板面積的差異,可能
組,未達 500 m <sup>2</sup> 者為 H1 類組,	收容住民數也有不同,但因住
其對策是否相同,請說明。	民對象概為重度行動不便人員
	或高度倚賴人員,所以面臨火
	災的安全風險課題是類似的,

	因此防火避難對策基本上是相
	同的。
2. 報告書第 51 頁所示廚房,建議	謝謝指教,此在檢核表中有規
考量使用到爐具等燃燒設備,	定說明。
應有獨立區劃。	
3. 報告書第53頁所示3-6項防火	謝謝指教,依據實地訪視發現
門之查核,建議通往避難梯之	現有機構絕大部分皆採用 1 小
走廊的房門應採用防火門,不	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然在相
得僅用耐燃材料。	關建築法規及長照機構設立標
	準中並未規定,對於少數僅使
	用耐燃材料門的機構,可透過
	評鑑、督考及自主檢核機制,
	輔導改採防火門。
4. 報告書第70頁所示101年台南	謝謝指教,業配合修正。
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護理之家火	
災案例,在未符合建築、消防	
法規部分,提到「場所未有 2	
防火區劃」,因建築技術規則第	
99條之1條自102年起實施,	
時間點有所出入,請予釐清。	
5.報告書第12頁防焰物品法規,	謝謝指教,業配合修正。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請	
參考修正為內政部 103 年 2 月	
24 日台內消字第 1030820663	
號公告,公告內文亦請配合修	
正。	
6.建議依所提火災案例致災原因	謝謝指教,配合辦理。
所凸顯問題,優先檢討納入所	
提精進防範措施,如北門分院	

储藏室縱火,有關住民之管	
理、寢具防焰;樂活長照中心	
用電設備、電線過載保護及是	
否為檢驗合格品(如延長線為	
標檢局應施檢驗品目等)。	
7. 國外案例風險面向之檢討,建	謝謝指教,配合檢討修正。
議亦可加入檢討。另消防部	
分,現階段刻檢討是類場所不	
<b>論面積均應採用防焰物品,及</b>	
300 平方公尺以上廚房設置簡	
易自動滅火裝置,及得設置水	
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預置	
式套裝型自動滅火設備,119	
火災通報裝置等之自主加設建	
議。	
8.報告書第72頁所檢討之「防止	謝謝指教,配合修正。
火勢及煙氣蔓延擴散方面」應	
置於第73頁較合理?。	
9.「等待救援空間」成功案例或	謝謝指教,配合辦理。
訪調資料建議後續列入參考。	
10.建議以小型機構為案例,研擬	謝謝指教,評鑑非本研究範圍。
簡易式撒水設備之應用,於機	
構評鑑時可增加評分。	
11.建議全面以研究的標準,全面	謝謝指教,評鑑非本研究範圍。
評鑑各機構,同時設立一平台	
或諮詢委員會,將評鑑結果由	
委員會檢討改進方法,後續提	
供統一改善標準並負責解說。	
12.小面積機構若無法設置2區劃	謝謝指教,配合辦理。

時,建議選擇適當住房改成區	
畫」。	
13.防火門應裝自動關閉裝置。	謝謝指教,依建築法規本當裝
	設自動關閉裝置。
14.長照機構面臨 4 m 通道仍嫌不	謝謝指教,業於自主檢核表中
足,另需配合不得停車及其他	提示。
配套措施以確保淨空。	
15.除了自主檢查表外,建議訂定	謝謝指教,本所業編定「住宿
手册,教導如何檢查及改善的	式長照服務機構防火及避難安
方法。	全改善參考手冊」,自主檢查表
	也有納入。
16.是否要考慮垂直疏散,未來新	謝謝指教,依目前建議機構採
建長照機構用建築物之樓梯寬	用設置 2 區劃或等待救援空
度應較一般建築物寬,以利撤	間,以利水平疏散避難,在火
離老人住民。	災初期避難概無法進行垂直疏
	散,須在安全無虞情形下始進
	行。
17. 等待救援空間等避難室大小	謝謝指教。
應該與收容人數有關。	
18.本研究報告書第二章文獻檢	謝謝指教,配合辦理。
討內容相當詳盡,但部份資料	
之解析度可予以改善。	
19.部分表的內容過於龐大,可適	謝謝指教,儘量參考辦理。
度縮小字體、行距,盡量安排	
在同一頁,以方便閱讀。	
21.針對住宿式長照機構火災實	謝謝指教。
例之風險問題,於第三章中加	
以探討,並提出防範對策。	
22.本研究完成住宿式長照服務	謝謝指教,本研究成果將提供

機構案利之訪調,並進行防火 相關單位輔導長照機構時參考 及避難設計分析。建請相關單 應用。 位輔導長照機構完成其各項 排除、降低風檢措施。 23. 完整的結果分析與討論尚未 謝謝指教,配合辦理。 提出,請於期末報告時補充。 謝謝指教,配合辦理。 24.期待本研究可多一些小型機 構案例,提供防火區劃、消防 設備等改善前後的對照結 果,不僅讓研究成果更加豐 富,亦可以告訴機構業者有些 不足之處是可以透過輔導改 善而能獲得更加安全。 |謝謝指教,配合修正。 26.在今年1月長照法第22、62、 66條有修正,本法施行前,已 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 定長照服務之機關(構)、法 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 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 長照服務; 另本案期中報告有 關老人福利機構相關規定尚 須再修正,將於會後提供修正 參考。 謝謝指教,配合修正。 27.報告書第9頁護理之家照護區 走道寬應為住房走道寬,另第 10 頁護理之家照顧人數應為 床數。 謝謝指教。 28. 本研究成果希請提供本中心 辦理老人福利機構防火安全健

檢推動計畫時納為後續參考資	
料。	
29.符合預期成果需求。	謝謝指教及肯定。
30. 案例如有註明離室避難困難	謝謝指教,配合修正。
者,請進一步說明其困難點為	
何,以提供後續設計者配合改	
善方向。	
31.本所另項協辦案業在台北市	謝謝指教。
某長照機構試裝自來水連結撒	
水設備及吸氣式煙霧探測設	
備,日後如有相關驗證實驗時	
將通知大家前往觀摩,本案也	
請列為研究案例。	

# 叁、期末審查

106 年度自行研究「住宿式長照機構防火及避難設計改善案例研究」 及「新型高強度混凝土高溫爆裂行為研究」等 2 案期中審查會議紀 錄

一、時間:106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09時30分

二、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3 會議室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5 樓)

三、主席:蔡組長綽芳 記錄:雷明遠、王天志

建議意見及結論	處理情形
1.本案案例研究十分值得後續主	謝謝指教及肯定。
管機關評鑑作業、原有合法建	
築物消防及建築改善相關法令	
研擬之參考。	
2.防火及避難安全自主檢核表之	謝謝指教,所提建議將再審視
檢核風險要項,請考量以下幾	配合修正。

# 點建議: (1)1-1 項之 3 建議修正為「機 構總面積及總床數 1。 (2)2-3項建議修正為「廚房及 熱水設備使用瓦斯燃燒設 備...。 (3) 2-4 項之 1 建議修正為「是 否機構內全面禁止吸菸?」 (4)5-3項建議避難演習加入具 有行動能力之住民。 3.表 3-2 長照服務機構案例之火 謝謝指教及肯定。 災風險問題及防範措施整理了 弱勢收容者應特別注意防火避 難事項,相當精要且重要。 4. 目前建築及消防法規是最低限 謝謝指教,相關評鑑指標修正 度之安全規定,對於特殊場所 建議業於106年6月12日函送 之安全,應建議衛福部納入評 衛福部參考(建研安字第 1060004999 號文)。 鑑機制,將發揮最大效益。 5.機構防火安全首先寢室採用隔 謝謝指教。 絕煙火設計,建議每個隔間及 其門必須可隔絕煙及火。 6.平面避難都藉由通道移動,所 謝謝指教。 以通道的排煙很重要。 7. 垂直避難對於長照移動困難之 謝謝指教,業於 105 年度研究 長者較為困難,建議限制可設 | 成果報告建議不得超過 10 層 立之樓層高度。 樓,並於106年11月7日衛福 部社家署「研商加強長期照顧 機構公共安全相關事宜會議 中口頭建議。 8.建議將表 2-13 及表 3-2 能有危 謝謝指教,如風險項目為主管

害因子程度(或風險因子程度) 機關評鑑或督考項目,在檢核 加以分級以突顯其重要程度, 表中加註「重要項目」。 作為日後查核、改善、督導等 長期管理之依據。 9.有無可能在表 2-13 及表 3-2 中 謝謝指教,可留供後續使用者 加列相關相片(相片中應列有 參考。 拍照日期)之欄位,做為日後佐 證與查驗等重要依據。 10.建議將查驗表格(如表 2-13 及 謝謝指教,可留供後續使用者 表 3-2 等)之資料做成電子檔存 參考。 檔,資訊電腦化以便日後稽核 追縱處理。 謝謝指教,配合辦理。 11.表 2-7 的字體不清晰,宜改 善,以方便閱讀。 12. 本研究訪調住宿式長照服務 謝謝指教。 機構,將案例內容區分為主動 式及被動式防護機制、設備及 人員部分,分別做系統性之表 述, 進而對應建管、消防、衛 福相關規定,並輔以圖例或照 片,易於閱讀,可增強解說效 果。另可針對各案例缺失,提 出具體改善措施,以供業者參 考。 13.針對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案 謝謝指教及肯定。 例之防火及避難設計分析,本 研究報告書第四章第二節已 深入探討,內容相當詳盡。 14.本研究完成長照服務機構防 謝謝指教,日後追縱機制非本

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 研究範圍,惟主管機關可配合。檢查表,可供機構經營者及管理人員參考使用,惟建議日後能建立追蹤機制。  15.建議自主檢核表加註分數及等級,未來由誰來填寫使用,有無抽驗復查機制等,建請考慮。  16.案例是否有無後續改善的機會?是否真有改善的動作?。  17.感謝貴所過去對於長照機構 謝謝指教,謹配合辦理。 會?是否真有改善的動作?。  17.感謝貴所過去對於長照機構 謝謝指教,謹配合辦理。 以安全問題的關切,以及辦理多項有關研究的努力,所提供之防火及避難自主檢核表未來將可配合本部有關輔導、督考業務推廣應用至全國各機構。  18.本案研究成果相當重要,符合預期成果需求。  19.將參考本案研究成果應用於日後老人福利機構防火健檢及宣導應用業務。  21.等待數援空間之設計應配合空間實際面積需求及人員移動方式決定。  22.老人長照機構初期火災控制 謝謝指教。		
理人員參考使用,惟建議日後 能建立追蹤機制。  15.建議自主檢核表加註分數及 等級,未來由誰來填寫使用, 有無抽驗復查機制等,建請考 應。  16.案例是否有無後續改善的機 會?是否真有改善的動作?。  17.感謝貴所過去對於長照機構 防火安全問題的關切,以及辦理多項有關研究的努力,所提 供之防火及避難自主檢核表 未來將可配合本部有關輔 導、督考業務推廣應用至全國 各機構。  18.本案研究成果相當重要,符合 預期成果需求。  19.將參考本案研究成果應用於 日後老人福利機構防火健檢 及宣導應用業務。  21.等待救援空間之設計應配合 空間實際面積需求及人員移 動方式決定。  22.老人長照機構初期火災控制 很重要,應強調自動撒水設備 之增設。  能謝指教,道配合辦理。  謝謝指教及肯定。  謝謝指教及肯定。  謝謝指教及肯定。  謝謝指教及肯定。  謝謝指教及肯定。  謝謝指教及肯定。  謝謝指教及肯定。	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	研究範圍,惟主管機關可配合。
能建立追蹤機制。  15.建議自主檢核表加註分數及 等級,未來由誰來填寫使用, 有無抽驗復查機制等,建請考慮。  16.案例是否有無後續改善的機 會?是否真有改善的動作?。  17.感謝貴所過去對於長照機構 防火安全問題的關切,以及辦理多項有關研究的努力,所提供之防火及避難自主檢核表未來將可配合本部有關輔導、督考業務推廣應用至全國各機構。  18.本案研究成果相當重要,符合預期成果需求。  19.將參考本案研究成果應用於日後老人福利機構防火健檢及宣導應用業務。  21.等待救援空間之設計應配合空間實際面積需求及人員移動方式決定。  22.老人長照機構初期火災控制 翻謝指教,消防署刻已公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人質設。	檢查表,可供機構經營者及管	
15.建議自主檢核表加註分數及 等級,未來由誰來填寫使用, 有無抽驗復查機制等,建請考 應。  16.案例是否有無後續改善的機 會?是否真有改善的動作?。  17.感謝貴所過去對於長照機構 防火安全問題的關切,以及辦 理多項有關研究的努力,所提 供之防火及避難自主檢核表 未來將可配合本部有關輔 導、督考業務推廣應用至全國 各機構。  18.本案研究成果相當重要,符合 預期成果需求。  19.將參考本案研究成果應用於 日後老人福利機構防火健檢 及宣導應用業務。  21.等待救援空間之設計應配合 空間實際面積需求及人員移 動方式決定。  22.老人長照機構初期火災控制 很重要,應強調自動撒水設備 之增設。  辦謝指教及肯定。 辦謝指教及肯定。 辦謝指教及肯定。 辦謝指教及肯定。 辦謝指教及肯定。	理人員參考使用,惟建議日後	
等級,未來由誰來填寫使用, 有無抽驗復查機制等,建請考 應。  16.案例是否有無後續改善的機 會?是否真有改善的動作?。  17.感謝貴所過去對於長照機構 防火安全問題的關切,以及辦理多項有關研究的努力,所提 供之防火及避難自主檢核表 未來將可配合本部有關輔 導、督考業務推廣應用至全國 各機構。  18.本案研究成果相當重要,符合 預期成果需求。  19.將參考本案研究成果應用於 日後老人福利機構防火健檢 及宣導應用業務。  21.等待救援空間之設計應配合 空間實際面積需求及人員移 動方式決定。  22.老人長照機構初期火災控制 很重要,應強調自動撒水設備 之增設。  以善請者表	能建立追蹤機制。	
有無抽驗復查機制等,建請考慮。  16.案例是否有無後續改善的機會?是否真有改善的動作?。  17.感謝貴所過去對於長照機構 謝謝指教,謹配合辦理。  17.感謝貴所過去對於長照機構 謝謝指教,謹配合辦理。  18.攻安全問題的關切,以及辦理多項有關研究的努力,所提供之防火及避難自主檢核表未來將可配合本部有關輔導、督考業務推廣應用至全國各機構。  18.本案研究成果相當重要,符合預期成果需求。  19.將參考本案研究成果應用於日後老人福利機構防火健檢及宣導應用業務。  21.等待救援空間之設計應配合空間實際面積需求及人員移動方式決定。  22.老人長照機構初期火災控制 謝謝指教,消防署刻已公告各額更完強調自動撒水設備 後正草案,將規定樓地板面積	15.建議自主檢核表加註分數及	謝謝指教,謹配合辦理。
應。  16.案例是否有無後續改善的機會?是否真有改善的動作?。  17.感謝貴所過去對於長照機構防火安全問題的關切,以及辦理多項有關研究的努力,所提供之防火及避難自主檢核表未來將可配合本部有關輔導、督考業務推廣應用至全國各機構。  18.本案研究成果相當重要,符合預期成果需求。  19.將參考本案研究成果應用於日後老人福利機構防火健檢及宣導應用業務。  21.等待救援空間之設計應配合空間實際面積需求及人員移動方式決定。  22.老人長照機構初期火災控制 謝謝指教,消防署刻已公告各很重要,應強調自動撒水設備資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增設。	等級,未來由誰來填寫使用,	
16. 案例是否有無後續改善的機會?是否真有改善的動作?。 17. 感謝貴所過去對於長照機構防火安全問題的關切,以及辦理多項有關研究的努力,所提供之防火及避難自主檢核表未來將可配合本部有關輔導、督考業務推廣應用至全國各機構。 18. 本案研究成果相當重要,符合預期成果需求。 19. 將參考本案研究成果應用於日後老人福利機構防火健檢及宣導應用業務。 21. 等待救援空間之設計應配合空間實際面積需求及人員移動方式決定。 22. 老人長照機構初期火災控制 謝謝指教,消防署刻已公告各很重要,應強調自動撒水設備 數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增設。	有無抽驗復查機制等,建請考	
會?是否真有改善的動作?。  17.感謝貴所過去對於長照機構 防火安全問題的關切,以及辨 理多項有關研究的努力,所提 供之防火及避難自主檢核表 未來將可配合本部有關輔 導、督考業務推廣應用至全國 各機構。  18.本案研究成果相當重要,符合 預期成果需求。  19.將參考本案研究成果應用於 日後老人福利機構防火健檢 及宣導應用業務。  21.等待救援空間之設計應配合 空間實際面積需求及人員移 動方式決定。  22.老人長照機構初期火災控制 很重要,應強調自動撒水設備 多正草案,將規定樓地板面積	慮。	
17. 感謝貴所過去對於長照機構 防火安全問題的關切,以及辦理多項有關研究的努力,所提供之防火及避難自主檢核表未來將可配合本部有關輔導、督考業務推廣應用至全國各機構。  18. 本案研究成果相當重要,符合預期成果需求。  19. 將參考本案研究成果應用於日後老人福利機構防火健檢及宣導應用業務。  21. 等待救援空間之設計應配合空間實際面積需求及人員移動方式決定。  22. 老人長照機構初期火災控制 謝謝指教,消防署刻已公告各很重要,應強調自動撒水設備 數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增設。	16.案例是否有無後續改善的機	謝謝指教,謹配合辦理。
防火安全問題的關切,以及辦理多項有關研究的努力,所提供之防火及避難自主檢核表未來將可配合本部有關輔導、督考業務推廣應用至全國各機構。  18.本案研究成果相當重要,符合預期成果需求。  19.將參考本案研究成果應用於日後老人福利機構防火健檢及宣導應用業務。  21.等待救援空間之設計應配合空間實際面積需求及人員移動方式決定。  22.老人長照機構初期火災控制很重要,應強調自動撒水設備後正草案,將規定樓地板面積	會?是否真有改善的動作?。	
理多項有關研究的努力,所提供之防火及避難自主檢核表未來將可配合本部有關輔導、督考業務推廣應用至全國各機構。  18.本案研究成果相當重要,符合預期成果需求。  19.將參考本案研究成果應用於日後老人福利機構防火健檢及宣導應用業務。  21.等待救援空間之設計應配合空間實際面積需求及人員移動方式決定。  22.老人長照機構初期火災控制很重要,應強調自動撒水設備沒工草案,將規定樓地板面積	17.感謝貴所過去對於長照機構	謝謝指教,謹配合辦理。
供之防火及避難自主檢核表 未來將可配合本部有關輔 導、督考業務推廣應用至全國 各機構。 18.本案研究成果相當重要,符合 預期成果需求。 19.將參考本案研究成果應用於 日後老人福利機構防火健檢 及宣導應用業務。 21.等待救援空間之設計應配合 空間實際面積需求及人員移 動方式決定。 22.老人長照機構初期火災控制 很重要,應強調自動撒水設備 之增設。 以供表 以供表 以供表 以供表 以供表 以供表 以供表 以供表	防火安全問題的關切,以及辦	
未來將可配合本部有關輔導、督考業務推廣應用至全國各機構。  18.本案研究成果相當重要,符合 謝謝指教及肯定。 預期成果需求。  19.將參考本案研究成果應用於 謝謝指教及肯定。 日後老人福利機構防火健檢及宣導應用業務。  21.等待救援空間之設計應配合	理多項有關研究的努力,所提	
導、督考業務推廣應用至全國 各機構。  18.本案研究成果相當重要,符合 預期成果需求。  19.將參考本案研究成果應用於 日後老人福利機構防火健檢 及宣導應用業務。  21.等待救援空間之設計應配合 空間實際面積需求及人員移 動方式決定。  22.老人長照機構初期火災控制 很重要,應強調自動撒水設備 之增設。  湖謝指教及肯定。  謝謝指教及肯定。  謝謝指教。	供之防火及避難自主檢核表	
各機構。  18.本案研究成果相當重要,符合 謝謝指教及肯定。 預期成果需求。  19.將參考本案研究成果應用於 謝謝指教及肯定。 日後老人福利機構防火健檢 及宣導應用業務。  21.等待救援空間之設計應配合 謝謝指教。 空間實際面積需求及人員移動方式決定。  22.老人長照機構初期火災控制 謝謝指教,消防署刻已公告各很重要,應強調自動撒水設備 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增設。	未來將可配合本部有關輔	
18.本案研究成果相當重要,符合 預期成果需求。 19.將參考本案研究成果應用於 日後老人福利機構防火健檢 及宣導應用業務。 21.等待救援空間之設計應配合 空間實際面積需求及人員移 動方式決定。 22.老人長照機構初期火災控制 很重要,應強調自動撒水設備 之增設。 以供表 類場指教,消防署刻已公告各 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修正草案,將規定樓地板面積	導、督考業務推廣應用至全國	
預期成果需求。  19.將參考本案研究成果應用於	各機構。	
19.將參考本案研究成果應用於 日後老人福利機構防火健檢 及宣導應用業務。 21.等待救援空間之設計應配合 空間實際面積需求及人員移 動方式決定。 22.老人長照機構初期火災控制 很重要,應強調自動撒水設備 之增設。 的正草案,將規定樓地板面積	18.本案研究成果相當重要,符合	謝謝指教及肯定。
日後老人福利機構防火健檢 及宣導應用業務。  21.等待救援空間之設計應配合 空間實際面積需求及人員移 動方式決定。  22.老人長照機構初期火災控制 很重要,應強調自動撒水設備 之增設。  以其物 以對 以對 以對 以對 以對 以對 以對 以對 的 以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預期成果需求。	
及宣導應用業務。  21. 等待救援空間之設計應配合 謝謝指教。 空間實際面積需求及人員移動方式決定。  22. 老人長照機構初期火災控制 謝謝指教,消防署刻已公告各很重要,應強調自動撒水設備 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增設。  修正草案,將規定樓地板面積	19. 將參考本案研究成果應用於	謝謝指教及肯定。
<ul> <li>21.等待救援空間之設計應配合 謝謝指教。空間實際面積需求及人員移動方式決定。</li> <li>22.老人長照機構初期火災控制 謝謝指教,消防署刻已公告各很重要,應強調自動撒水設備 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增設。</li> <li>修正草案,將規定樓地板面積</li> </ul>	日後老人福利機構防火健檢	
空間實際面積需求及人員移動方式決定。  22.老人長照機構初期火災控制 謝謝指教,消防署刻已公告各很重要,應強調自動撒水設備 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增設。  修正草案,將規定樓地板面積	及宣導應用業務。	
動方式決定。  22.老人長照機構初期火災控制 謝謝指教,消防署刻已公告各很重要,應強調自動撒水設備 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增設。  修正草案,將規定樓地板面積	21. 等待救援空間之設計應配合	謝謝指教。
22.老人長照機構初期火災控制 很重要,應強調自動撒水設備 之增設。 終正草案,將規定樓地板面積	空間實際面積需求及人員移	
很重要,應強調自動撒水設備 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之增設。 修正草案,將規定樓地板面積	動方式決定。	
之增設。 修正草案,將規定樓地板面積	22.老人長照機構初期火災控制	謝謝指教,消防署刻已公告各
	很重要,應強調自動撒水設備	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機構得	之增設。	修正草案,將規定樓地板面積
		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機構得

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
或與現行法令同等滅火效能之
滅火設備。

# 附錄二 長期照顧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項目自主檢核表應用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資料,分析造成人命重大傷亡之長期照顧機構火災案例,可歸納概為不符合建築消防法規、人員教育訓練未落實防災演練及夜間、清晨人力不足等三大因素。進一步深究各災例之起火原因,其中以電氣因素火災占 50%,其次為小火源引燃及縱火,因此可知日常防火管理、員工教育訓練及演練、建築及消防硬體、人力支援等問題皆是可能導致長照機構火災之原因。這些因子皆屬於機構本身內務管理及防火管理方面的問題,加上發生火災時機構工作人員不熟悉火災應變作為的問題,而導致初期滅火失敗以致造成住民死傷,因此如何協助長照服務機構建立自主管理機制亦極為重要。本手冊提出 27 項具體改善對策,提供建築及消防設施設備等硬體面之改善建議參考,另外附錄提供本表,乃補足內務管理、防火管理、教育訓練及應變演練等軟體面的參考檢核項目,可協助機構經營、管理者自發性進行機構環境安全之火災風險註記(風險辨識/風險發現),了解機構本身整體安全防護的優缺點及可待加強之處,進而掌握機構本身存在的風險。
- 二、此表檢核項目概區分為 5 大面向: (1)機構設立之基本條件、(2)火災危害及防火管理方面、(3)防止火勢及煙氣蔓延擴散方面、(4)避難逃生設施及設備器具方面及(5)緊急應變、救助及訓練方面等,計有 36 檢核風險要項。為讓使用者清楚了解各別檢核風險要項所詢問內容,問題下方會加註解,甚而補充說明。此外,為結合主管機關相關行政管理措施之評鑑或督考,部分檢核風險要項會加註重要項目,以提醒該項目亦為設立標準、評鑑或督考之一。從火災災例得知,小小風險因子可能演變成失控的風險,倘經使用此表後的檢核結果有勾選「不適當」者,則應即時或短期內積極改正,倘有「待加強」者,則應進行改善計畫(短期或中長期內完成);以上未達成原因及初步改善計畫構想可以記載於「檢核發現」欄,提供事後參考辦理依據。檢核風險要項如涉及建築防火構造、材料、區劃、消防設備、避難設施等硬體方面之改善措施,另可由「改

善参考手册對策 | 欄迅速檢索至本手冊第三章之防火安全改善設計對策。

三、此表源自於本所 105 年度研究計畫「長照服務機構防火避難安全改善之調查研究」成果報告,該報告業函送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等機關參考(106 年 6 月 12 日建研安字第 1060004999 號文)。適 106 年 6 月行政院召開「研商加強防範長期照顧機構發生火災等相關事宜會議」後,內政部於 8 月 15 日、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於 8 月 23 日分別召開研商後續具體改善措施及分工會議。經此 3 次重要會議,概可確定我國長照機構之災害應變管理將分為 3 方面(階段),一為政府主關機關制訂法規制度之監督管理機制,二為第 3 方公正單位管理及輔導查核,三為機構自主管理及防災演練。其中,政府監督管理方面將「督請地方政府輔導機構落實運用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及「規劃辦理機構公共安全教育訓練,建立機構自主管理機制與知能」,在在顯示機構自主管理及安全風險自主檢核的必要性,因此本表將可幫助機構做好火災風險管控工作,同時也協助政府機關落實輔導及管理工作。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 記)	改善参 考手册 對策
一設基件	1-立構所度模面數1-立構所度模面數機建?樓機小或標築機層構(總數構高規總床		1. 建 二 □ □ □ □ □ □ □ □ □ □ □ □ □ □ □ □ □ □ □		
	1-2 建筑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学	□ 一	1.機規定 無機定? 一是 無機定? 一是 與戶是 與戶是 與戶之 與戶之 與戶之 與戶之 與戶之 與戶之 與戶之 與戶之	※「當「當」 兩是,否其。 皆 適 皆 適 皆 適 皆 適 皆	
	1-3 機構鄰	□適當	• 機構設立之建築物之鄰	※無騎樓者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 記)	改善参 考手册 對策
	近有生之施周無火場?環易風或境產險設	□	無險 □ 註性處造相 如內有物之 □ 註性之或關 如內有之 □ 註補飲 機樓機樓 □ 註勿免入險建較 是:高理、關 位,儲品場 是:高製家場 位,收場 是:智業 構,車者 是:停遭口。不断 險製場會 合層用物間 險塑或賣 合層定 所表。 一是雜 人或 是 一	若皆當項不勾騎1~當項不勾第一,皆適待樓4 否,皆適待樓4 否,皆適待樓4 否,皆適待不不若「當加者」,若「當加名」,第是,強若」 勾 1 」其後,強若 一 勾 1 」其後,強若 一 勾 1 」其後, 項 通。3 勾 他有第皆通。4 勾 他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 記)	改善参 考手册 對策
	1-4 性能 ) 定字 重民以力數位 要以力數位 要	□適當 □待加強 □不適當	人,避難行動能力不足者 一人,缺乏避難行動能 力者。人,合計 人。 ※註1:機構收容對象之行動能 力愈差者愈多,其整體避難 安全風險愈高,另參見補充 說明3。		
			※註 2:機構規模愈大,收容人 數愈多,則人員緊急疏散及 消防殺助的挑戰度愈大,高 整體避難安全風險也愈 色。 2. 工作人員與住民比份 (日間及夜間)是否符合 規定? □是 □否		
			※註:機構之護理、社工、照 顧服務等工作人員與照顧住 民(或床位)之比例應符合老 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護理 機構分類設置標準或住宿式 長照機構設立標準。 3.是否考慮住民的行動能		對策 13
			力妥適規劃寢室位置? □是 □否 ※註:通常為緊急時快速移動 需要,缺乏避難行動能力的 住民可安排在距離緊急出口 或護理站較近的寢室 排靠近寢室門口位置的床 位。		24 76 20
	1-5 機構選	□適當□待加強□不適當	<ul> <li>機構本身有無發生過火警(災)?</li> <li>□有(以下請續答) □否</li> <li>•人員傷亡情形</li> <li></li> <li>•財物損失情形</li> <li></li> <li>•火警(災)原因</li> </ul>	※「當「當」 三」三年 三」三年 三二年 三二年 三二年 二二年 二二年 二二年 二二年 二二年 二二年 二	
			• 機構所在大樓其他樓層 有無發生過火警(災)? 原因為何?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 記)	改善参 考手册 對策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1-6 評結境全善否?機鑑果及缺事改 項構與有消失項善 耳近督關防或等完 】	□待 適 歯 歯 強 歯 歯 歯 歯 歯 歯 歯 歯 歯 歯 歯 歯 歯 歯 歯 歯	之風險。  ● 類境 ( ) ( ) ( ) ( ) ( ) ( ) ( ) ( ) ( ) (	※「當「當加 」1 勾他。 皆適為適待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 記)	改善参 考手册 對策
			□否(原因 		
二、 、 、 、 、 、 、 、 、 、 、 、 、 、	2-1 有電用驗制機定管設護期理備與理備機度管設護 項目	□適當 □待加強 □不適當	<ul> <li>新設機構是否有養業先別</li> <li>有護機構之之</li> <li>有電驗機構之變電器等</li> <li>一大</li> <l< th=""><th>※免題項適勾他強 既答,皆當不勾 有第是「皆當待 機 1 。</th><th></th></l<></ul>	※免題項適勾他強 既答,皆當不勾 有第是「皆當待 機 1 。	
			※註1: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資格應符合106年6月6日經濟部公布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 ※註2:本項適用於新設機構。		
			• 是否有委託用電設備檢 機工 一 一 是 (有記錄或資料可供稽 是 (有記錄或資料可供稽		
			查) □否 •機構之配電分電盤是否 有過電流保護裝置(斷 路器等)?		
			□是 □否  • 用電設備使用:  • 如長時間連續使用,是 否有定期巡檢之管理 規定?		
			□是 □否  •插頭、電線、開關處是 否經常檢視有無異狀 (過熱、發燙、變形、 焦黑等現象)?		
			□是 □否  ●用電設備如發現問題,是否有即時處置措施(立即停用設備、洽電氣專業人員檢查或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 記)	改善参 考手册 對策
	2-2 線理使是機用否制延有?	□	學 是 機不減、等 室、、附漏 是 否顯電查 是 構管 是 構過且產 是 否等定 是 長訂制 是 否異形 是 機器	<b>記</b> 1~5 勾 否,  4	<b>對</b>
	2-3 廚房及熱水設備使用瓦斯縣	□適當 □待加強 □不適當	• 瓦斯燃燒設備是否有點 火安全保護及漏氣遮斷 裝置?(如無法點火時自 動停止送氣)	※第 1~4 項 皆「人」 皆「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 記)	改善参 考手册 對策
	全措施及管理機制?		□ 使房探自□ 註氣於分液響地 斯遮 是 :賴田 對	强。	<b>對</b> 東
			有無安全固定方式,防止鋼瓶 傾倒。		
	2-4 對於小 引火機等 大火機等理 機制? 【重要項目】	□適當 □待加強 □不適當	1. 是不 一是不 一是不 一是不 一是不 一是不 一是不 一是不 一	<ul><li>※ 1~4 項</li><li>第 1~4 項</li><li>第 1~5 官</li><li>富 有</li><li>第 本</li><li>3 有</li><li>4 由</li><li>4 由</li><li>5 自</li><li>6 自</li><li>7 由</li><li>7 自</li><li>8 自</li><li>9 自</li>&lt;</ul>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 記)	改善参 考手册 對策
			□是 □否		
	2-5 保備為? 医脑防火 医鼠肠炎	□強□当 □強□当	1. 機門監 (CCTV) 一	※「當勾他等是,不勾有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u>對策 1</u>
			□是 □否 ※註:夜間監視攝影畫面如分享保全公司,可協助監看有無異常現象。 4.機構是否設有與警察、消防單位之直接連線? □是 □否 ※註:機構可申辦「警民連線」 裝置或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		<u>對策 5</u>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 記)	改善参 考手册 對 策
	_ 0 10 101	□適當 □待加強 □不適當	●機處部)?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ul><li>1~3 項</li><li>第 1~3 項</li><li>第 是 皆</li><li>第 会</li><li>第 一</li><li>第 四</li><li>第 四</li><li>第</li></ul>	
			● 廢棄物放置空間是否有所管制或有攝影監視? □是 □否 ※註:廢棄物放置場所如為獨立空間,宜有門鎖管制,如為開放空間則宜有攝影監視,以降低人為縱火風險。		<u>對策 1</u>
	2-7 储管? 易放理 事要項目】	□待河田□□河南山田□□河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	降低 易為管 □ 男真效火設 □ 酒性場衛 □ 註00物之托 然是有 四升標全: 物有	<ul><li>※皆當勾他強</li><li>※皆當勾他強</li></ul>	<u></u> 對策 1
			<ul><li>寢室內走道、床邊、牆 角是否禁止堆放易燃性 物品?</li></ul>		<u>對策 1</u>

□ 是 □ 香 ※ 註: 易 撇 勒品 包括 醫 療 樹材 和 酒 稿 中 單,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 記)	改善参 考手册 對策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易燃物品包括醫療衛材如酒精、乾洗手液、脫脂棉花(棒)、口罩、纱布、膠帶…等,及住民照顧用品,如尿布、被褥、床單、枕頭、床墊、衛生		
□是□否  2-9 外部承 □適當□持加強□持加強 □ 不適當□不適當□不適當□不適當□不適當□不適當□不適當□不適當□不適當□不適當□		法規妥善儲 放高壓醫療	□待加強	在安全 性管規 裝 防鐵 否適告不職 可安安 医性管规 型	皆當 ( ) ( ) ( ) ( ) ( ) ( ) ( ) ( ) ( ) (	<u>對策 1</u>
<b>有申請審查許可?) 三、防止</b> 3-1 是否設 □適當 1.機構是否全面有設置 ※第 1~3 項 <u>對策 6</u>	- r_ 1	包安備規工施管 机設理	□待加強□不適當	□是□否	皆當勾他強。	业1. 公 仓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 記)	改善参 考手册 對 策
火煙延擴面	置適當之火 警報設 備?	□待加強	(依法設置或自設)火警 自動警報設備? □是 □否	皆 適 「 適 」 , 勾 皆 不 他	
<i>7</i> , <b>1</b> ,	【重要項目】		※註 1:依消防規定,長照機構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火警受信總機應與緊急電源連接,寢室等居室可使用定址式偵煙探測器,廚房可使用定溫式或複合式探測器。	勾待加強。	
			※註 2:如自設火警探測器,可使用獨立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得免裝設受信總機;或使用極早型火警探測裝置,提高火警偵知能力。		
			2. 火警探測器等火警警報 設備是否依消防法規定 期檢修申報合格? □是 □否		
			<ul><li>※註:依消防法規,長照機構每半年需進行消防設備檢修申報1次。</li><li>3.火警探測器等火警警報</li></ul>		
			設備是否確保常時功能 正常? □是 □否		
			※註:為降低設備失效風險、提高安全保障,建議機構自主性提高檢查頻率(每半年改為每季或每月)或採用具有自動設定定時巡檢功能之消防監控盤或裝置。		
			4. 火警廣播功能是否正常? □是 □否		
			※註:依消防法規規定,當緊急廣播啟動時(手動),火警警報、預錄之火警緊急廣播、 閃滅功能或兼具音聲引導功 能之出口標示燈,應能暫時靜 音,待手動緊急廣播結束後, 亦能恢復原來之功能。		
	3-2 是否設 置適當之自 動及手動滅	□適當 □待加強 □不適當	•機構是否有設置(依法規設置或自設)自動滅火設備?	※第 1~4 項 皆「是」勾適 皆「,皆「否」 不適當,其	<u>對策 5、6</u>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 記)	改善参 考手册 對策
	火設備? 【 重 要 項 目 】		□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他 勾 待 加强。	
	3-3 分以區足等間是為之或數故否二防設量援重要項目	□ 簿 □ 待 加 谱 □ 不 適 當	□是 □否 □ 是 □	%皆當勾他強 第一年 第一年 第一年 第一年 第一年 第一年 第一年 第一年 第一年 第一年	<u>對策 9</u>
	3-4 室內空	適當	積等,另參見補充說明4。 空在期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 1~4 項	<u>對策 20</u> 對策 2、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 記)	改善参 考手册 對策
	間是否使用 耐燃材料裝修或隔間?	□待加強 □不適當	廚房等之天花板、牆壁 裝修是否使用耐燃一級 材料並保持完整性? □是 □否	皆「是」「勾適 當」「否」 勾不適當,其 他 勾 待 加	<u>26</u>
	【重要項目】		註:天花板倘有破損或缺口,火 災熱煙 竄入蓄積於上方字間,可能蓄熱引燃天花板本材 骨架、吊筋或塑膠線材等。 外,倘隔間未確實施作到達上 方樓板,尚有煙氣向其他空間 擴散的風險。	強。第 5~6 項為進一步 降低風險項 目,。	
			2. 寢室分間牆是否為防火 時效達 1 小時以上防火 牆,或使用耐燃一級材 料構成牆體且達到上方 樓板?		<u>對策 17</u>
			□是 □否 3. 防火分間牆上設置觀視 窗時,是否使用防火時 效達30分鐘以上防火玻璃窗?		<u>對策 19</u>
			□是 □否 4. 窗簾及臥床間隔簾是否 使用合格防焰標示之材 料? □是 □否		<u>對策 4</u>
			5. 離地面 1.2 公尺以上固定於牆壁之儲物櫃材質是否使用耐燃三級以上材料?		<u>策略 2</u>
			6. 寢具(枕頭、被褥、床單等)是否使用具防焰性 能產品? □是 □否		<u>對策 4</u>
	3-5 樓材) 粉板(材) 多位 多位 多位 。 多 。 。 。 。 。 。 。 。 。 。 。 。 。	□適當 □待加強 □不適當	1. 防火構造(防火分間 機板等)經各種管材 (塑膠管、金屬管、實 電纜、鐵皮風管等) 電纜、 運纜、 運際管 大量 大量 大量 大量 大量 大量 大量 大量 大量 大量 大量 大量 大量	※第 1~4 項 第 1~4 項 第 是 皆 当 , 不 名 。	<u>對策 25</u>
	【重要項目】		□是 □否 ※註:不同構造材質牆壁(樓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 記)	改善参 考手册 對策
			板)上的貫穿孔,因貫穿管線料的貫穿,其防不同, 類不同, 無一種 大人工法 大人工法 大人工 大人工 大人工 大人工 大人工 大人工 大人工 大人工 大人工 大人工		
			※註1:在通風或排煙風管貫穿防火分間牆、樓板等部位,風管與構造之間縫除須使用防火填塞系統,風管內部則須有防火閘門。		
			※註 2:通風風管及排煙風管因使用功能目的不同,配合之防火閘門性能、規格亦迥異,另參見補充說明 5。		
			3. 防火輕質分間牆與樓板 及其他牆壁交接處(線 形縫隙)是否使用斜系 正確之防火填塞材料系 統?		
			4. 防火區劃牆壁裝設消防 栓箱、電氣開關箱等, 是否未破壞牆壁防火時 效性能? □是 □否		
	3-6 寢有 寢有 是 不 門 合 不 門 合 形 火 煙 能 。 。 。 。 。 。 。 。 。 。 。 。 。 。 。 。 。 。	□適當 □待加強 □不適當	1. 寢室門是否具有適當之 房火性能或遮煙性能? □是 □否 ※註1: 寢室隔間若採用防火分間牆,則出入口門應為防火門 (須具有經濟部標準檢驗材料 格標示);倘為耐燃一級材料 牆板隔間,其房門可使用耐燃 一級材料構成。	※第 1~3 項 第 1~3 項 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u>對策 18</u>
			<ul><li>※註 2: 經合格檢驗之防火門具有一定程度遮煙能力,惟若要達到建築法規所指具遮煙性能者,須具有內政部審核認可證明。</li><li>2. 寢室門如設置玻璃視</li></ul>		對策 18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 記)	改善参 考手册 對策
			窗之 □ 注 窗 城 之 的 要 該 生 門 有 動 與 說 是 : 窗 玻 成 玻 的, 要 是 : 窗 玻 成 玻 的, 要 是 : 窗 玻 成 玻 的, 是 : 窗 玻 成 坡 的, 是 : 窗 坡 成 坡 的, 是 : 窗 坡 成 坡 的, 是 是 有 效 級 鄉 到 张 是 ? 否 法 門 , 開 保 是 也 离 , 要 警 能 在 要 时 , 以 附 是 大 , 要 警 能 在 要 时 , 以 附 是 大 , 要 警 能 在 要 时 , 以 附 是 大 , 要 警 能 在 要 时 , 以 附 是 大 , 要 警 能 在 要 时 , 以 附 是 大 , 要 警 能 在 要 时 , 以 附 是 大 , 要 警 能 在 要 时 , 这 的 人 数 最 有 如 数 和 的 有 数 和 有 如 的 有 数 和 有 如 的 有 数 和 有 如 的 有 数 和 有 和 有 如 的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24 //
	3-7 具防性樓有火能 項目】	□待 元 適 留 電 強 當	1. 機安(以者) ○ ○ ○ ○ ○ ○ ○ ○ ○ ○ ○ ○ ○ ○ ○ ○ ○ ○ ○	<ul><li>※項適項不勾</li><li>※項適項不勾</li></ul>	<u>對策 14</u>

※註:設出 (本華)、 或同等功能之格出入門 。 3. 該出 (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 記)	改善参 考手册 對策
□ 3-8 電梯、 管道間是否 具有適當之 防火、防煙性能? □ 4 面				或 3. ○ 繁否 樓時煙論鎖必火機五 次 以應全具等 安口功 是 :方然之式關功火期等 安 一火 电		<u>對策 27</u>
<b>性能等。</b> 3-9 機構室 □適當 1. 等待救援空間是否有設 ※第 1~3 項 <b>對策 11</b>		管道間是否 具有適當 防火 防煙	□待加強□不適當	1. 電電該有能 □ 管防 □ 註 路, 接口、 用梯門、 直入火 共立口火 為 下	皆「是」勾適 當,皆「否」 勾不適當,其 他 勾 待 加	對策 15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 記)	改善参 考手册 對策
	內空間是否 有適當之煙 控措施?	□待加強 □不適當	置適當之煙控設備(遮 煙或加壓防煙)? □是 □否	皆「是」勾適 當,皆「否」 勾不適當,其	
	【重要項目】		※註:等待救援空間為水平避 業在 業在 等待救援空間為水平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他 勾 待 加 強。第 4 項為 進一 步降低 風險項目。	
			2. 同一樓層如分隔為二個 以上之防火區劃時,彼 此連通之出入口防火門 是否具有遮煙性能? □是 □否		
			3. 走廊通道(含護理站、日常活動場所等空間)是 否設置排煙設備?		<u>對策 23</u>
			※註:走廊倘有鄰接戶外的, 一戶的話話置選注 一戶的話話置選其 一戶的話話 一戶的話話置選其 一戶的話話置選其 一戶的話話 一戶的話話置選其 一戶的話話 一戶的話話 一戶的話話 一戶的話 一戶的記述 一戶的 一戶的 一戶的 一戶的 一戶的 一戶的 一戶的 一戶的		
			4. 寢室是否設置排煙設備? □是□否 ※註:依消防法規,因機構寢室面積及構造材料等得免設置排煙設備。倘為安全考量,亦可增設。		<u>對策 8</u>
	3-10 空 調 設備是發生 火助長 大助 大助 大數 大數	□適當 □待加強 □不適當	1. 中央空調系統電源開關 是否在火災發生時能自動切斷? □是□否 ※註1: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	※ 1~3 項 第 1~3 項 皆「,皆」 「 「 」 「 」 「 。 「 。 。 。 。 。 。 。 。 。 。 。	<u>對策 22</u>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 記)	改善参 考手册 對策
	【重要項目】		定,機構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 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 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		
			※註2:中央空調設備可分成 (1)利用風管送冷空氣質 房間及(2)利用冰水管送冰水 到達各房間獨立熱交換 氣設備等2大類設計,前後 管易有遭火災煙氣侵入,若 播擴散至各房間之風險,若 後者,則無此種風險。		
			2. 空調風管之包覆或襯裡層是否使用不燃材料?		<u>對策 24</u>
			□是 □否 ※註:依建築法規,空調風管 包覆或觀裡層應使用岩棉、玻璃纖維等不燃材料,不得為泡棉、保麗龍等易燃材料。		
			3. 空調風管是否避免通過 高火災風險之空間(如 廚房)? □是 □否		
			※註:倘空調風管經過高火災 風險之空間(如廚房),建議風 管貫穿區劃牆處部份除使用 防火填塞,風管內應有防火閘 門或者該空間內風管段使用 具防火時效之風管。		
四逃及其方面	4-1 路寬供 避經度機用 難數是構? 【重要項目】	□ 適當 □ 待加強 □ 不適當	1. 機構內任一居室(尤少字 一居劃徑? 一是一一四月 一是一一四月 一是一一四月 一是一一四月 一是一一四月 一是一一四月 一是一一四月 一是一一四月 一是一一四月 一是一一四月 一是一一四月 一是一一四月 一是一一四月 一是一一四月 一是一一四月 一是一一四月 一是一一四月 一是一一四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皆當勾他強參 第一、不勾第 是皆適 等 長皆適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等	<u>對策 12</u>
			※註:最終安全區係指避難層 (地面層)或戶外道路、空地 等。		
			3. 避難逃生路徑的寬度是 否符合實際避難行動之 需求? □是 □否		
			※註 1:避難逃生路徑的寬度,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 記)	改善参 考手册 對策
			包括避難經過過度 電度、 性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註 2:同一樓層分隔為二個以上之防火區劃者,一區劃至另一區劃所經過出入口,寬度應為 120 cm以上。 4. 機構是否有連通陽台可以提供逃生路徑使用?		<u>策略 7</u>
			□是 □否 ※註:若有連通陽台將可規劃 成第2逃生路徑,其通道不可 堆置雜物或設置鐵門(窗)等 阻礙物。		ht b 01
	4-2 難難是有護隨,時空外,時等,以此不能保健,以此不能,以此不能,以此不能,以此不能,以此不能,以此不能,以此不能,以此不能	□適當 □待加強 □不適當	1. 是否有制定避難逃生路 徑安全維護管理計畫或 相關措施? □是 □否 ※註:避難逃生路徑安全維護 管理計畫內容建議,參見補充	※第 1~3 項 第 1~3 項 第 是 皆 當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u>策略 21</u>
	【重要項目】		說明7。  2. 同一樓層分隔為二個以 上之防火區劃之間出時 上口兩側是否保持常時 空及防火門關閉功能 常? □是		
			※註:一區劃至另一區劃所經過出入口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能雙向開啟。該門如設在連通走廊上,可使用常開式防火門。 3. 避難層(地面層)之最終		
			出口門是否常時能夠輕 易開啟且戶外側無障 礙? □是 □否		
	4-3 是否備	□」適當	1. 緊急疏散及移動住民之輔助器材是否隨時備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 記)	改善参 考手册 對策
	妥緊急時 最 最 最 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待加強□ 不適當	妥? □是□否註:機構應配合規劃之人員緊急機難疏散計畫,為緊急終數性民避難,平時須備妥足夠數量之輔助器材(如擔架、遊費、遊費、養養等數數數數學等器具),並造時管理且儲放於適當位置材之,使用方法。	當,皆當, 「否」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2. 缺乏自主避難行動能力的住民,其案室及床位是不有標示?□是□否註:標示的目的係提醒工作人員緊急狀況時應優先協助避難移動;另参見前述1-4第3項。		<u>對策 13</u>
			3. 住民簡變 無力 無力 無力 無力 無力 無力 無力 無力 無力 無力		
	4-4 設進 選生 選生 選生 選生 選生 選生 選生 選生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当時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b>揮棒</b> - 方及 - 一方及 - 一方の方 - 一方の方の方 - 一方の方の方 - 一方の方の方の方 - 一方の方の方の方の方 - 一方の方の方の方 - 一方の方の方の方の方の方の方の方の方の方の方の方の方の方の方の方の方の方の方の	1~4 4 9 第 1 4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 記)	改善参 考手册 對策
			□是  ※註:依消失 表		
	4-員在協至區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待不 □ □ □ □ □ □ □ □ □ □ □ □ □ □ □ □ □ □	1. 註 階難區區劃散相區 2. 注 區 楊問之愈為安全獲別	1~4 9 1 7 4 9 1 7 9 1 7 9 1 7 9 1 7 9 1 7 9 1 7 9 1 7 9 1 7 9 1 9 1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 記)	改善参 考手册 對策
			3. a la l		
五應助練、變及方、變及方	5-1 緊制護?是急或相是急或相 項	□ 待 通	女子 一定門離另區避救,該)利避 一定門離另區避救,該)利避 明應變 計組 防衛 一定門離另區避救,前 一定門離另區避救,前 一定門離另區避救,前 一定門離子區避救,前 一定門離子區避救,前 一足之 一定門。 一足之 一足之 一足之 一足之 一足之 一足之 一足之 一足之	T~5   3   4   5   5   5   5   5   5   5   5   5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 記)	改善参 考手册 對策
			人及所有工作人員是否 了解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主要內容?	- ,	V - V-
			□是 □否		
	5-2 是的及有關工否防消關之人足避編教	□適當 □待加強 □不適當	1. 包括機構負責人人員衛門 人人員衛門 人人員衛門 人人員衛門 人人員衛門 人人員衛門 人人 是. 在 人, 有 關 , 並 聚 , 並 聚 , 步 聚 。	※ 皆 1~6 項 適 常 上 当 省 有 適 不 勾 他 強 。	
	【重要項目】		□是 □否		
	【主安央日】		註:參見補充說明 9。		
			2. 機構工作人員是否清楚 擔任自衛消防編組的角 色及職掌任務?		
			□是 □否		
			3. 日間及夜間輪班交接時,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工作是否列入人員交接項目?		
			□是 □否		
			註:日間及夜間班人力可能差別很大,災害緊急應變或自衛消防編組人力應配合調整,值班人員須清楚明白擔任不同角色的職掌任務。		
			4. 是否透過教育訓練讓全體工作人員清楚明白生態 時維護逃生通道安全性的重要性?		
			□ <del> </del> □		
			註:鼓勵工作人員平日常注意 逃生通道的維護?(例如不可 將常閉式防火門保持開啟,可 燃物品或異物不可放置於逃 生路徑上、緊急出口前… 等)。		
			5. 是否透過教育訓練讓全 體員工清楚明白防火區 劃及等待救援空間的位 置範圍?		
			□是 □否		
			6. 是否透過教育訓練讓全體員工清楚明白緊急疏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 記)	改善参 考手册 對策
			散住民的方式? □是 □否 註:透過無食主避難行方式動性民的方式。 以及 對 其 是 體 員 力 的 合		
	5-3 實防)散? 是施 及 第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 待 不 適 治 歯 歯 歯 歯 歯 歯 歯 歯 歯 歯 歯 歯 歯 歯 歯 歯 歯 歯	## 2	1~5 1~5 1~5 9 9 9 9 9 9 9 9 9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 記)	改善参 考手册 對策
			□ 是		
	5-4 急訓支練是情練援? 項目	□ 一	或是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7~6 勾衙外 第一一,不 第一是皆適 第一人 第一人 第一人 第一人 第一人 第一人 第一人 第一人 第一人 第一人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 記)	改善参 考手册 對策
	5-住也時散 是及解應施 震屬災疏	□□□□□□□□□□□□□□□□□□□□□□□□□□□□□□□□□□□□	□是作員□是府局商册□機消是並□註項或時演是到時□:住報鈕 是急的□:民位 是機備難□是作員□是府局商册□機消是並□註單址□ 有災注 應說如。有散項 對,集有防火散 有員結 有位消緊 □如位保期□ 構置災線 向或意□ 利發立 向避?□於可合向火災措 □是作員□是府局商册□機消是並□ 轉載 有災注 應說如。有散項 對,集有防火散 所規 外、設電 警連線 2-線者定 向或意□ 利發立 向避?□於可合向火災措 □大床 頭生等聯 有直時練 過果 有災注 應說如。有散項 對,集有防火散 所規 外、設電 警連線 2-線者定 的或意□ 利發立 向避?□於可合向火災措 □大床 解需 避避 自告等 民施變等 化聚 解型押 民時 自告等 民施變等 化聚 解型押 民時 自告等 民施變等 化聚 解型 以实 機如求 說要 難難 屬消施 不可論: 住發重 否 用現即 住難 否 可前: 住設應施 不 自告等 民施變等 以实 人 人 政會廠清 、,常 4置平試 遇件 向通按 緊合 住口 明設避 過報	7 1~3 勾否,不可通道。	
	5-6 教育、 訓練課程及	□適當	1. 機構是否定期辦理相關緊急災害應變、防火管	※第 1~2 項 皆「是」勾適	

檢核面向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風險要項提示	檢核發現 (風險註 記)	改善参 考手册 對策
	演練(習)等 是否有完整 記錄?	□待加強 □不適當	理、自衛消防編組、避 難疏散、緊急救護等教 育、訓練活動,並有留 下完整紀錄?	當,皆「否」 名不適當, 在 勾 待 加 強。第 3 項為	
	【重要項目】		□是 □否 註:紀錄應包括辦理時間、講 師、參加員工、講課內容資料	<b>參考性</b> 。	
			等。 2. 機構是否定期辦理桌上 模擬演練或實際演練活		
			動等並有留下完整紀錄? □是 □否		
			註:紀錄應包括籌備會議、動員預演(實地走位演練)、正式演練及檢討會議等過程內容。		
			3. 機構辦理上述演練、教育、訓練課程是否有任何讓員工積極參與學習的激勵措施?		
			□是 □ 否		

## 補充說明:

[1]機構設置的樓層高度與火災風險主要分為避難弱者的避難策略及消防救援可及性和順暢性。依火災避難原則,樓層低較利於人員避難策略多以水平避難為主,並不會在第一時間逕行垂直避難,因此受樓層高度影響不大。但前提是必須有安全防護無虞的避難安全區(或等待救援空間)讓所有人暫時避難,而人員避難至避難安全區(或等待救援空間)時,也並非停止不動,而是等待消防救援,所以外部消防救災力是否順利可及很重要。若等待救援空間無通達安全梯,則須仰賴雲梯車高空救人,但雲梯車搭載空間有限及操作費時,若等待救援空間所在樓層高度太高,則救援的效率就愈差。其次,機構設置樓層愈高,所需救助用雲梯車輛要愈大,所需救災空間也愈大;依據內政部「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略以:「5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所需空間淨寬度為4.1公尺以上;6層以上或高度超過20公尺之建築物,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水平距離11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

動空間」,另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6層以上未達10層之建築物,應為寬6公尺、長15公尺以上;10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8公尺、長20公尺以上」,因此機構建築物面臨道路倘若無法提供前述救災空間的話,則不應設於10層以上。另者,依建築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8條,規定建築物在2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11層以上免設)。該進口為建築物發生火災等緊急狀況時供消防隊進入救災之開口,其進口構造同時有建管及消防單位列管,倘與等待救援空間之「與戶外聯通之窗戶,或消防人員抵達後可自戶外進入救援之空間」相連結,當是最佳方式。再者,若等待救援空間有通達安全梯時,則消防隊會利用該梯進行救助活動,亦即消防人員必須步行樓梯上下,倘樓層愈高,消防人員體力消耗愈嚴重。綜合以上所述,務實考量相關規定並顧及消防救災設備、車輛及人員體力之配合,建議機構設置樓層原則上不宜超過10層樓。

然而,倘機構設置樓層超過11層以上時,因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計施工編第106條),該棟建築物須設有緊急昇降機至少1部,倘等待救援空間能夠連接緊急昇降機間,利用機間構造之防火防煙性能,或能利用緊急昇降機進行避難弱者之後續避難行動及消防緊急撤離。

- [2]為火災時消防救災的可及性,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8、109條規定,建築物在10層樓以下應設有緊急進口或在面臨道路或寬度在4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每10公尺設有寬度75公分以上,高度1.2公尺以上的窗戶。另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如前述),建築物至少一側有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方足供消防車輛接近搶救及供消防人員操作。
- [3]住民可依照其行動能力區分為(a)可自主避難之具避難行動能力者,(b)需要他人協助、指導或依賴輔具方能避難之避難行動能力不足者,(c)重度失能障礙或須由他人搬移方能避難之缺乏避難行動能力者(通常指長期臥床,含重癱者)。長照機構基於照顧需要不同,常會以安養床、養護床、長照床方式區分住民安置的樓層、區域或寢室,通常由機構依護理專業評估住民之行動失能狀況,或謹慎作法是經專業醫師以「巴氏量表」進行評估,例如長期臥床者係指經巴氏量表評估20分以下,無生活自理能力者。通常災害發生當下,住民如需離室避難至等待救援空間或另一安全區劃,可以其行動需倚賴護理、照服工作人員協助之程度多寡來評判,是一人攙扶或推輪椅即可,或需兩人以上之擔送、床送等。

- [4]依衛福部有關評鑑規定,等待救援空間須符合以下4項要求:(1)空間構造: 以不燃材料建造,出入口為防火門。(2)排煙設計:設置加壓排煙設備或足 夠面積之排煙窗。(3)消防救助可及性:應考量有與戶外聯通之窗戶,或消 防人員抵達後可自戶外進入救援之空間。(4)面積:需足夠容納該區劃之住 民。惟按第(1)項,該空間將形成分間牆為不燃(耐燃一級)材料建造,其開 口處安裝防火時效30分鐘以上(耐火等級)之防火門,有違防火區劃道理, 建議修正為「空間構造:應以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構 造,且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另第(2)項,裝設足夠面 積(該空間樓地板面積2%)之排煙窗,乃屬於居室自然排煙方式,其假設是 該空間內部有煙存在的狀態(煙氣自門外流入),再以自然浮力作用將煙氣 排出室外,如此不就讓移動至該空間的高齡避難弱者與煙氣同處一室,此 與 等 待 救 援 空 間「 提 高 存 活 率 」之 目 標 有 所 悖 離 , 故 不 是 恰 當 的 煙 控 方 式 , 應予修改。除加壓防煙方式外,尚可藉由提升門、牆之遮煙性(如使用具遮 煙性能之防火門),亦能達到確保該空間無煙化的目標。爰此建議修正為「煙 控設計:設置加壓防煙設備或使用能有效遮煙之門牆」。等待救援空間面積 可以下列公式估算:「等待救援空間面積 ≥ 所需面積 × 空間容納人 數 」, 因 病 床 所 佔 面 積 較 大 (1 m × 2 m ) , 如 機 構 規 劃 之 等 待 救 援 空 間 無 法 容 納所需病床數,則應改以床單、擔架、輪椅方式安置。舉例而言,多數長 照機構會以床單搬運方式移動住民,因此一位住民所需面積可以包覆床單 所佔最小面積0.7m×1.8 m進行計算,約1.26 m²/人。
- [5]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85條規定,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另依104年11月2日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5136號函,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104年9月9日公告空調系統防火閘門耐火試驗法,因此建築物使用防火閘門應依國家標準試驗,並經評定取得內政部審核認可通知書始得使用,並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
- [6]避難逃生路徑寬度包括避難經過寢室出入口門寬度、走廊通道寬度、等待 救援空間或安全梯出入口門寬度、樓梯寬度等,例如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 工編第92條規定,F-1類組建築物(如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老人 長照機構)之通往安全梯走廊寬度,如走廊兩側有居室時應至少1.6公尺, 而其他類組(如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之老人長照機構屬於H-1類

- 組),如走廊兩側有居室時則應至少1.2公尺。避難逃生路徑的淨寬度是否符合實際避難行動需求,應配合機構本身災害緊急應變避難計畫所採用之避難方式,不同方式所需空間寬度、面積亦不同。例如水平的避難逃生路徑從寢室開始,要先經過房門、走廊、區劃防火門、安全梯間出入口或電梯梯廳出入口等,倘使用病床移動住民,需留意寢室門寬、安全梯間門寬,如僅略大於床寬,則在緊急情況下病床通過時間可能反不及床單拖行者。
- [7]避難逃生路徑安全維護管理計畫的內容,應包括定期檢查機構內避難逃生路徑(如機構內任一房間至該樓層緊急逃生口或等待救援空間的動線)是否常時保持淨空暢通、緊急逃生出口是否有妥善防護(出口前、後空間須保持淨空、防火門須確保開關功能正常等)、樓梯間是否常時保持淨空暢通、緊急照明正常等、樓梯間最終出口是否保持淨空暢通(如大樓安全梯到達避難層或戶外的出入口前後應暢通)等。
- [8]同一樓層或區劃之所有住民之必要避難安全時間(RSET)應少於可行避難安全時間(ASET), ASET即危險狀態發生時間或人命生存忍受極限時間。因此,一樓層或區劃發生火災後,可能火勢、煙氣會擴及全層(區劃),所以機構應該在火、煙危險因子尚未威脅人身性命安全之前,將該層(區劃)之住民疏散撤離至相對安全區(另一水平區劃或等待救援空間等),再進一步移至完全安全區域(較低樓層或室外空地等)。
- [9]消防自衛編組: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員工在10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50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大多數長照服務機構皆屬於前者,然而實際運作上卻得兼顧安全防護及救護班工作,尤其搶救住民或病患的救護工作。火災時之緊急應變原則R.A.C.E.:火災發生時,現場護理、照服人員應依照日常訓練方法進行初步應變,直到後續由機構召回的人力協助或由消防隊接手救災救助工作。內容如下:(1) R(Rescue or Remove/救助或移出):將住民從起火的區域或房間移出或搶救離開。(2) A(Aware or Alarm/發覺或警報):火災開始前倘探測設備發出預警時,儘速派員確認可能火源並妥適處置,或不待火警警報啟動,一發現起火即通知警示周邊的人並對外通報,如壓按警鈴、以廣播或大聲喊叫方式通知其他機構人員等。(3) C(Contain or Compartment/限制-區隔):起火寢室的人員一旦撤離,立即關上房門,如有排煙設備者,一併啟動,將煙排出,而將火勢限制在房間內,與住民或病患隔離,以利疏散避難。(4) E(Extinguish or Evacuate/撲滅或避難):

住宿式長照機構防火及避難設計改善案例研究

最初發現起火的人員,應先用滅火器,其次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不待火勢是否能撲滅,同時進行該空間住民之搶救撤離或協助避難。

## 參考書目

- 1. 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nfa.gov.tw/index.aspx
- 2.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全 球 資 訊 網 站 <a href="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frontpage&Itemid=1">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frontpage&Itemid=1</a>
- 3.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 list no=312&fod l ist no=4182
- 4. 内政部消防署,2005,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消防安全設備之研究。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7,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改善養參考手冊。
- 6. 張尚文、鍾基強等人,2015,避難弱者之避難緩衝區加壓防煙設計 之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
- 7. 雷明遠,2014,長期照顧機構火災避難風險改善之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
- 8. 雷明遠,2015,行動弱勢者照護機構火災風險自主檢核指南之研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
- 9. 雷明遠,2016,長照服務機構防火避難安全改善之調查研究,內政 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
- 10.潘國雄等人,2013,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火災安全防護輔導計畫,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2年度委託勞務計畫期末成果報告(修訂版)。
- 11. 蔡綽芳、鍾基強等人,2016,安養長照機構總體煙控系統性能驗證 及評估技術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協同研究成果報告。

- 12.日本医療福祉建築協会,2010,小規模高齢者施設における防火対策と耐震対策。
- 13.東京消防庁火災予防審議会,1993,高齢者施設を中心とした災害 弱者施設の防火安全対策に係る調査報告書。
- 14.Department for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 2006a, Fire Safety Risk Assessment for Healthcare Premises,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 15.Department for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 2006b, Fire Safety Risk Assessment for Means of Escape for Disabled People,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 16.Proulx, G., 2002, Movement of People: The Evacuation Timing, in *SFPE Handbook of Fire Protection Engineering*, 3<sup>rd</sup> Ed., Sec.3, Chap. 13, Society of Fire Protection Engineers.